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一冊

黃山書社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再修正（附還本付息）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八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為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二為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為改良蠶桑之用
-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

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一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八	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六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五	七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七九〇,四〇〇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附繳國幣三十元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為止
- 第一〇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 第一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

- 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還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日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 第一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抵押金
- 第一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二〇〇	一〇、七二三、二〇〇

#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內府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附送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浙浙江兩省政府發行完名爲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專充救濟江浙浙江兩省絲

業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以每年三

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

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

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

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

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

時由江浙浙江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

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

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

江浙兩省裁撥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

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轉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

爲止不得變更

第一〇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

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貨銀行

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浙銀行爲總付本息機

關

第一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兩種均爲無

記名式

第一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

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一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

者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價額三百萬元年息六釐

四

年	月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付	息	數
二十一年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八七,五〇〇	元	四五,〇〇〇	元	二二二,五〇〇	元	三,三二二,五〇〇	元	二二二,五〇〇	元	元
二十二年	三月	二,八一二,五〇〇	元	同	同	四二,一八八	元	二二九,六八八	元	三,一三二,五〇〇	元	二二九,六八八	元	元
二十三年	六月	二,六二五,〇〇〇	元	同	同	三九,三七五	元	二二六,八七五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六,八七五	元	元
	九月	二,四三七,五〇〇	元	同	同	三六,五六三	元	二二四,〇六三	元	二,七三二,五〇〇	元	二二四,〇六三	元	元
二十四年	十二月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元	同	同	三三,七五〇	元	二二一,二五〇	元	二,四〇二,五〇〇	元	二二一,二五〇	元	元
	三月	二,〇六一,五〇〇	元	同	同	三〇,九三八	元	二一八,四三八	元	二,一〇一,〇〇〇	元	二一八,四三八	元	元
二十五年	六月	一,八七五,〇〇〇	元	同	同	二八,一二五	元	二一五,六二五	元	一,五八九,〇〇〇	元	二一五,六二五	元	元
	九月	一,六八七,五〇〇	元	同	同	二五,三一三	元	二一二,八一三	元	一,四三六,〇〇〇	元	二一二,八一三	元	元
二十六年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同	二二,五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二七五,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元
	三月	一,三二二,五〇〇	元	同	同	一九,六八八	元	一九七,一八八	元	一,〇七八,〇〇〇	元	一九七,一八八	元	元
二十七年	六月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元	同	同	一六,八七五	元	一八〇,三七五	元	九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八〇,三七五	元	元
	九月	九三七,五〇〇	元	同	同	一四,〇六三	元	一六六,五六三	元	七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六,五六三	元	元
二十八年	十二月	七五〇,〇〇〇	元	同	同	一一,二五〇	元	一四八,七五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四八,七五〇	元	元
	三月	五六一,五〇〇	元	同	同	八,四三八	元	一三五,九三八	元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三五,九三八	元	元
二十九年	六月	三七五,〇〇〇	元	同	同	五,六二五	元	一三五,一二五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三五,一二五	元	元
	九月	一八七,五〇〇	元	同	同	二,八一三	元	一三五,三一三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三五,三一三	元	元
總			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八二,五〇四	元	三,三八二,五〇四	元		元		元	

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圓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第二期四萬圓另行訂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圓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

附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年	三	三十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不 還 本	八	一一六,六六六·六七	一一六,六六六·六七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不 還 本	一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六六六·六七	六二八,六六六·六七	
二十二	三	三十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三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五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 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 第一〇條 此項公債之價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釐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現款之用
- 第一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一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物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一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 第一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爲命令定之
-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三十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	三十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八五、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三十一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九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三十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六、五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五、五〇〇・〇〇	四五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十	三	三十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八、五〇〇・〇〇	四四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〇・〇〇
	共		計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八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四、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	三十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		八八四、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	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〇	
	共		計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三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共											
	九	六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計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七	四五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五	四五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二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二五,五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	二一九一,五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共	計										

#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制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

附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	一	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既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獎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榜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共		計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七	三十一	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七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	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	三十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七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	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裁兵公債調換辦法

(十九年七月)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公債萬元十元五元票面換千元票交由駐滬核銷債券處負責辦理調換事宜

財政部按照此項公債原印萬元票一千張合額一萬元又十元票二十萬張合額二百萬元五元票二十萬張合額一百萬元除第一二三次中籤外三種共餘票額一千一百零五萬元特先印就千元票一萬三千張號碼自V〇〇〇一號至一三〇〇〇止除分將業已中籤號碼之債票抽出

前繳外其餘債票一萬一千零五十張合額一十一百零五萬元以備持票人調換

由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票人凡持有此項公債者得於規定期限內隨時向經理調換處以萬元票

一張調換千元票十張或以十元五元票若干張換成額面一千元調換千元票一張

凡以萬元十元五元票調換千元票者每票額千元酌收印刷費大洋二元五角

凡流通各處之大小票由經理調換處所託各處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如遇有持票人請求調換者應隨時代爲寄往上海辦理該持票人除照章繳納印刷費外應酌付郵寄費用

經理調換處應將逐日調換票額詳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經理調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萬元十元五元票打孔作廢並登記末尾兩位號碼後發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俟驗齊後請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委員會收存俟驗齊後請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釐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

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  
 利息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該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總付本息機關

- 第一〇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一一條 本庫券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一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一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九月底第一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月底第二期	六九三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五,一〇〇			一,一八五,一〇〇			
十八年	十一月底第三期	六八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十八年	十二月底第四期	六七九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			
十九年	一月底第五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七〇,四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十九年	二月底第六期	六六五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五,五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〇			

十九年三月底第七期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六〇〇
十九年四月底第八期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十九年五月底第九期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十九年六月底第十期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五、九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十九年七月底第十一期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底第十二期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三六、一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十九年九月底第十三期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三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十九年十月底第十四期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六、三〇〇	一、一二六、三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底第十五期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二一、四〇〇	一、一二一、四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底第十六期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六、五〇〇	一、一一六、五〇〇
二十年一月底第十七期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一、六〇〇
二十年二月底第十八期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六、七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
二十年三月底第十九期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二十年四月底第二十期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二十年五月底第二十一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底第二十二期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二十年七月底第二十三期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八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二十年八月底第二十四期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二十年九月底第二十五期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底第二十六期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底第二十七期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底第二十八期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七、七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底第二十九期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底第三十期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七、九〇〇	一、〇四七、九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底第三十一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底第三十二期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底第三十三期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三十四期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八、三〇〇	一、〇二八、三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底第三十五期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三、四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底第三十六期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底第三十七期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底第三十八期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第三十九期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第四十期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底第四十一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底第四十二期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九九、一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底第四十三期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底第四十四期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九九、三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底第四十五期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四十六期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底第四十七期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底第四十八期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九、七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底第四十九期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五四、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底第五十期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九、九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第五十一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第五十二期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一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底第五十三期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五、二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底第五十四期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三〇、三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底第五十五期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五、四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底第五十六期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底第五十七期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五、六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五十八期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〇、七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底第五十九期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五、八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底第六十期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〇、九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底第六十一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底第六十二期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第六十三期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第六十四期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底第六十五期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底第六十六期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六十七期	二三、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底第六十八期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底第六十九期	二二、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七十期	二一、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底第七十一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底第七十二期	二〇、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二、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底第七十三期	一九、六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底第七十四期	一八、九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底第七十五期	一八、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第七十六期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二、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底第七十七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七、六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底第七十八期	一六、一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二、七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底第七十九期	一五、四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七、八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底第八十期	一四、七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二、九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底第八十一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八十二期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同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底第八十三期	一二、六〇〇〇〇	同	上	八八、二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底第八十四期	一一、九〇〇〇〇	同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底第八十五期	一一、二〇〇〇〇	同	上	七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底第八十六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三、五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底第八十七期	九、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底第八十八期	九、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三、七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二十六六年一月底第八十九期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八、八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二十六六年二月底第九十期	七、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二十六六年三月底第九十一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二十六六年四月底第九十二期	六、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一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二十六六年五月底第九十三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九、二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二十六六年六月底第九十四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二十六六年七月底第九十五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二十六六年八月底第九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二十六六年九月底第九十七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二十六六年十月底第九十八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二十六六年十一月底第九十九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二十六六年十二月底第一百期	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 編遣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一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交由駐滬英法銷債處負責辦理掉換事宜
- 一 財政部按照此項庫券原印十元券四十萬張合面幣四百萬元特印就千元券四千張號碼自10001起至10000止以備持票人請換
- 一 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券人凡有上項十元庫券者應隨時代爲寄往上海辦理該持券人除照前條
- 一 得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隨時向經理換處以十元券一百張掉換千元券一張
- 一 凡以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者每券額千元的枚印副費大洋二元五角
- 一 凡流通外埠之十元券得由經理換處函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如遇有持券人請求掉換者應隨時代爲寄往上海辦理該持券人除照前條
- 一 辦法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用
- 一 經理換處應將每日掉換券額詳開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 經理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十元券打孔作廢並登記號碼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俟變賣後附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發行

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結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

魯山水利基金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直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匯

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專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

基保會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三三	十一	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一	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三四	四	末日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三四	七	末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三四	十	末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三四	一	末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四	四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三四	七	末日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三四	十	末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一〇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折收

第一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發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積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

租稅

第一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六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二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共			
二四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末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四七,三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末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末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五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末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末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二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末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末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二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末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末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日開府公布(附  
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

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一〇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一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借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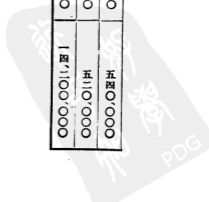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十一	十二	二十七
五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六	
五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附還本付息表）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

## 附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期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	三十一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	三十一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	三十一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十四	二	二十八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	三十一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連同利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

- 國幣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公債債券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榜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	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十			
三十	二	二十八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	二十九	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	二十八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	二十八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	二十八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	二十九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水災辦理工賑發行公債  
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按  
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四月及十

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自發行日起  
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  
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  
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  
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  
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專

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增  
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令國庫及稅務司依  
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按月平均  
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購專  
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  
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  
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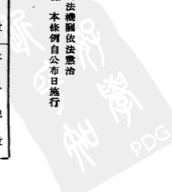
金

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	數
二五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五五八,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五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四七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五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〇	四	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〇〇〇	一〇,五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共						
一,六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六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六二二,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六,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第十一條同年十月三日再修

正第十  
一條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三條 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四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第五條 本公債專充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及牧用土地等費用

第六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

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

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

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

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

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一〇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

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為

止由財政部命令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第一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

會保管備付並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

市政府整理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天津商會及

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

管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

匯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業機

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

券註明認購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償

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

票

第一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一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一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

實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一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  
法懲辦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釐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	別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 濟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百〇一萬六千元		六百〇一萬六千元

#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

保管條例

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行政院核准公布二十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呈准發行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指定以津滬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全部爲此項公債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公債基金由財政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其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四條 津滬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

之收入由財政部令令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遵照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並取其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五條 此項基金由委員會交由天津北平中央銀行聚承基本公債各銀行分別存儲之

第六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撥付辦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收支實數目應每旬列表分報財政部及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月終結算除列報外

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一次其辦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備付款項並先將每旬收入數目列表報告一切辦法應遵行前定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交由委員會核明轉送整理海河委員會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正之



#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民國二十  
三年九月  
三十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  
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  
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  
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  
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款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債	額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票局代理收付合同  
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報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  
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  
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  
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  
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  
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  
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

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前抽該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標為五千元百元三元均為  
無記名式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標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  
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  
證準備金

第一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標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  
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五	三	三三一	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四四五
二五	六	三三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二五	九	三三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
二六	一二	三三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三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二六	六	三三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二六	九	三三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
二七	一二	三三一	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三一	七・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四〇九・五〇〇
二七	六	三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七	九	三三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二	三三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三一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	四九一・五〇〇
二八	六	三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三八五・五〇〇
二八	九	三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二九	一二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	四七〇・五〇〇
二九	六	三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	三六四・五〇〇
二九	九	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	三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共		計				
三三	三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六	三〇	二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三一	三	二六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一	三	二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六	三〇	二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三	三一	二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〇	三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四四九・五〇〇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六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成縣電氣事業發行

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

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成縣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

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

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

限十五年第一年起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

起每年六月三十日還本四萬五千元十二月三十

一日還本六萬元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起起每年

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每次

還本六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

數還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

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經理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項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

及威嚴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一條 對於本公債價額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週息六釐

年 月	負 債	數 目	本 數	數 付	息	數 本	利 共	計 按	月 提 存 數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	四一、八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三五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九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一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四、七五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年一月至六月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〇	六七,九五〇,〇〇	一一,三二五,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年一月至六月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七八,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七五,〇〇
二九年一月至六月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六一,六五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〇〇
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七二,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〇
三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五五,三五〇,〇〇	九,二二五,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
三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六,〇〇	二二,二五六,〇〇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知

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

十九日國府修正公  
布(附原本付息表)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

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

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

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

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

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原本付息表所載數目

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

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賦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

附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按	月	提	存	數
十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四,五八三,〇〇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二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四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五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六年	一月至六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至十二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六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次每次還本十七萬五千九百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每次還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經理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官部及威權機關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一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 債權人代表三人

乙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丙 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丁 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 保管此項公債本息

乙 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丙 隨時審查京成兩電廠帳目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帳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價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查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存查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的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借開支由京成兩電廠撥付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第一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 債權人代表三人

乙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丙 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丁 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 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乙 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帳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價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查一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存查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的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借開支由京成兩電廠撥付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第一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國務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線鐵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紙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交通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

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〇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一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一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現廢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息表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價 還 本 金	價 付 利 息	本 利 合 計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八七五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四二五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

公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鐵道部派代表

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

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由鐵道部長指定一人爲主

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由鐵道部呈報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公債條例第六七兩條之

規定掌理本公債指定基金之保管及其還本付息

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秉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掌管事

件以委員會議決處理之惟會議法定人數不得

少於四人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兼任職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於鐵道部調派

員司兼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報

由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之日撤

銷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每月第四星期五下午三時舉行由主席召集之如有重要事故或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照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如委員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並於開會前函達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鐵道部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職員承主席之命辦理  
（一）秘書一人  
（二）會計主任一人  
（三）辦事員三人

第七條 前條職員由鐵道部調派員司兼充不另支給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撥本公債基金存息項下撥充不足之數由鐵道部撥發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主席編定概算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鐵道部核轉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保管本公債基金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以鐵道部直轄固有鐵路盈餘撥充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起於每月底如數撥交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指定銀行開立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保管備付并於每屆本息到期之前五日由本委員會將上項保管之基金撥交銀行以便支付其撥付手續由常會推定委員二人協同主席與銀行商定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其存款利率由本委員會與銀行商定之所有本委員會開出支票由主席簽字

第二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期將收付基金數目通告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每屆還本到期前十日執行抽籤並於抽籤前二十日登報通告抽籤後即日將中籤號碼登報通告并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存撥概表按月報告鐵道部彙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收到總付銀行付訖本公債中籤債票到期息票於核對完畢時呈送鐵道部點收核銷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議修改或補充報由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呈經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付息表

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再

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原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

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

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

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抽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

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尚欠本額	還 本	付 息	本息共計
第一年上半期	27,000,000	1,285,000	675,000	1,960,000
第一年下半期	25,715,000	1,285,000	771,450	2,056,450
第二年上半期	24,430,000	1,285,000	752,900	2,017,900
第二年下半期	23,145,000	1,285,000	694,350	1,979,350
第三年上半期	21,860,000	1,285,000	655,800	1,940,800
第三年下半期	20,575,000	1,285,000	617,250	1,902,250
第四年上半期	19,290,000	1,285,000	578,700	1,863,700
第四年下半期	18,005,000	1,285,000	540,150	1,825,150
第五年上半期	16,720,000	1,285,000	501,600	1,786,600
第五年下半期	15,435,000	1,285,000	463,050	1,748,050
第六年上半期	14,150,000	1,286,000	424,500	1,710,500
第六年下半期	12,864,000	1,286,000	385,920	1,671,920
第七年上半期	11,578,000	1,286,000	347,340	1,632,340
第七年下半期	10,292,000	1,286,000	308,760	1,594,760
第八年上半期	9,006,000	1,286,000	270,180	1,556,180
第八年下半期	7,720,000	1,286,000	231,600	1,517,600
第九年上半期	6,434,000	1,286,000	193,020	1,479,020
第九年下半期	5,148,000	1,286,000	154,440	1,440,440
第十年上半期	3,862,000	1,286,000	115,860	1,401,860
第十年下半期	2,576,000	1,286,000	77,280	1,363,280
第十一年上半期	1,290,000	1,290,000	38,700	1,328,700
共 計		27,000,000	8,777,850	35,777,850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

五日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延長舊有路線

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

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

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

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期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延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因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均為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日	期	公	債	餘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五	八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六	二	二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八	三	一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七	二	二	八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八	三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八	二	二	八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八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九	二	二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八	三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二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八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二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八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借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券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一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一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一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種利主張

第一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九	二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
三八	八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七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五	二	二八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二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二	二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二八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註) 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四七	二 二八	二 二八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 二八	二 二八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二八	二 二八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二 二八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二 二八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 二八	二 二八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 二八	二 二八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二 二八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 三一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一	二 三一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庚金庚款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

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庚金庚款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壹百伍拾萬磅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算每

月一、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

還庚子賠款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充指定銀行收入庚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戶照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

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券分五十磅一百磅一千磅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券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券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金及滾存	現 負 數	付 息	還 本	滾 存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不 還 本	無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無
七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	五三,〇〇〇	無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六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六〇
七月一日	九 一,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一〇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一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一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	六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七月一日	九七,二八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六四,〇〇〇	三八〇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二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三二,一四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一八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	一八〇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六九,〇〇〇	二〇
七月一日	九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三十年一月一日	九七,八五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	七四,〇〇〇	八五〇
七月一日	六五,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六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六五,二九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
七月一日	六五,九七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四八,〇〇〇	九七〇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六五,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〇	四八,〇〇〇	存

七月一日	六五、四七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六五、三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七九〇
七月一日	六五、七九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七三〇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六五、七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
七月一日	六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八、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六五、四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一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七月一日	九五、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五、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共		計	六〇六、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



#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 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基金會督委員會委員以財政部鐵道部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各二人及審計部代表

一人承受四銀行每行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組織之

由財政部指定財政部代表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由財政部鐵道部呈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公債條例之規定掌理本

公債指定基金之保管及其還本付息事宜並於保

管範圍以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以委員會議決處理

之委員會開會時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各部及

中央庚款董事會至少應各有代表一人承受四銀

行至少應共有代表二人出席

委員會議之召集於辦事細則中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兼任職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上之需要由財政部鐵道

部調派員司兼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之日據

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報

由財政部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借款保管

## 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借款保管委員會以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代表一人共七人組織之由鐵道部指定鐵道部代表中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由財政部鐵道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借款保管委員會依據本公債條例處理左列職務
- 一 關於借款存儲銀行之選定事項
  - 二 關於借款存息之商定事項
  - 三 關於借款之支撥撥核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管事項以委員會議決處理之惟委員會開會時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本規程第二條所規定各機關代表一人出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兼任職不另支薪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由財政部鐵道部調派員司兼辦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借款支用請單之日撥清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另訂之報由財政部鐵道部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為最高發行總額
-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票面價毫洋五圓換公債票國幣四圓

### 附 還本付息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尚欠債本數目
十九	一	上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	下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	上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	下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上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下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四	上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為止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

- 地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圓四十圓四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 第一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冒用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	十四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三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三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十二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十二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一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一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十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十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九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九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七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七	上	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下	〇〇,〇〇,〇〇,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上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五	下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五	上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四	下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二十四	四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二十三	四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二十三	四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二十二	四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二十二	四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二十一	三十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二十一	三十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二十	三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二十	三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十九	三十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十九	三十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十八	三十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十八	三十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十七	三十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十七	三十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十六	三十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十六	三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十五	三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上	十五	三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下	十四	三十二

四十三	二十五	下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四十三	二十五	上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四十二	二十四	下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大〇

#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

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

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第四條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港洋五圓換公債票國幣四圓

第五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二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

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

爲基金按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

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特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年還本

一次至民國四十三年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

一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

地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

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

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圓四十圓四種三種均爲

無記名式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一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

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粵漢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價	還	本	金	價	付	利	息	本	息	合	計
一九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二〇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二一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二二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二三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二四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二五	六	三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三五	六	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政會議通過二十四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發展航空築造公路經費起見每年發行不記名獎券十二次每次二十萬張每張售價計國幣十元此項獎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第二條 國民政府發行此項獎券特設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設於中政財政部內由各界代表若干人充任委員由財政部長兼任當然委員長專負責任監督獎券發行一切事宜及保管收入獎款之責

第三條 此項獎券一應發行銷售事務由國民政府

第四條 每次發行所收獎券手續費辦理之

之五十內除發行及辦公費用暨代銷手續費外概充發展航空及建築公路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提作獎金其等級分配如左

一等獎一張	各得洋二十五萬元	共洋二十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洋五萬元	共洋二十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洋一萬元	共洋二十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洋二千元	共洋二十萬元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洋五百元	共洋十五萬元
六等獎六百張	各得洋一百元	共洋六萬元
一等獎附獎二張	各得洋六千元	共洋一萬二千元
二等獎附獎八張	各得洋一千元	共洋八千元
三等獎附獎二十張	各得洋五百元	共洋一萬四千元
四等獎附獎六十張	各得洋一百元	共洋六千元
五等獎附獎一百二十張	各得洋五十元	共洋六千元
六等獎附獎二百四十張	各得洋十元	共洋二千四百元
總共中獎之券三萬一千零三十四張		共洋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第五條 此項獎券獎金十足支付並無折扣

第六條 此項獎券獎金得獎人應於開獎七日後憑中獎獎券向獎券辦事處領取如該獎券有殘破不

第七條 明或塗改號碼或簽字蓋章欠缺不全等情概不支付獎金

第八條 每次發行剩餘未銷獎券概由財政部承認實得券數無論多寡獎金均照上開獎額十足發給

第九條 每六個月為限逾期不再支付

第九條 此項獎券所得之款由獎券辦事處以獎券委員會名義存入指定之中外股實銀行以備支付獎金手續費辦公費暨其他一切發行用費及每期應交國民政府指定機關之建設費等所有支票均由獎券委員會簽發並由獎券辦事處處長副簽

第一〇條 此項獎券定在上海當衆開獎每次由獎券委員會派員會同當地法院上海市總商會及上海銀行公會所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一一條 此項獎券每次中獎號碼以獎券辦事處正式印發經獎券委員會核定之對號單爲憑其私人轉錄或報紙所載及外間傳抄之號碼如有差異獎券委員會及辦事處概不負責

第一二條 此項獎券每次發行開獎後凡未中獎各券即行作廢

第一三條 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行爲者由法院依法嚴辦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則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

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行政院會議通過

## 總綱

一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設於上海  
為國民政府合法組織機關現為承購獎券人對於  
獎券及辦事處彼此遵守各項手續明瞭起見特擬  
定規則及其條目俾眾週知

二 各代銷經理機關與承購獎券人所訂合約如有  
與本規則條目不合者辦事處概不負責

三 獎券辦事處及其委託代銷經理機關均備有此  
項規則俾眾覽覽並得向辦事處或代銷經理機關  
領取

## 第一章 本獎券發行宗旨

國民政府發行此項獎券以籌備款項發展國內航空  
事業及建築公路為宗旨

## 第二章 監督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為合法獨立機  
關各委員由中外著名財政商業實業家及財政交通  
兩部長上海特別市市長監察院及主計處代表充任  
以便監督獎券辦事處發行獎券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三章 獎款之保管

獎款由獎券委員會保管貯存上海各著名銀行備付

獎金及撥付政府指定機關應領之建設款項

## 第四章 獎券之發行

本獎券每年發行四次每次發行不記名不還本獎券  
五十萬張每張印有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  
事處處長簽名另由代銷經理加蓋簽名或印章為證  
凡獎券必須須上項簽名蓋章全備始為有效如不完全  
該券即作無效不得領取獎金

## 第五章 獎券之價格

甲 本獎券價格每張定為國幣十元整

乙 本獎券一經出售即須繳納現款代銷經理對於  
券面所列價格不得隨意低昂

丙 本獎券由派定之國內外代銷經理機關按照本  
規則第四第五兩章條例推銷購券人如有合股承  
購而註名券上等情獎券辦事處概置不理

## 第六章 開獎

本獎券開獎辦法係用鐵球三個甲球內裝獎額號碼  
由第一號至六六七號共計六百六十七號乙丙兩球  
球內裝得號碼乙球較大內裝起首四數字號自零零  
零零號至四九九九號共計五千號丙球最小內裝末  
尾兩字號碼自零零號至九九號共計一百號開獎時  
三球同時一齊轉動由乙丙大小兩球搖出字數順序  
併合讀之即為得獎號碼由甲球搖出號碼即為得獎  
等數

## 第七章 開獎正式印發對號單

甲 每次開獎後對號單由獎券辦事處發出該單須  
經獎券委員會執行委員長及委員會委員二名公  
證人二名暨會計師等連同證明

乙 開獎正式印發對號單可向辦事處及各代銷經  
理機關領取

丙 獎券委員會祇負開獎正式印發對號單正確之  
責

## 第八章 獎金之發給

甲 本獎券獎金於開獎後七天由得獎人持中獎獎  
券向獎券辦事處核明正式對號單憑券發給

乙 獎金十足發給概不折扣

丙 獎券如有破爛不明或塗改號碼及簽字蓋章不  
全等情不得領獎

丁 本獎券獎金應於開獎後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作  
廢即將未領獎金收入國庫

戊 凡獎券於每次開獎時其號碼未經搖中者即作  
廢紙

己 每次發行剩餘未銷獎券概由財政部承認實售  
券數無論多少獎金均按十足發給

庚 本獎券概不掛失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簽名)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日行政院備案

丁 報告各種財政計畫於董事會

## 第二章 技術委員會

### 第一節 財務委員會

一 本會為審查各關係機關向本會請求借款或墊款之案件特設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四人或四人以上組織之任期一年

### 第三節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甲 接受並審查董事會交議之各種回借款利息

乙 討論並審查本會未簽訂之各種契約及草約

丙 審查帳目及支出款項並建議關於本會財政上之計畫

一 本會為審查請款物料之提案特設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四人或四人以上組織之任期一年

### 第三節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甲 接受並審查董事會交議之各種回借款利息

乙 調查並研究各項提案之計畫是否相宜

丙 報告審查及研究之結果於董事會

### 第三章 教育委員會

一 本會為審查文化教育事業之請款案件特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四人或四人以上組織之任期一年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接受並審查董事會交議之文化教育機關請款案件並報告審查結果於董事會

四 本委員會審查文化教育機關之請款案件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息金用途支配標準為原則

### 第四章 附則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 本規則由董事會通過後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議事細則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十七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分組委員會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組委員會以收到本會交議案件通知時

第三條 各組委員會以董事會所指定之各該組

召集人爲主席如召集人因事缺席時得請託本組

第四條 各組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

第五條 各組委員會議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委員會之委員於本組開會事不能出

席者得以前函請託本組其他委員代表於必要時

第七條 各組委員會議非本組委員之董事亦得列

第八條 各組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該組請專家

第九條 各組委員會議案由事務所印就連同通知

第十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各該組主

席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一一條 會議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二條 會議之年月日時地點會議次數

第一三條 主席及出席缺席之委員姓名

第一四條 議決案

第一五條 其他必須記載事項

第一六條 會議紀錄於每次會議終了後送交董事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

第一八條 五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九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

案後施行

#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院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倫敦設立購料委員會隸屬於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便依照十九年九月十九

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公使照會之條款在英國購買

材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除中國駐英外交代表及

鐵道部代表外其餘四人為英國籍由中國政府會

商董事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依照第一條所述照會之條款承董事

會或由董事會許可之機關在英國代中國政府購

買各種材料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外任期為三年得以連

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其遺缺由中國

政府照上列第二條辦法派員補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國駐英外交代表

任之司庫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所有收支款項須由

委員長及司庫共同簽字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

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人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

決事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且其中須有

中國委員一人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處經董事

會之許可得僱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委

託人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開支之

第一〇條 (一)本會在英國收入之款及因購料與

其他所用款項應隨時造具報帳送交董事會審核

(二)本會收支總帳及辦事處之用款每年須按期

送交寬平街七號以上各種帳目經董事會審

核後轉呈中國政府

第一一條 本會得自行訂定辦事細則送請董事會

備案

第一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中國

政府備案如遇應修改時由董事會修改後呈報中

國政府備案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中國儲存現金辦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中國儲存

現金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備案

- 一 本會所收到期庚款現金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投資或支出
- 二 本會所收金磅應將金數於收到時兌換上海通用銀元存儲
- 三 庚款現金部份之投資須有政府或本會認可之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或認可之不動產為抵押品倘借與生產事業關於還本付息須明白規定並須有負責之主督機關簽署倘借與非生產或暫時不能生利之事業除照生產事業借款辦法辦理外並應由財政部切實擔保按期還本付息
- 四 投資所得之利息應專款存儲作為文化教育事業之用
- 五 本會所收到歸還之本金應作為教育文化基金其投資辦法由本會規定之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七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倫敦儲存款項辦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倫敦儲存款項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備案

- 一 凡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請求購料應由其主管機關備具正式定單三份送交本會候核推後由本會以二份寄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一份存會備查
- 二 本會為中國各機關與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之惟一轉遞機關
- 三 凡一切定單及其他委託事項之函件必須由本會加蓋正式印章寄交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

方為有效但關於定單如不與原定合同有所接觸而僅於技術上及運輸上稍有變動時得由原購料機關與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直接商酌辦理惟同時須將詳細情形及來往函電抄送本會備查（見處理請款規程第九條）

四 本會事務所須將由本會寄出之定貨單及定貨等函件登記並錄副保存（見處理請款規程第十條）

五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於購定貨料後即應將詳情（包含各料數量種類價格等）隨時按照本會所訂之表格報告本會至其他所有之報日亦應行

- 月彙報一次
- 本會所定之表格附後（見處理請款規程第十一條）
- 六 本會所收到歸還之本金應作為教育文化基金其投資辦法由本會規定之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八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通過後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清款規則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清款規則

第十二次常務董事會議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修正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 凡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向本會請求借款或墊



款項由其主管機關以書面提送本會核議

二 請款書內須將其切實計畫用款數目還本付息辦法及其他有關各點詳細敘明

三 本會收到請款書時所請款項無論係屬中國存儲現金部份或倫敦存款部份應將該項請款書及還本付息辦法等提出董事會議通過後交技術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查報告董事會作最後之決議

四 如董事會核准該項之請求本會事務所即應與該請款之主督機關商擬詳細條件擬定契約或正式契約

五 各機關與本會商訂借款契約或正式契約時應自行先將該借款有關聯之法律上及行政上各種手續辦妥契約一經簽訂借款機關不可因以上手續未辦妥為延緩履行契約之理由(例如照本會規則該借款本息應由財政部認付或擔保償還者則該借款應先行取得財政部認付或擔保之明文又如該借款應經審計部備案者應先向該部備案等)

六 上項契約或正式契約擬定後即由事務所先送本會法律顧問審查再交技術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董事長與該請款之主督機關正式簽訂報告董事會備案

七 草約內應列舉以下各項  
甲 擬購材料之名稱種類數量  
乙 料價須註明(C.I.F.上海或他埠)價值  
目未詳者可載明估計約數  
丙 應納捐稅由請款之機關自理  
丁 交付日期(分批或一批交到)

戊 還本條款(載明還本年數每年還本數目及日期)

己 付息條款(載明所欠本金均按週年五釐計算)

庚 金鎊料價均折合上海通用銀元計算  
辛 (戊)(己)兩項應付各數應由請款之事業或機關於日常收入內按期支付

壬 無論借款或墊款應聲明由請款之主督機關擔保之

癸 草約由左列機關簽訂之

一 請款主管機關  
二 請款事業機關  
三 董事會

如係與不生育利事業(例如水利工程)訂立契約則辛項不適用應另代以「由財政部指定的款還本付息」字樣

八 前項草約簽訂後即由請款之主督機關根據已經核准之提案備具同式定單二份由本會以一份寄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交其照單購買一份存會備查

九 凡一切定單及其他函件必須由本會加蓋正式印章寄交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方為有效但關於定單如不與原定合同有所抵觸而僅於技術上及運輸上稍有變動時得由原購料機關與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直接商酌辦理惟同時須將詳細情形及往來函電抄送本會備查  
一〇 本會事務所須將本會寄出之定單及有關定貨等函件登記並錄副保存  
一一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於購定貨料後即應將

七四

詳情(包含各科料數量種類價格等)隨時按照本會所訂之表格報告本會至其他所有帳目亦應每月造報一次本會所訂之表格附後

一二 本會接到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報告後須即與原購料之主督機關簽訂正式契約在正式契約內詳填草約內之未盡各款正式契約簽訂後草約即行作廢

一三 關於每批購料之款項其銀元之折合及利息之給付應分別辦理之但購料完全運到時關於還本及付息應按每年或每半年給付一次之辦法在正式契約內明白規定之

一四 凡本會與各機關所簽訂之正式契約皆應由借貸雙方各執一份另附英文譯本

一五 凡本會與各機關所簽訂之正式契約無論關於料款或現金部份皆應詳載還本付息辦法本會所訂還本付息辦法亦應列入契約內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一六 借款或墊款之本金利息應一律以上海通用銀元計算如係料款借款或墊款應以倫敦付款之日之平均銀價折合銀元計算

一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一八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通過後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總字 第 號  
逕啟者關於貴會所定購下開各件之發票提單及保險單單茲由本面附上新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啓

發票

聯料委員會定貨單

董事會定貨單

有關係之部

用貨之事業

山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航運至

號記	數號	數件	容內	價值 費稅上船	費運裝	計共	劃匯



## 借用英庚款還本保息辦法

### 借用英庚款還本保息辦法

- 甲 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
- 一 凡向董事會(以下稱本會)借用庚款應照中央之規定按週週息五釐計算利息
- 二 中國到期款項各機關借用時應先扣利息一年其第二第三兩年利息亦應預付至第四年起之利息到期再付在倫敦款項各機關借撥後其每一到期之年息不能清付時應即停止繼續借撥在中國及倫敦部份之款項
- 三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應由該機關在其收入項下按期提付週不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墊還
- 四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暫時不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應由借用之主管機關指定他項的款收入清付到期應付利息或由該主管機關商委財政部指定之款按期墊付之
- 五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非係生利者該項借款利息應由借用之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指定之款按期清付之
- 六 借用款項起息日期應以本會或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簽付之日起算

### 七 借用庚款機關每屆一年應將借款息金解存本會指定之銀行

- 八 借用庚款機關應按照本會所定保息原則詳擬辦法送交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允借用
- 九 凡借用庚款機關應將其借款契約送本會核訂備案該契約格式由本會方定之

### 乙 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

- 一 凡向董事會(以下稱本會)借用庚款者除利息須依照本會所訂之保息辦法辦理外應依照本辦法訂定分期還本辦法其償還期限及每期應償還之數額另定之
- 二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能生利者除給付應付利息外應自借款契約簽立之日起算至第〇〇年起還本每年或每半年還本若干由該機關在其收入項下預歸本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由該銀行先行按期提付週不敷時應由借戶之主管機關負責籌還至該借款全數清償之日為止
- 三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暫時不能生利者該借款本金應由借戶之主管機關指定本會認為確實之他項收入儘先清償到期之應付本金或由該主管機關商准財政部指定本會認為確實之的款專戶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辦妥後方得借還

### 上項暫時不能生利之機關迨其事業能生利時得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 四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非係生利者該借款本金應由借戶之主管機關先行商准財政部指定本會認為確實之的款專戶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辦妥後方得借還
- 五 本會到期倘借戶不能清付時本會得停止給付借撥該借戶在中國之現金及在倫敦之購料款項各部分
- 六 凡借用庚款未經全數清償時該借用庚款機關在未經本會正式書面許可前不得再借用本會款項(包括倫敦購料委員會款項)或將該借款所購之材料機器或其他產業抵押或出售本會對該項材料機器或其他產業在借款未還以前保留所有權
- 七 借用庚款機關擬向本會借款時應先按照本會所定之還本辦法擬具還本詳細辦法交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訂約借款
- 八 凡借用庚款機關於借款全數未還清償前向個人或銀行或其他機關借款時須於此項借款契約內聲明儘先清償所借本會庚款之本利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關釐及其他稅務行政章制及研究改進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 甲 當然委員以本部關務總務署長統稅菸酒印花稅處長總務賦稅會計國庫券幣司長充之
- 乙 專門委員以辦理稅務富有經驗及其有專門學識者充之
- 丙 兼任專門委員以指派之本部幹事適當人員充之
-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專門委員均不支薪金

第三條 本會得選聘設計委員外籍委員並充顧問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本部部长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總務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庶務處設科長二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譯審核記錄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整理舊稅及計劃新稅事項

乙 關於釐定稅法及修訂稅制事項

丙 關於改進機關組織事項

丁 關於審核稅收增減事項

戊 關於撰擬工作報告事項

己 關於審訂公務員考績獎懲及保障通關事項

庚 關於研究交換稅務議案及條陳事項

第八條 本會依上項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調閱卷據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請會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九條 凡關於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事件得由本會發還原機關裁決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七八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財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會議事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副委員長為副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正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中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常會定為每星期一、次遇有議案增多時，由秘書處通告召集臨時會。
- 第四條 凡議案由部長交付本會，應由秘書處編列議程，提出會議，過公認為須付審查時，即當場由會公推委員二人至三人審查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對於議案為鄭重起見，得隨時邀集主管機關人員諮詢意見，或參加討論，均於本會會所行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竣後，應提出報告書於本會。
- 第七條 審查報告書到會，經由本會討論，如公認為未盡妥善時，得另行推定委員重行審查之。
- 第八條 前項審查報告書均應於五日內提出，如遇特別理由，得申請延期。
- 第九條 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一〇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將議決書備商陳報部長核定之。
- 第一一條 前項議決案在未公布實行前，不得對外宣布或發表任何言論。
-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秘書處

辦事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秘書處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文書審核兩科辦理日常會務

第三條 本會文書審核兩科分掌事務如左

### 甲 文書科

一 關於資料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翻譯文件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會會計及公物事項

六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 乙 審核科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翻譯表冊事項

三 關於稅務調查事項

四 關於稅務計算事項

第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設辦事其分設名稱由各科自定之

第五條 本會因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地方財政除苛捐雜稅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奉 行政院核准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專任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捐稅情形者聘任或派充之

乙 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長官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或其他機關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本會兼任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秉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一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一 代表財政部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訂

一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徵收方法

一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徵收方法均先由本會審核然後依法程序辦理

一 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

第四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調閱檔案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會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由部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組 江蘇皖省及上海市

第二組 湘鄂贛省

第三組 冀魯豫省及北平青島兩市

第四組 晉察綏省

第五組 閩粵桂省

第六組 陝甘新寧青省

第七組 黔滇川康及其他省

第八條 本會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秘書主任由賦稅司長兼任秘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宗各事務

第十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

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省市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二 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 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四 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五 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

第四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

之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

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得就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七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省政府同意調用或酌用事務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征收稅捐考成條例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稅捐特種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為副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副徵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填明訂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並部備查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按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副徵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彙報列表報部備查

一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 第四章 副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副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勵之關於停委年限應就其情節輕重酌時酌定

第八條 各副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副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被任者應由該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逐月月份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率算

## 第五章 副徵官獎勵方法

第一〇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副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一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副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一二條 各副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期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一三條 各副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一四條 各副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督徵官代請特獎

## 第六章 副徵官懲戒方法

第一五條 各副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一六條 各副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一七條 各副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一八條 各副徵官有存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一九條 各副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〇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黃金持數清楚如逾限未報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 第七章 督徵官考成

第二一條 各督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充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二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級副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嚴重處分並

第二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總核其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

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  
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  
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矣

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

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  
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查本在二十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三類所得

子 平均年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酬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遺業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蓄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 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 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 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 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 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 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 每增一千元之額 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 每十元 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 每超過一百元之額 每十元增課二角 至每十元課稅二元 為最高限度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

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納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〇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第一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複查決定之

第一六條 經複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一七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複查決定之

第一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息一併退還之

第二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二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費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二四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意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六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

二日行政

院公布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

第一條

同一之待遇者爲限適用之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

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

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以其營業期

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稅利之總額計算其所得額

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

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

予征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

所得計算課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

內而其資本互爲盈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一〇條 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

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

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



計算課稅

- 第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 第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 第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 第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蓄金為限
- 第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存前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總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 第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所得給報酬之所得
  - 一 公務員之作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 第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 業務所房租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 業務人或其居所經營業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額額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 第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 第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 第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清算清理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照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 第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 第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證據文據
- 第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征收

-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山竹息總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領收機關繳納其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書記名簿外應於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將其各個結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第二十九條 領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將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決定手續增

完成其扣繳之義務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

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

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領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

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限期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慮不實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稅額及

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

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該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

報者具領井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姓名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

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營業表簿冊樣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行

# 遺產稅條例草案

## 遺產稅條例草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時遺有財產或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於繼承開始時均依本條例課征遺產稅以爲承受遺產確定之課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

產其他一切財產上可生收益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時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但左列各款應於遺產總額內扣除之

- 一 捐稅及其他公課
- 二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 三 被繼承人之債務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意圖被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匿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七條 遺產繼承人舉發因而完稅納捐者其舉發人得受罰金百分之三十之獎金由徵收遺產稅機關付之

第八條 持繼承人在生前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為贈與之財產於其分析或贈與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於繼承開始時依本條例課稅之違反前項規定及繼承人舉發者依本條例第六七兩條辦理

第九條 遺產中之不動產未經納稅而與押買賣或贈與者其典權人抵押權人買受人受贈人應負代納遺產稅及罰金之義務

第二章 課稅

第一〇條 遺產應課之稅率依超額累進計算分列如左

一 遺產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

二 自三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

三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

四 超過三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

五 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

六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六

七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八

八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九

九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六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

十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一

十一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十二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十三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四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十五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十六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七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十八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九

十九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二十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二十一 超過一千萬元者增百萬元之額加課百分之五

二十二 超過一千萬元者增百萬元之額加課百分之五

第一一條 繼承人對於未稅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析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提供完稅相等之金額

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隱匿稅額論依本條例第六條補稅課罰之其經人舉發時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遺產稅以一次完納爲原則其經完稅義務人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征收遺產稅機關核准者得分期完納之其長期限自應納遺產稅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 征收遺產稅機關於完稅義務人完清遺產稅後應發給完納遺產稅證書

第三章 免稅

第一四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其遺產應免課稅

第一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如有歷史美術之物品經繼承人向征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應免課稅

但前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納遺產稅

第一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五年內再行繼承開始時其在首次受遺贈時之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減半課稅

第一七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將其一定之財產遺贈慈善或公共事業者應免課稅

第四章 申報

第一八條 負有完納遺產稅義務之人於繼承開始十日前應將死亡事實向所在地徵收遺產稅機關申報前項期間在繼承人自繼承之日超算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就職之日起算前項之義務人應一次或分次提出遺產稅清冊其提

出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在前條指定期限終了時怠於完納而又未經聲請展期或聲請無理由經駁斥者徵收遺產稅機關得向所在地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〇條 遺產清冊不能依限造報者應將其事由預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展期

前項聲請展期以一次為限其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 第五章 審查

第二一條 遺產非先經審查不得徵收遺產稅

第二二條 審查由審查遺產委員會根據遺產清冊審核並得依公告或其他調查方法為之

第二三條 遺產價格經審查遺產委員會認為須付

鑑定或估價時得委託具有特別技術學識之人為之

第二四條 徵收遺產稅機關應根據審查之結果核計其應納之遺產稅額揭示公布並應通知完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完稅

第二五條 完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之結果有異議時應自受通知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請求覆查或重予鑑定

第二六條 對於覆查或重予鑑定之結果完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再不願得提起訴訟在訴訟程序中之遺產稅之執行不予中止

#### 第六章 組織

第二七條 徵收遺產稅之機關由財政部設置之

第二八條 徵收遺產稅之機關應各就管轄區域設置審查遺產委員會其委員以七人至九人為限除

當地徵收遺產稅機關代表一人外餘就左列人選聘任之

一 當地司法機關代表一人

二 當地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三 當地公安機關代表一人

四 當地地政機關代表一人

五 當地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其任期以二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一次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〇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出廠稅條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與該貨市價定納
-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脫免重徵
-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轉運時如已完納稅應將前原料憑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

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出口證得運行出口不再完納

-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之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貨款再行提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 第一〇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程俱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 第一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

數充公

- 第一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 第一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憑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訟
- 第一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一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

院之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  
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  
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  
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

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

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

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

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

-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  
至千分之十
-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  
千分之二十
-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  
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  
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  
滿百分之七·五
  -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  
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  
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  
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  
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  
營業稅
-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  
政府或市政府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  
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  
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 第一〇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  
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  
分別改徵營業稅
- 第一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  
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  
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第一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  
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  
考查或審核之
-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財政

部頒

- 一 凡屬人工手機械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爲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兼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爲主要營業者其主
- 二 要部份亦應剔除免徵製造或販賣農具者各省市政府認爲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徵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 三 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徵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 四 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各省市政府得酌量減徵或免徵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 整理營業稅辦法

### 整理營業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咨各

省市

一 調查證之改進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過於簡單各省市徵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申請書填給調查證向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項證內並不載明以致難於稽核自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與每年應納稅款數目每期應納稅款數目各項加入調查證內至徵收時期或按期徵收或按月徵收由各省市自定之此項調查證應令商民懸掛為徵收稅款之根據調查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 六 每年應納稅額
  - 七 每年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 二 稅章分發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額與營業額兩種尚無以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課稅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雜徵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為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為四級分級表另附

- 三 行業分類之限度 營業稅之徵收係以行業為對象而各省市現行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或應有盡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分類有連帶關係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 四 不得對物徵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徵收為原則不當以物品為徵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徵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為限不應以貨物為對象徵收類似鹽金之營業稅至原有商會協徵代繳招商包辦團體課稅各辦法另擬

五 流弊能由各地方切實改革  
嚴守徵稅之限制 營業稅應徵稅半標準在營

### 營業稅課稅率分級表

#### 甲 營業額課稅者

-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 乙 以資本額課稅者

-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 普通日用品類

乙 奢侈品類

#### 第二類 製造業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書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

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秘法保護之實益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大行業等）

堆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

洗染業（包括染紡洗染店等）

#### 第四類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 第五類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娛樂場業（包括遊藝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浴室理髮業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 第六類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

證券業（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營人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按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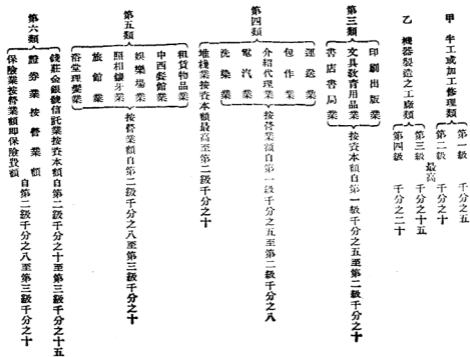
甲 普通日用品類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乙 奢侈品類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丙 奢侈品或取轉品類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按資本額）





#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

開股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山中  
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不納新開商號均須開具左  
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  
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

之

前項讓稅種類等說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  
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  
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  
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  
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  
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  
員會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  
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

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  
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  
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  
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  
本大綱擬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獎金裁撤完竣後實  
行

#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

司及已備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

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  
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酌酌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營業之稅率可較零售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售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徵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

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收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一〇條 財政部呈請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

第一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應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為暫時額全

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

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為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一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由該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之營業稅完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撤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由該縣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

第一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第一四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部  
公布

##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或承財政部長之命按照

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爲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兼照

前項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 第三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

設專局徵收外分爲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 貨物稅（凡監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

場稅落地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

屬之）

## 乙 歲捐

丙 煙類特稅

丁 釐稅

戊 鐵路貨捐

己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一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 驗契費

乙 房租

丙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移撥變更

移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

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

良方法呈部備案

## 第三章 徵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

結算清楚並於次月上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爲責成各財廳負

實辦理起見惟解款專款之數本以而列改廳管理

各稅爲標準以後財政廳應將解款專款之數與實

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

下動用抵解

## 第四章 附則

第一〇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

更訂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布公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印花稅事務
-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撥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六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七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單據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一〇 關於出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稅款之征收轉解及印花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單據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 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 關於備錄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菸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



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紗織造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棉紗織造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織造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棉紗織造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棉紗織造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棉紗織造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 關於火柴水混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火柴水混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混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火柴水混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火柴水混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火柴水混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稅務之編製訓練指揮測遺事項

四 關於稅務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稅務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一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一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應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涉事務

第一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應任科員一百人至

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雜役及其他事務

第一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應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一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應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一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應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一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應任承署長之命稽核征收各貨品之產製及征收稅款並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稅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應任承署長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署長之命監視征收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一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總計主任一人應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一九條 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辦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〇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

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稅務籌辦事項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

政部核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

八月公布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釀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抽紗釀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受分配撥擬檢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課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 關於各種章則之擬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一 關於編制稅務公報事項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一切票據單證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主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種釀稅款報告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屬各種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一 關於審核舶來及國內各廠納稅及細狀況事項

一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第六條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業稅率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業稅成績

及册報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香菸捲菸菸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紙菸葉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册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棉紗織產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織產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織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織產之查驗糾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織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織產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織產稅成績及册報各事項
- 一 關於香核棉紗織產品之市價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織廠公司及其貨品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册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糾私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照之銷用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稅成績及册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册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印花菸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册報事項
- 一 關於菸菸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菸菸菸酒商登記菸菸菸營業及菸菸菸市價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册及報告事項

第一〇條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總理全署事務

- 一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一 第一條 稅務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涉之事務

第一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簡任科員一百一十人

- 一 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二十人簡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 一 第一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簡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簡任二人簡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整理譯洋文公牘各事項

第一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區局所考察辦理稅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一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簡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稅貨品之製銷及以廠狀況菸酒織產之產銷駐廠駐場員辦事之勤惰監視上海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一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稅及菸酒織產各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一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則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一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委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〇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

於所屬之監督指揮須布署令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  
財政部核准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所載各主管事項訂定之

## 第二章 職掌分配

第二條 署長秉承部次長命令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暨所轄各機關考核其辦事成績

徵收及關於稅務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各  
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技士二人至三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編譯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  
考及編譯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彙編譯法文公牘  
各事項

第六條 本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  
各稅稅區局所及各省釐稅處並各省印花菸酒稅  
局暨各分局等考察辦理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  
案件如查有違背定章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詳報  
查核並詳報情形隨時制止

第七條 本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承長官之命  
分赴上海附近統稅各工廠考查貨品之製銷及其  
用廠狀況並印花稅之推銷菸酒稅之稽徵暨視  
上海稅特稅及釐產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如  
查有違章舞弊時其手續與第六條視察員同

第八條 本署設調查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調查上  
海稅特稅出產及市場信託舊出產之登記以  
及印花稅之推行狀況菸酒稅之稽徵情形各事項  
視察稽核調查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署分設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  
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一〇條 本署各科每科設三股至四股每股設股  
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承署長秘書科長之命令及  
指導辦理各主管該事項  
第一一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事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文牘編譯電報分牘繕寫及校對暨保  
管各宗事項  
關於庶務及保管公用物件暨一切雜務事項

稽核股

關於擬撰章程及文牘事項  
關於章程及法令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關於編譯稅務公報事項

考核股

關於本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及稅務  
人才之作育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成績之考核及其設置或裁併事  
項

票照股

關於填發核銷各項稅務運照及免稅運照事項  
關於保管一切票照單證事項  
關於審核稅務各種貨品進出口報運事項

主計科

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及所屬各機關解繳稅款  
事項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種印花之發用及審核各省局需用各項  
印花數目事項

關於印花號碼之登記查對及造報銷存數目冊  
表事項

關於填發本署直接收稅之銷來進口及出口各  
項稅務完稅照單事項

會計股

關於稅款之保管解庫及支撥抵解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支出預算決算之編造及  
審核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簿記股

關於稅款收支帳目填寫簿記傳票及造報各項  
表冊事項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收入預算決算編造事  
項

統計股

關於所屬各機關各項稅款報告審計登記事項  
關於簿記一切制度事項  
關於彙集所屬各機關報告表冊編製各項統計  
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關於審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解稅款與比額  
盈虧事項  
關於審核釐率及國內各廠納稅盈虧狀況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及各項表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  
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一三條 捲菸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稅政股

關於捲菸菸葉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及捲菸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審查股

關於捲菸捲紙及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捲菸捲紙及菸葉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登記股

關於捲菸捲紙及菸葉之登記事項

關於製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捲紙股

關於取銷捲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紙向菸廠進口保箱及准銷單之核發事項

關於紙向進出捲紙及菸廠購用捲紙各月報表之查考及統計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一四條 棉紗織產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棉紗股

關於棉紗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棉紗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織產股

關於織產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織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織產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審查股

關於棉紗織產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棉紗織產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登記股

關於製本料職掌事務之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織產股

關於織產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織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織產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審查股

關於棉紗織產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棉紗織產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關於製本料職掌事務之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一五條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麥粉股

關於麥粉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麥粉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火柴水泥股

關於火柴水泥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審查股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關於製本料職掌事務之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一六條 印花菸酒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印花股

關於印花稅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印花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菸酒股

關於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關於處理印花稅務之糾紛事項

關於處理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審查股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織產股

關於登記麥粉火柴水泥廠牌標市價及審核糾紛事項

關於製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一六條 印花菸酒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印花股

關於印花稅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印花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菸酒股

關於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關於處理印花稅務之糾紛事項

關於處理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審查股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織產股

關於登記麥粉火柴水泥廠牌標市價及審核糾紛事項

關於製本料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一六條 印花菸酒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印花股

關於印花稅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印花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菸酒股

關於菸酒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締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關於處理印花稅務之糾紛事項

關於處理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關於菸酒商登記事項

關於菸酒商營業及菸酒市價查核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  
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收發文件

- 一 凡來文應分別部銜或署銜由收發員摘由並  
於來文及其附件上逐一編號加蓋發文各科職  
記登入收文簿並呈署長閱核蓋章發交經各閱  
畢再送各主管科長批擬辦法發給各科員擬稿
- 二 凡來文中之速要件及解款文件各種日報表  
須分別隨時提送不得延擱
- 三 凡所辦部稿經署長核閱蓋章後交由主辦各  
科送由收發員專簿送請部秘書處核閱當呈部  
長判行後交由本署駐京辦事處書記員分繕  
校對呈列海送部用印後送交部收發處封發
- 四 凡所辦署稿經署長判行後交由主辦各科專  
發書記員分繕校對呈列海送交收發員送印封  
發
- 五 凡送署會簽文件經簽定後即由收發員登簿  
送回主管機關如本署送請各署司處會簽者由  
收發員分別註明事由專簿夾送
- 六 凡本部或本署傳觀之件由收發員交山總務  
科專簿送請秘書及各科傳觀
- 七 如有各種關卷來傳觀之件由收發員送呈署  
長閱後交由總務科摘錄事由登簿傳觀屬於某  
科者送交某科存查
- 八 凡本署布告之件收發員張貼布告處

九 已發稿件及存案之來文由收發員登記交管

第一八條 擬辦稿件

- 一 各科員承辦速要件之件應即立時辦理如係尋  
常文件遲遲亦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  
依期辦理者應隨時查明理由以備考查如係存  
案者應隨時送請科長核閱再交書記官填轉  
送管帶員掛號歸檔
- 二 無論部稿署稿擬辦員均應署名蓋章分別送  
件摘由列入送稿簿先送請主管科長核閱蓋章  
並分別連要件普通加蓋戳記如與他科有關  
係者分送會核蓋章仍送請秘書覆核再呈署長  
核判分別呈部或發銷
- 三 主稿員於到文附錄表冊及查照單各件有  
應抽提審查登記簿者應商請科長簽註文內  
以憑轉送各主辦人員分別照辦如遇案件與他  
科有關連者仍應送請該科科長科員或會章
- 四 凡稿件兩紙接連處主稿員應加蓋小章以昭  
慎重
- 五 來往電文及洋文由指定專員繕譯並於譯件  
中蓋章負責
- 第一九條 如有未經署長判行稿件或遲延判行而  
屬於要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洩
- 第二〇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管帶員以  
憑檢交並隨時取回原條惟一切案卷概歸辦公檢  
查不得攜帶出外
- 第二一條 管帶員接到歸卷之稿應按一案一卷之  
原則依照年月先列收文次列發文其次編號如一  
卷分為二案以上時並應將卷宗號數列明其在每

案卷首應加入目錄紙將案內事由逐件記載後再

施裝釘並在卷末上照錄案件名稱及其號數案由  
以便檢閱仍隨時處送案印員在歸檔處加蓋印信  
以資防範而免遺失

管帶員應設置檔案簿冊及檢案分冊所錄應與卷

宗目錄紙記載者相合總目所錄應包括全部卷宗  
之綱目

管帶員如於所編案件次序有疑問時應向原辦

稿人員接洽辦理

第二二條 稅款及票照印花之管理

- 一 管理稅款票照印花應設立各種簿記
- 二 各局報解稅款數目及文件由主管員分別登  
入日記帳
- 三 各局請領票照印花各件照發後由主管員分  
別登記
- 四 各局呈繳之稅收日報表由主管員稽核無訛  
分別列入登記簿
- 五 各局呈報領發稅票稅照印花各件簿表由  
主管員分別核對列入登記簿
- 六 上項各種登記簿由主管員加蓋登記戳記以  
負事實並須日清月結毋得遲混
- 七 關於各局呈報稅收日表及解款事項除登記  
外由主管科員按日列表報告署長核閱
- 第四章 考勤
- 第二三條 本署辦公時間定為午前九時起十二  
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由署長臨時規定每星期及例假國慶日均照章休  
息
- 第二四條 本署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署辦公須親



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署及先行  
散值者應先向長官聲明理由註明簿內

**第二五條** 本署職員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  
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遵照部定規則辦理續假亦  
如之

**第二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

見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署遇有特別事故須派專員辦理時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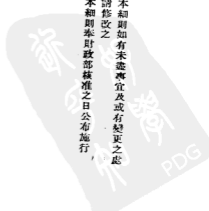
呈請部長派委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或有變更之處  
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九條**

本細則奉財政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統一組織辦理稅務起見，稅務局及將來開辦之他種貨物稅暨抽查印花稅事務特將全國劃為若干稅務區每區設一區稅務局

第二條 區稅務局由稅務署酌各地稅務情形呈經財政部核准次第設立凡未經設立區稅務局省份暫仍由該省原設機關辦理

第三條 區稅務局設四課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撥稽核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局職員及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廠各辦事員之考核成績任免調劑事項

三 關於所轄境內各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及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廠各辦事員之呈請獎懲事項

四 關於稅務財產運單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稅務管理所交代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七 關於同金暨沒收票價貨款之憑單支配及呈報事項

八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棉紗粉粉火柴水泥火酒啤酒洋酒釀造土菸土酒各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 關於各分區區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常駐徵稽人員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廠各辦事員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牌號商標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執照之遵章處理暨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五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暨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廠商店戶產銷貨品漏稅之查緝防止及派員分赴轄境巡察事項

二 關於捲菸用紙及各項統稅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抽查印花稅事項

四 關於所轄境內各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常駐徵稽員繳解稅款填送各項表冊照根及駐廠駐場駐廠各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局收支應證之審查及賬冊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局財產現金票據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應送各表報告單據之彙集報告審核事項

五 關於其他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九條 各區稅務局設秘書一人簡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一〇條 各區稅務局設課長四人簡任依事務繁簡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等事務

第一一條 各區稅務局依事務之繁簡設巡察員四人至六人內一人簡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巡察稅務狀況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有特種情形由該管區稅務局呈准部署設分段管理員若干人簡任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管段內廠商製銷事務並受該管分區稅務管理所指揮監督

第一二條 各區稅務局依事務繁簡設駐廠辦事員駐場辦事員駐廠辦事員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駐在各廠各場各級稽徵事務並受各該分區稅務管理所指揮監督

第一三條 本章程第九至第十二各條規定之簡任人員除辦理第四課事務之課長由財政部遴選人員外餘均由區稅務局遴選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請委任人員由區稅務局遴選員具履歷黏附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發薪俸及任電降

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概無備案，無故不得更換。

第一四條 各區稅務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採辦設立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一五條 區稅務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



#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稅務管理所辦理轄境內統稅菸酒稅釐產稅事務負徵收之實際責任受各該區稅務局之監督
- 第三條 稅務管理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特等及一三三四等
- 第四條 特等一等稅務管理所設五段分掌本所事務其級序如左
- 第一段
  -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所職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調訓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境內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舖各辦事員本所徵稅員及所屬各分所各常駐徵稅員之呈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統稅印花草照及菸酒稅釐產稅稅證單照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所屬各分所及各常駐徵稅員交代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各廠商暨各分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八 關於罰金變及收總價貨物之憑單支配及呈報事項

- 九 關於本所暨所屬各分所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一〇 關於本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段事項
  - 一一 關於本所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二段
- 一 關於轄內各廠商舖戶菸酒釐產貨品漏稅之查禁防止事項
  - 二 關於派員分赴轄境稽察事項
  - 三 關於部署暨區稅務局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 四 關於抽菸用紙及各項統稅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抽查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奉令及函請憑章抽查及覆查菸酒稅票牌照事項
  - 七 關於駐廠駐場駐舖各辦事員填發各項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各項照根單根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 第三段
- 一 關於統稅釐產稅之稽徵事項
  - 二 關於統稅釐產稅項下各種單照印花之填發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境內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舖各辦事員本所徵稅員以及所屬各分所辦理

一一四

稽徵抽繳統稅釐產稅事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統稅釐產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商牌號商標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 五 關於統稅釐產稅稅糾紛之憑單處理其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 第四段
- 一 關於土菸土酒稅之稽徵事項
  - 二 關於土菸土酒稅稅證單照之填發事項
  - 三 關於本所徵稅員及所屬各分所暨各常駐徵稅員辦理稽徵土菸土酒稅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土菸土酒製賣販賣各商戶牌號種類數量市價之查報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土菸土酒稅務糾紛之憑單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 第五段
- 一 關於本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所收支賬證之審核及賬冊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所財產現金票據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應發書表報告單據之徵集催告審核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管理所分設四股其第一股為掌券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一第二兩股職掌同第二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三股職掌同第三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四股職掌同第四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五股職掌同

第四條 各管理所分設三股其第一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一第二兩股職掌同第二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三第四兩股職掌同第三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五股職掌同

凡稅務管理所轄境內如並無稅或釐產稅或釐商以及稅稅或釐產稅事務較簡者其各設職掌得斟酌實況均勻支配呈請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稅務管理所轄境內除稅釐產稅由駐廠駐站駐商各辦事員稽徵又管理所駐在附近各縣填發稅釐產稅運照及查驗等補遺稅釐產稅稅務徵收酒稅並抽查印花稅事務由管理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填發稅釐產稅運照及查驗並補徵稅釐產稅稅務徵收酒稅並抽查印花稅事務由稅務分所辦理

地方偏遠並無稅釐產稅而菸酒稅亦屬無多之縣份每設分所之必要者得由稅務管理所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派駐征稅員稽徵之

第七條 各稅務管理所轄境內稅釐產稅稅務徵收均應由廠商直解該稅務管理所繳納稅款者外均應由廠商直解該稅務管理所繳納稅款者外

第八條 稅務管理所設所長一人特等簡任一二三四等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經理所務

稅務管理所所長接文官官等宣佈表被執無故不

稅務管理所所長接文官官等宣佈表被執無故不稅務管理所所長接文官官等宣佈表被執無故不稅務管理所所長接文官官等宣佈表被執無故不

第九條 稅務管理所使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徵收員稽徵員均委任按文官官等宣佈表被執無故不

第十條 稅務管理所各股股長除辦理第五股事務之股長由部委派外其餘各股股長由所於所屬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之常駐徵收員由管理所選員呈請稅務署委任第九條規定之委任人員試用時開具詳細履歷表送本人最近相片並

報稅務署審定登記照過兩次選舉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呈請核准補實則後獲安管致任免降調稅

第十二條 稅務管理所應有部章未經規定或規定發生疑義以及重要或緊急事件應呈報稅務署核

第十三條 各稅務管理所轄境內稅釐產稅酒稅釐產稅應依照預算章章切實估計並由管理所呈

示其關係重要者由署轉呈財政部核示酌週并令

行區稅務局如照其部章規定之平常事件屬於區稅務局職務範圍者應呈報區稅務局核示仍仍報

第十三條 各稅務管理所轄境內稅釐產稅酒稅釐產稅應依照預算章章切實估計並由管理所呈

第十四條 稅務管理所直接徵起稅款應逐日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代理處存入稅

第十五條 各稅務管理所及所屬各稅務分所經費依照核定預算數目按月由管理所備具手續呈報

第十六條 稅務管理所關於設置比較經費交代稅款解事項及調查產銷情形各項表冊除呈報稅務署外均須分呈區稅務局查察

第十七條 稅務管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轉呈備案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財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稅務分所辦理查驗暨補徵統稅遺產稅稽徵菸酒稅並抽印花稅事務受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得由稅務署或區稅務局直接指揮辦理之

第三條 稅務分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特等及一二三四五等

第四條 特等及一二三等稅務分所設二區分掌本分所事務其餘如左

第一款

一 關於收發撥補管卷事項

二 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本所職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調事項

四 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 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款之撥支支配及呈解事項

六 關於派員分赴轄境內稽查及飭充案件之查報事項

七 關於抽查印花稅事項

八 關於預算計算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二款

一 關於各項統稅遺產稅貨品之查驗私私私私

補償事項

二 關於土菸土酒稅之查驗私私私徵收事項

三 關於稽徵土菸土酒稅證單之領存填發事項

四 關於統稅遺產稅運照暨補徵統稅遺產稅印花單照之領存填發事項

五 關於境內統稅遺產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關商牌號商標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六 關於境內土菸土酒製販賣各商戶牌號種類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四五等稅務分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為一段辦理之

凡稅務分所轄境內如並無統稅或遺產稅廠商以及統稅或遺產稅事務較簡者各該區掌得斟酌實況分別呈請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稅務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稅務署遴派呈部審核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分所事務其因等以下事務較簡之稅務分所所長得由署察酌情形令飭該管稅務管理所派員呈報轉部審核委任

稅務分所所長檢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無故不得更換其管理稅務遺產山稅管稅務管理所按期考核詳敘事實呈請稅務署按照部頒考選規則分別獎勵呈部備案

第七條 稅務分所依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任權員練習任權員均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承長官之命分司內事務及稽查徵收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稽稅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稅務分所各股主任由分所所屬事務員或任權員中選派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委任人員由稅務署遴選但在分所成立之始得由分所遴派試用同時

開具詳細履歷函同本人最近相片呈報稅務署查定登記經過兩次選考合格成績優良者始得呈報核准補實嗣後須查管管任免修調轉由稅務署核辦如經分所請求或分所對於所屬職員因人地或職務關係須與他處職員互相調用時必須詳敘事實聲明理由呈報核辦均由署核辦備案備員由分所酌派署備案分所所長雖有調動所屬職員不隨長官為進退並不得任意更換

稅務分所職員額稅務署核定免選調後均須分報該管稅務管理所轉呈區稅務局備案

第一〇條 稅務分所徵起稅款應逐日寄交當地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代理處存入稅款戶應按旬呈報該管稅務管理所核收存摺必要時得由稅務署由分所直接解署核收給據由分所呈送管理所核辦其解款辦法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一一條 各稅務分所經費依部定數目按月由稅務署撥交該管管理所轉發其領但邊遠地方經費不甚便利者其應支經費得由部署專案核定按每月預算分撥數目彙支抵解

第一二條 稅務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轉呈備案

#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所長任用保證規則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所長任用保證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則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稅務分所所長奉委後應即填具詳細履歷兩份黏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送稅務署審核

第二條 稅務分所所長就職時由財政部派員監督宣誓地端或聲明書並定章辦理業已奉公如有昏私舞弊如受極嚴厲之懲罰其誓詞另定之

第三條 稅務分所所長應於奉委一個月內具履歷實領保單具保證書呈報發交該管管理所審核屬實呈報部備案保單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領保以設於京滬兩市或該管區稅務局所在地或該分所所在省份之省會及通商大埠者為限

第五條 領保擔保金額以該被保分所全年經徵之稅額菸酒等稅總預算之十分之二為標準

第六條 稅務分所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其數目在該分所全年稅收總預算十分之二以內者應由領保如數賠繳倘虧欠數目超過十分之二時領保除賠繳十分之二外該被保人如有避匿情事仍應負責追交被保人以憑究追

第七條 稅務分所所長內外人員應由各該分所長隨時督察如有違章失職立即呈請稅務署照章核辦平時不加督察致有虧欠成弊併發債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分所所長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對於所屬各稅務分所應解稅款應隨時注意稽察如無特別事故逾解達一月者應即派員調查督促解達兩月者應立即電呈部備案不得稍有因循違者以扶同儕體恤

第九條 稅務分所所長覓其領保如對於應保金額一家不能全保者得覓兩家共同負責倘覓領保事實

確有困難者得改覓現任前任或應任以上文官兩人之保證書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但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擔保人

第一〇條 各稅務分所所長辦理稅務如有昏私舞弊查明屬實者應送交法院依法懲處其情節嚴重者得由部選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咨核按軍法懲治之

第十一條 各稅務分所所長辦理稅務如有侵蝕公款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辦外並應由稅務署檢同該員履歷相片呈請財政部通飭所屬機關水

不錄用倘有徇情擅用者以嚴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保證書式樣（鋪保用）

保 證 書										
爲具保事鋪保 財政部委任爲 金額計國幣 元整該分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數目在擔保金額 元以內願由鋪保負如虧蝕 總之全實備虧欠或侵蝕數目超過擔保金額 元以上除由鋪保照擔保金額如數賠繳外被保人如有隱匿情事仍由 鋪保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懲究追所具保證書是實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保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稅餉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現擔保十分之二</td> </tr> </table>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商號名稱                              經營業務                              資本數目                              開設地點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具保證書鋪保                              經理 姓名                              年 歲                              籍貫                         </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日對保                              蓋章                              蓋章                              蓋章                         </td> </tr> </table>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立                              蓋章                         </td> </tr> </table>	今保得	現奉	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稅餉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	元現擔保十分之二	商號名稱 經營業務 資本數目 開設地點	具保證書鋪保 經理 姓名 年 歲 籍貫	日對保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蓋章
今保得	現奉									
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稅餉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	元現擔保十分之二									
商號名稱 經營業務 資本數目 開設地點	具保證書鋪保 經理 姓名 年 歲 籍貫	日對保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蓋章									
覆 查 機 關 覆 查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蓋章									

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保證書須經稅務署審查合格飭令查對屬實始生效力不合者應令另覓
- 二 具保商舖如中途倒閉應即聲明稅務署該被保分所長亦應立時另覓妥保是署核辦不呈報者以違背職務論
- 三 具保商舖業經核准中不得退保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保者應先期聲明稅務署飭知被保分所長另覓鋪保是署核定後通知原鋪保解除其擔保責任在新鋪保未經核定以前原鋪保仍應繼續負責



保證書式樣（保人用）

保 證 書											
為其保事保人 財政部委任為 之一計國幣 倘虧欠或侵蝕公款致日超過擔保金額 保人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憑追究所具保證書是實	今保保 現奉 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總徵統繳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 元整該分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致日在擔保金額 元以上者除由保人照擔保金額如數賠繳外該被保人如有遲匿情事仍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 蓋章	其保證書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年歲</td> <td style="width: 15%;">籍貫</td> <td style="width: 15%;">住址</td> <td style="width: 40%;">現服務機關名稱</td> </tr> <tr> <td colspan="5">現充職務</td> </tr> </table>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現服務機關名稱	現充職務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現服務機關名稱							
現充職務											
覆 查 機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 查 員 蓋 章	立 蓋 章										

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保證書須經稅務署審查合格飭令查對屬實始生效力不合格者應令另覓
- 二 具保人離開現職時應即呈明稅務署該被保分所長亦應立時另覓妥保呈請核辦不呈報者以違背職務論
- 三 具保人業經核准中途不得退保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保者應先期呈明稅務署飭知被保分所長另覓保人呈請核定後通知原保人解除責任  
 在新保人未經核定以前原保人仍應繼續負責
- 四 人保須覓其兩人每一保人各擔保該分所全年總徵統繳菸酒等稅總預算十分之一之金額每一保人各填保證書一紙

#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

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稅務慣習廉能起見設立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辦理本部所屬各稅務機關人員之審定事項

第二條 本會委員若干人由 部長於本部簡任或聘任人員中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決定後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為副委員長

第四條 應由本會審查選用之人員暫以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各組織章程所

定應由部核委者為限

第五條 本會辦理前條規定事項得隨時由委員長召集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審查選用人員之標準如左

一 資格

二 學識

三 經驗

四 品行

五 成績

第八條 本會對其選用人員除書面審查外得並以

口試行之

第九條 選用人員經本會審查決定後開單呈請 部長委任 部長認為審查不當時得交會復審選用人員科相當核辦委員臨時先予存記俟有缺出

第十條 本會事務由本部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

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

院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徵收推菸菸粉火柴水泥酒

菸洋酒等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就交通地點先須設置規定

區域如左

一 蘇浙皖區

二 湘鄂贛區

三 魯豫區

四 粵桂閩區

五 冀晉察綏區

第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關於撰擬文稿章則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

收發文件任免職員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課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所屬員司之

勤惰執行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並詳核

詳報詳事員填造各項表冊及其成績一切事項

第三課關於推菸菸粉火柴水泥酒稽徵稅款及保管發給

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課關於推菸火柴水泥洋酒稽徵稅款及保管

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轄內凡廠戶緊密稅收

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分區統稅管理所除章程另

訂外分設地點列左

一 蘇浙皖區分設 南通 無錫 蚌埠 寧波

四處

一 湘鄂贛區分設 長沙 九江兩處

一 魯豫區分設 濟南 鄭州兩處

一 粵桂閩區分設 汕頭 梧州 福州三處

一 冀晉察綏區分設 天津 唐口 石家莊

太原四處

第五條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轄內得設置查驗所及

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蘇浙皖區之上海爲廠商

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况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

管理員

第六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

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行

使一切職務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

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

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並因繕寫文件得酌

用雇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

第一〇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一一條 各查驗所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

所屬各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一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秘書課

長分區統稅管理所正副主任各區管理員特等查

驗所所長督察員一人至三人應任其餘督察員與

課員調查員辦事員駐廠辦事員查驗所查驗分所

所長由各省區統稅局遴員呈請稅務署轉呈財政

部委任

第一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

案

#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

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

部修正  
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稅務署受各省  
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  
糖菸洋酒統稅以及礦產土菸補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得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  
人

第四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  
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各股辦理徵收稅款稽查偵緝管理各高

查稅稅用品及保管發給統稅單印花憑證監督  
稽察所屬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造報各項表  
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

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  
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  
員調查員檢查員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雇員

第九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得設股長股員調查員檢查  
員由所適員呈請省區統稅局轉呈稅務署委任仍  
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在地所有查驗職  
務即由該所兼辦不得另設查驗所或查驗分所

第一一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對於查驗管轄之查驗

所分所有監督指揮之權對於同屬一區局管理之  
查驗所分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  
案



#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

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修正公布

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該管省區統稅局分所

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辦理運送菸絲菸膏火藥水泥產菸菸酒礦產土菸補稅及檢查債掛各項事宜但查驗所附近管理所而轄境設有統稅各工廠者受該管理所之指揮監督查驗所與區統稅局距離相近者直接隸屬於該區局並有協助管理之責

第三條 查驗所設所長一人分所設所長一人查驗所及分所須先呈經稅務署核准始得設置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除上海設置特等查驗所外應定為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備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簡單者得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二人分設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債掛事項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徵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股長惟須先行呈經該管省區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當由所長的量支配股員或雇員辦理不另分設股長

第九條 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分所得設稽查員

第一〇條 查驗所股長股員檢查員由所遴員呈請省區統稅局委任分所稽查員由分所遴員呈請查驗所或管理所轉呈省區統稅局委任均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一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該管省區局擬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查員雇員名額辦事之數關於辦事規則內定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省區統稅局及各分區統稅管理處所依照本章程組織之審理管轄境內之廠商或運商違犯統稅各項章程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在區局者由局長副局長秘書課長會計主任主管課員及臨時由局長指定之督察員本案發生地之查驗所長暨區管理員或駐廠辦事員組織之  
乙 在管理所者由主任副主任股長主管課員及臨時由主任指定之查驗分所或駐廠辦事員檢察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各局所長官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應依次代爲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不得逾越統稅各項章程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統稅違章案件如爲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所在地各分區管理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一 攤菸在五百萬枝以下  
二 灘菸葉在二百四十市斤以下

三 棉紗手續錯誤  
四 麥粉一百包以下  
五 火柴一大箱以下  
六 水泥一桶以下  
七 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一百立脫以下  
統稅違章所在地如不屬分區統稅管理處管轄者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統稅違章案件如情節較重在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上者均地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第六條 各區局各管理所據檢查員查獲或其他員詳報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報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報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七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機關得將貨扣留各廠商或運商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貸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八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令本案廠商或運商之經理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九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但應處罰金額得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分

第一〇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償還手續費外應於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嚴重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一一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發達廠商或運商  
第一二條 廠商或運商於處分書發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申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明向上級機關提起訴訟如申辯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一三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超過規定訴願日期即爲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一四條 在申請書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一五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前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一六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一七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局或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一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章程自奉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

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稅務署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凡辦理各項票照裝訂成本編列號碼並用部印之主管及經辦人員均應遵守
- 第二條 各票照仍照向章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裝訂成本編列號碼再送總務司監印股蓋印當裝訂編印時經辦人應將張數切實點明於末尾一張之存根聯上另行標明總數蓋章為憑
- 第三條 各票照蓋印股蓋印如為數不多自應逐張點交如係大宗票照不及逐張點交者即由各主

管機關先於每本裝訂處用紙密封鈐蓋印章凡與監印股交接時即以封口為憑如疑有破綻發生疑問時應按號點驗明白

第四條 各票照關係重要既不得缺少亦不得重複

各主管機關以後對於發出票照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責令點交明白所有繳回存根亦應隨時抽查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事權其經辦人有違誤者由該主管機關呈請酌予懲處

第六條 凡第三條規定事項其票照封口處發現破

綻有缺少張數未經監印股接收者則由該主管機關負責若已交監印股接收清楚後方始發覺者則由監印股負責其負責之經辦人應即由各主管機關呈請酌予懲處

第七條 凡違背第四條之規定不照執行而以後發覺各票照及存根有缺少或重複情事者以舞弊論各主管機關之主管人並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印花税法

印花税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

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

勸匯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 三 各款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款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一〇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一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稅率表

種	類	性	貨	稅	單	負實貼	免	稅	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單均屬買賣貨物或交接貨物其單據皆屬之	凡各單均屬買賣貨物或交接貨物其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票其價值滿三元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三元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保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帳單	凡帳簿或日交給商客惡以付帳之單據皆屬之	凡帳簿或日交給商客惡以付帳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每份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高者任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一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一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附件紙面同時處加蓋圖章或蓋押
- 第一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 第一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 第一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並頒布檢査條例另定之
-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第二章 稅率
- 第一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十四 保險單	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 發之提單	十二 輪船提單	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	十 租賃單據契約	九 儲蓄單摺	八 寄存單據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 簿摺摺摺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合同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 據簿摺
凡保險公司所出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之單據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行棧受客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之各種簿冊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契約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契等凡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或匯兌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每張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二角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份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單均免貼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如發用時效力時即應如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十五 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十六 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財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字樣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認股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合資營業之字據係指合資或合夥等如欲單立之簿據其種類繁多其用各按其所用之簿據貼用印花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 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總主管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有按單據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二一 投產遺產或折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在生前或於終身後授與承人或訂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受時由承人負責
二二 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比賽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院等
二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之入場入座之票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院等

二四 婚約證書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二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代理或代理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二七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證書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二八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點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證書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三十 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居留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僱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三一 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三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凡各項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三三 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械或自備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張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備槍枝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前經所發者免貼	本目所得書據如聘書等

三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五 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每船貼印花二元 船舶執照每船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附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處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勸徵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稅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稅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之單據

九 能索欠款或核對自所用之帳單

一〇 車船票內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一一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二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三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四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五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六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七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八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一九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二〇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二一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二二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之單據

能索欠款或核對自所用之帳單

車船票內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本稅單表內明免納印花稅者

高之稅申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時仍應補足之

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一〇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檢査條例外定之  
第一五條 印花稅理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發給並指

定章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款 稅率

第一六條 印花稅之遞附及稅率依左表之所

元

定每件繳稅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三十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藥商店售賣貨物或交接隨貨附具載列品名或數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免	各藥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存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摺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之摺單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摺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 支取或預兌銀錢之單據摺單	凡銀行各藥商店或個人支取匯兌或存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摺單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單或各業工銀人憑以支取工資之摺單免貼支取工資之摺單	本目稱單據摺單者如支票存款單匯單信託單票據對帳簿存摺摺存摺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摺單	凡各藥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摺單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摺單如物品禮券洗染票
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貨合同等

<p>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 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 摺據</p>	<p>八 寄存單據</p>	<p>九 儲蓄單據</p>	<p>十 租賃單據契約</p>	<p>十一 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十二 輪船提單</p>	<p>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 發之提單</p>	<p>十四 保單</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 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 摺據等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 庫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 據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 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 銀錢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 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 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 營業上所有之各種總分 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或船主受寄商委託運 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 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寄 商委託代辦運送貨物或 銀錢出給寄商憑單到運 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時所有保單項發生險故 時應以取保所收保費之 證單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據每份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 二角但國內運輸者每張 印花四分</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人每份貼印花二分 千元以下每份貼印花 一元 千元以上每份貼印花 二元 千元以上每份貼印花 二元 千元以上每份貼印花 二元 千元以上每份貼印花 二元 千元以上每份貼印花 二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本目稱單據摺據如交易 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 代人買賣等所用合同成單 通知書摺據等</p>	<p>公署亦業出給之寄存單 摺據</p>	<p>郵政儲蓄單據摺據</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 者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 免貼</p>			<p>凡每件保費不及一元 者免貼政府所發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 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 及各項保管單據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 摺存單等</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收憑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 依例貼印花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 依例貼印花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 依例貼印花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 依例貼印花</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 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 發此項暫代單應即補 其規定限期仍不以此式</p>



十五 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供保險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十六 承項單據	凡承項各種動產不請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項價目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數字據成立後另有正年而票者應照印花
十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股票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數字據成立後另有正年而票者應照印花
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數字據成立後另有正年而票者應照印花
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者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數字據成立後另有正年而票者應照印花
二十 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總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數字據成立後另有正年而票者應照印花

二一 遺產遺產或析產單	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鑑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貼由承人受財遺產			折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二二 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二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票以入場入座之票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戲院場所應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二七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當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損失保單免貼	
二八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可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小學教員證書登記證檢定小學校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師執照技師執照公務員執照各種執照及培證書國籍籍許可證書等
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二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〇 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發給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居留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 運貨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 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貨 物者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 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有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照皆屬之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 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 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 執照每照印花一元但 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 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 印花五分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 收以手稅捐而發者為限 如徵收或登記費又本目 所得以手續費或各項費 可證照如各項費又本目 照高標記證照探礦利執 照中藥品檢驗許可 證照等
三三 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 特製或自製槍枝所發之 執照皆屬之	發槍執照每照貼印花一 元自備槍照每照貼印花 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 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商 之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 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 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 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 十元者免貼	
三五 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 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 皆屬之	船舶圖籍證書輪船執照 每照貼印花二元船快 執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一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一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其罰鍰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〇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處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要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正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應分機關或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九款所稱之備案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開列結欠數目之備案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或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備案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員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聲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違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查章人員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其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一〇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據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該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止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印花稅票

第一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運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一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指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一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指以表簿簿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一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查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一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如由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一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應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稅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一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日財政部公 佈同日施行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妝品

一、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蠟、髮膠、髮漿

二、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

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價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價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庚 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裝或包裝上註明價值並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

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貼於化妝品容裝包裝上

不得稍有存起並加蓋驗圖記

第五條 化粧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裝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粧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日簽定十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

見委託郵政總局代爲出售印花稅票

第二條 郵政總局爲出售印花稅票總機關各郵政局及支局爲發售或分售處各郵寄代辦所及各郵

政信票爲代售處

第三條 代售印花稅票之各郵政局所及信櫃門首均應懸掛代售印花稅票字樣之標識以便人民購買

第四條 各郵政局所及信櫃祇限於代售事務不得涉及檢查及處理事項惟遇有私售稅票偷稅等局查出得報地方官廳嚴加取締

第五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稅票除第一次應由財政部酌量數目咨送交通部轉發外以後續領得由郵政局按照各印花稅票銷數每季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發每次領額須於一個月內先行開具票面種類及數目函知稅務署接洽惟爲捷便起見得由北平印刷局及駐平郵票監視處先行交收再爲補辦手續

再爲補辦手續

**第六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稅票除指定北平段交收地點外如其他事故亦可在京滬交收備承領之稅票無論在京在滬交收者應由郵政總局將所領數目報稅交通部備查至所有交付之稅票郵雙方派員當面點明由郵局人員接收後即歸郵局負責保管

**第七條** 各郵政局所及信櫃發售印花稅票應一律照印花稅票面價值核收國幣如有以銀角銅幣及當地行用之雜幣購買者均按售郵票價半折合核收至新領雲南四川等省出售之印花稅票應一律按照各該省郵票辦法票面加印限某省貼用字樣並按郵票售價實以期劃一而免流弊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須有之命令應咨由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第九條**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所需印刷表冊帳單及工作經費等項費項應按照印花稅票實售數目提扣百分之六以資抵補

**第一〇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將每月所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分及所屬各地郵局彙具彙行政院之特別市區域規定式樣編造月報表及清單(市區內如有租界者應分別註明數目)呈報郵政總局核明後送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並由郵政總局加編簡明總表送交通部並分送稅務署備查(提成開支之款應於簡明總表列表列明)

**第一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每月所收各該區印花稅款應於每日終結時以所售印花總數之四成就近解交各該區管理局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稅務署指定之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款戶單

取收據連同其餘六成及月報表清單一件解交郵政總局核收

**第一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管理局所解六成現款後應即轉解上海中央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戶單及月報表清單並加編簡明總表送稅務署查核至按照第九條應扣之代售費用及第十四條應扣之貼水第十五條應扣之運費等應由郵政總局於所解六成現款內核扣並出具收據一件附送稅務署

**第一三條** 各郵局所得之稅款除照第十一十二兩條所訂存解辦法辦理外如有變更應由財政部咨案咨商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照辦其他官署不得擅自分文至財政部撥給各省市縣之印花稅款另由財政部核明命令國庫通知銀行撥付

**第一四條** 各級郵政機關解印花稅款之運費均包括於第九條規定經費之內不得另請款項但該款時如有貼水應由各該地郵局照當日所定貼水市價核算開報

**第一五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各地代售之印花稅票所需運費除由北平郵票監視處運赴北平京滬漢各地管理局者應免計外其餘運至其他各管理局及由各管理局運往內地各局所需運費應由郵政總局按包郵費計算彙案核實開報

**第一六條** 各郵政局所領得之印花稅票經過關卡應一律放行不得留難

**第一七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或指定各省官員查對但須先期咨請交通部轉動接洽

**第一八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或為應付環境計得呈由郵政總局令准停售並將停售情形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一九條** 各郵局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污壞不能用者應由相關郵局查明理由呈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報郵政總局核換新票郵政總局應將原受損傷或污壞之票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銷

**第二〇條** 印花稅票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火災以及他種不可抵抗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責賠償責任惟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地方官廳具函證明並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奪手續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銷但由郵局人員不法或過失以致遺失者應由郵局負責賠償

**第二一條** 本辦法如查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試辦一年後互相商酌分別呈請核准修正之

# 抽查印花稅規則

##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率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

地點被查商號運送名冊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送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應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抽查人員獎金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他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該局另派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選擇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個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稅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稅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內至臨時設密法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有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稅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同前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隨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稅酒稅局所發給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標號商號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

並連同該件送由該管市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案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報由地方政府備案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呈送該管印花稅酒稅局核辦送

法商府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前罰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餘查獲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民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一四四

##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稅除上海特種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縣檢查印花稅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市縣稅務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 第三條 各省市縣檢查印花稅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遵選擇行廉潔勤習稅法者充任
-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 第八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閱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即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單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數據交當事人繳納本案案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審理司法之與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納
- 第一〇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檢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之
-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 第一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

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 第一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由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實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印花稅規則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

-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稅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縣檢查印花稅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市縣稅務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同時派員督查
- 第三條 各省市縣檢查印花稅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延宕或徇情免查
-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選擇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該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

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強行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口行開啓取出照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即切勸導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一〇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一一條 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效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一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復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稅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託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報發交該管印花稅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 查核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難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 印花稅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兩稅商戶抽查一戶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各若干起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則通告徇情免查私報虛報等情弊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尙未依法實貼者

六 抽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產額花稅日規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稅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均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接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口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給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督查印花稅規則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稅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特設

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充當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單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單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 查核各省市印花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店認真執行

二 印花稅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兩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弊處罰或誣捏等情弊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 查獲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稅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市印花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察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應證應函送

本省印花稅菸酒稅局核轉達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仍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額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舉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備係督同檢查機關檢舉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如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照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征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

彙總分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一年度比四項造具

清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印花稅之考核時期月比在每月終了按月

比考核一次季比在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

季比考核一次半年度比在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

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考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

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彙核

一次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

左列限內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票清冊報部由

部按照比額切實考核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

傳令嘉獎開任重要差缺犯過記大過免職停委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七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

算如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其任日期

扣算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盈收一成以上

者記功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在季比時盈收一

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

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半年度比時盈收不及一成者

記功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二成以上者傳

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收時獎勵與半年度同惟傳

令嘉獎者並得由部酌量情形開任重要差缺

第九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成以上

者記過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在季比時短收一

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三成

以上者免職在半年度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

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二成以上者免職在

一年度比短收時應戒與半年度同惟免職者並予

以停委處分

第一〇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記過後復獲記功時

准按次數抵銷

第一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上月所收稅款於

本月十日以前彙報部如逾期不報者按照左列

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月

第一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

通同所屬舞弊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

法懲辦

第一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

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懲外並將侵佔稅款如數

追繳

第一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

收短絀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辦

第一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過期後任交接時應

按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辦理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

正之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章政印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冊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

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仍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提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領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撥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一〇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人民告發或

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

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

## 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

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

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

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

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

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印花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

餘均購貼印花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印花印紙

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組織章程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印花菸酒稅局
-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承承財政部部長暨印花菸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菸酒稅事務
-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印花菸酒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佈局令咨行地方官廳或督勸縣長協助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省局得選派督徵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

- 花推銷狀況及菸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鋪牌號製釀方法成本市價并查核各所稽徵菸酒費稅情形均須詳細填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異常意見隨時擬具節略呈局核辦
-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
-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各設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 第八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或稽徵所長應將所管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 第一〇條 各省印花稅分局稽徵所應照比額每月分批轉解省局

- 第一條 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應將徵存菸酒費稅等款每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的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 第二條 各省局每月細徵稅款隨時交國庫並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 第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局所奉薪公費等項按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預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 第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 第一百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征收考成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四日財政部公布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考核如在一比期

及特令飭籌解款外其每月繳徵之數限於下月五日以前撥款繳解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菸酒稅徵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菸酒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例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印花菸酒稅徵收比期分左列二種

一 季比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各徵收所之比例彙總按照稅項分別季比年比二項造具清冊呈部查核

第五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徵收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年比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季比徵收彙算按年比彙核一次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分別造具印花菸酒兩項稅收表報部考核

一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二 年比 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考成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記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罰俸免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約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任職日期內應繳之比例扣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其稅項徵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徵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徵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徵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年比時其稅項下徵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徵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徵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徵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差缺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其稅項徵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在年比時其稅項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罰俸短收四成者罰俸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成年比時如兩稅均徵收分別記功兩稅均短收分別記過如

一 徵一績分別各記功過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徵收印花菸酒稅其任內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互相抵銷凡三功準一大功三過準一大過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各條執行罰俸時其應罰之數由本部審量情節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如有侵吞稅款並隱匿數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准備案俟考核時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二十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三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三十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第三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

# 財政部整理烟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全國菸酒事務重訂酒稅則改革徵收方法編纂各項圖籍設立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正副局長

二 本部菸酒稅處秘書科長

三 會辦菸酒稅務或具有專門學識夙著聞名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者

第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

部長核定之開會時以菸酒稅處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本會主席提交者

三 本會委員提議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主席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審查編輯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掌整理費稅籌備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中指定之

二 審查股掌審查議案簽註意見提出會議各事項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三 編輯股掌編纂各項圖籍事宜置總纂一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六人至八人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股因繕校文件與理庶務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及雇員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及雇員

及雇員

及雇員

及雇員

及雇員

# 烟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

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

，而百其就廠征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

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

公司或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

季其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賣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

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

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

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

四元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

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

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

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售與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四款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款

甲 各稅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款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表 附 後

菸 廠	填 報 事 宜 查 獲 左 列 違 章 案 件 計
酒 牌	違 章 商 人 姓 名
照 原	上 列 事 實 違 犯 菸 酒 營 業 牌 照 稅 暫 行 章 程 第
稅 則	現 據 違 繳 罰 金 大 洋
款 聯	前 來 除 核 收 並 填 發 收 據 外 理 合 填 報
	中華民國
	年
	日
	額 收 機 關 長 官
	收 款 員
	月
	條 之 規 定 應 照 章 處 罰
	為

字 第

號 罰 款

元

一 五 五

此 報 聯 處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酒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在機關登記並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或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罰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酒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繳領牌照等款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條 凡違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製給罰金聯單為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憑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PDG

菸酒牌照稅罰

收據

發給事查要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現據憑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中華民國

總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月

日給

字第

號罰款

元

為

菸酒牌照稅罰

存查聯

存查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現據憑繳罰金大洋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總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年

月

日存

此聯總收機關存查

此聯填給商人

# 烟酒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售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款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稅務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款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往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暨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 領照各商如逾期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稅務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稅務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遇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稅務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款應於一個月內呈請核辦

- 第七條 凡由承領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稅務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繳納費二角
-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稅務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 第九條 牌照應重價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報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發給每次納費二角
- 第一〇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轄
- 行政院各省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執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彙實零實彙各種等款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報財政部核辦如有遺失應詳報核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 第一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條聚或被入告發時該管稅務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物件雙簿等項
- 第一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查稽核
- 第一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轄行政院各省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要數造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實實(冊式見附表)
- 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款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各該省局應隨時

- 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保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款不行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款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該補領相當等款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稅務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 第一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林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本季報費為根據倘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核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 第一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報財政部核核對於不領牌照或不領照等款不符之各商號有疑同隱匿或先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違背責任一併論處
-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商 號	某 市 省 財 政 局 廳
	地 址	年 度
	營 業 狀 況	季 核 發 酒 菸 類
	領 照 等 級	賣 牌 照 清 冊
	牌 照 號 碼	一 五 八
	備 考	



# 烟酒公賣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國務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章 細微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長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徵所

##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並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

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徵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徵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實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數量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稽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執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徵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稽徵局所填給驗單

##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一〇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裝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於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一一條 關於經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一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稽徵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懲處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烟酒公賣稽查條例

菸酒公賣稽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內府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屬及所屬總發局所因徵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同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私大家未經繳費領取單照

之菸酒得隨時向當地縣警酌派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開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索取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

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

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烟酒公賣罰金規則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

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

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

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觀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依法律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條

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

第五聯單內分別裁給存繳並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給獎查獲及報

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

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全國烟酒商登記規則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考察菸酒產銷實況俾資改良徵收

起見特定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為營業之商

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

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販賣

零賣均為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

行其舉時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總所

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

督辦理登記事務總所及各分區分設之事務所其

組織法及登記員職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登記處實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方縣政府公

安局負責協助

第六條 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應所得務其辦理成

績呈請分別獎與之

第七條 關於菸酒商左列事項應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價

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

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第八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

表冊等件

一 登記調查表 二 登記查驗牌 三 登記證 四 菸類製

賣商登記簿 五 菸類販賣商登記簿 六 酒類製賣商

登記簿 七 酒類販賣商登記簿 八 菸商登記簿 九

酒商登記簿

第九條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

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前第七條規定逐項查

明填註登記表一面發給登記查驗牌釘照店門易

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為查訖及

登記之證明

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賬

簿察看製收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

絕

第一〇條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

記其兼為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

記簿分別登記之

第一一條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

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第一二條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或增減製銷數量等情形應即具事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其原有之登記

第一三條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菸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表造具菸類及酒類收支商販賣商各登記簿菸商登記簿酒商登記簿總簿報總所彙核

第一四條 各省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復查

第一五條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第一六條 登記調查表登記證登記查驗牌登記簿等均由總所呈部核定製發應用

第一七條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以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補行登記如再違抗不服登記者得廢棄情形停止其營業

第一八條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為不實之陳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隱匿及拒絕之

行爲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爲登記之業者如經查實除仍依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罰金章程

第二一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菸酒商開始營業登記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具申請人 年 歲 縣人今於

實營業茲將應填報事項詳列登記表理合遵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具書申請  
核明填給 類 賣 執牌照收執並隨完本學稅銀 關此申

附開始營業登記表一份  
申請人 保 人

月

地方開設 字號銷售 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申請人注意(即申請書背面)
- 一 此項申請書營業人請領牌照時用之
- 一 此紙由該管稽徵局所發給並無分文費用
- 一 今於二字之下填寫營業地名如係外省或外縣人營業並將營業之省名或縣名填入開設二字之下填寫店肆字號如係設攤負販無店肆字號者免填
- 一 係字之下填寫郵政或零售字樣如係批發而零售者即填寫批發零售四字
- 一 數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叁等字之類



--	--	--	--	--	--	--	--	--	--	--

填發報告表說明

- 一 此表營業人應於每季終了時填報之
- 二 開政地址欄應照登記表所填地點填報如原地點已有遷移須將遷移月日及新遷地址一併詳細填明
- 三 經理人姓名欄應照登記表填報如原經理人已經更換即填報新經理人姓名并聲明何時接管
- 四 開業年月日欄應將本商號開始營業之年月日填報
- 五 營業種類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 六 貨額等數欄應將本季經核對發之牌照等數填寫
- 七 批發或零售數量欄應將本季批發或零售於斤量核計總數填報此項數目務與營業賬冊相符不得任意捏報如洋酒捲菸等類不以斤量計算者應填寫箱數枚數或打數
- 八 營業概況欄摘記本季營業大略情形
- 九 備記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修  
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

係由海關於進口關稅內併徵洋酒類稅應依關章

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員駐廠征收者應照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

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

率納稅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財政部所屬各省稅務機關經

征之其稅與菸酒稅務未經合併者仍暫由酒稅

菸酒機關辦理

第三條 洋酒類稅暫定為值百征三十其照價估

抽收估價以當地海關征收關稅估價為準

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覈實征收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征機關調查

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製發之洋酒稅

票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

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五種商人製銷洋酒必

須納稅貼證方准售銷

第五條 洋酒稅票證應裝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

其容蓋須蓋印能封口之瓶罐如外運加裝木箱者

應將明細單附裝於查驗貨貼箱面以便沿途

查驗

第六條 凡已應章納稅貼有照證之洋酒除關稅仍

照關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徵稅

第七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應

向當地經征機關報領洋酒運單以憑轉運

前項運單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查驗證均不得收取

任何費用

第八條 經征機關發之查驗證應將裝置洋酒稅

票貼用之證收據填單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

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證者即將該運貨品詳細填入

運單單貨不得分限

第九條 凡用運洋酒運抵銷場後應速運單報請當

地經征機關報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報或運式分

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報請批注方可起運

第十條 各商店對於未貼證之洋酒不得販賣

對於船來高洋酒如將盛箱拆散零售者應照向章

不必貼證應將該酒可存候備查並應於發賣時

開明船來高洋酒發票以備查驗倘有偽造假冒情

事以備稅論

第十一條 違製本章程洋酒類稅者其稅務

規定者勿別處具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徵半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製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徵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半暫定爲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徵稅二十元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徵半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

消費者係就當地售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售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躉拿納過洋酒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並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暫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

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

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

器零售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前項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售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按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一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寄賣洋酒類之私製私售及查驗出  
漏洋酒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已經發照修正洋酒類稅章程納稅黏貼  
憑證領有運單之洋酒如經過查驗單貨相符准予  
蓄積放行其進口洋酒無憑證運單可驗者屬於整  
箱政整批之洋酒節令經驗海關派司屬於拆箱零  
瓶者以經銷商發證憑爲憑倘無海關派司及發照

或核驗派司發照所載與貨品不符應隨時報請稅  
務署核示再予處分

第三條 各省經徵機關爲防止洋酒私製私售得隨  
時派員稽查必要時并得調閱其賬簿及檢查貨品  
如遇經銷未貼憑證之洋酒認爲疑似進口洋酒而  
不能證明確實時應先將貨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公  
司經理商行逐一查明報由稅務署向海關調查明  
晰後令飭運銷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  
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務予以協助

辦理

第五條 凡執行查驗稽查人員不得向酒商索賄

租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究辦

第六條 製銷商人對於執行稽查人員之檢查賬簿  
應盡量供給核閱不得藉端抗拒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  
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稽徵局所因徵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協助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糾察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

得隨時向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並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併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蓋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

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單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詢問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索

索及任意留難管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  
正公布

第三條 凡商人製餉前項洋酒類其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稅憑證稅額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價證券為憑治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反修正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去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四條 違反洋酒類稅章程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之規定不請領單證或單貨分離以及不報光驗者均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發給並列表呈核

第二條 凡商人違反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於封口盛酒容器上實貼憑證或假託進口洋酒希圖漏稅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黏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實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稽去規則第六條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給獎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繳送主管機關每屆月終彙解稅務署轉解部庫核收

認揭下黏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實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認揭下黏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實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

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

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以紙用

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

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

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前項憑證稅額處以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

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者處以二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

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

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

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

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

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處照偽造者

價證券一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

條之規定並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

於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一〇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與給查獲及

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月底彙解於酒稅處

轉解部庫核收

第一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  
徵收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  
酒稅處就廠徵收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一次  
徵足後通行全國不再徵收關於徵稅手續由處派  
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廠徵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  
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應售

市價爲標準估計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  
稅額分列等級照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變  
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  
改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款憑證以甲乙等千爲序標瓶

憑證以標瓶二字爲憑標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  
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  
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國防發交駐廠員  
實貼於箱桶或標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  
月貼用各種憑證印花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  
酒稅處作爲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

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  
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  
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  
商於每瓶瓶實貼等款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  
爲標瓶即貼標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罇之由上由駐  
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乾稅記方准出廠  
其運往國內他地者應由廠商商請駐廠員填發洋  
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  
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  
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  
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送同應繳  
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  
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  
瓶頸貼有等款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罇之上  
貼有印照蓋有驗乾稅印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  
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各  
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一〇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  
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  
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  
或罇之上所貼印照概作爲無效

第一一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  
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  
藍色報單正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

由駐廠員留下處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  
關出口報單送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稅記並  
將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  
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該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  
退稅

第一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  
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  
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  
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  
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  
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

第一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  
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  
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徵  
收據送該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退繳  
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  
超過出廠時所徵稅額爲限

第一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  
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新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  
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  
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逾期除洋酒類稅仍實  
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  
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  
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者應  
照酒者以偷稅論除由各該海關及陸路邊關分別情  
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  
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六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  
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  
等款不符及箱桶或罇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  
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  
正之

第一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洋酒類商標酒類者所有應徵之洋酒類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就廠一次徵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廠徵收稅率按洋酒類酒類之規定每百斤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時應將市價為標準估計各種洋酒每一容是單位應徵之稅額分別等數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應售市價修正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字為序憑證憑證以標號二字為號該由本部稅務署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該實貼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貯蓋本部稅務署印信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

瓶之上每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作為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廠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稅務署製定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數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為標瓶即貼標號憑證每箱每桶或每壘之上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稅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類單交商執運以備清運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呈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送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核收完辦

第九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數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壘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稅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一〇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呈核明相存填發退

第一一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呈核明相存填發退



稅務方准退稅

第一二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但不得超出本月初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一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并將重徵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徵稅額為限

第一四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

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主管區局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實令補繳外並應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轉銷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主管區局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六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七條 凡購買整件之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甕上未貼印照之漏稅洋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備稅額處罰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條 關於釀造收洋酒之出廠應由辦理稅務機關執行查驗所有實驗手續及廠商登記各事項均得參照稅務辦理其違章應予處罰者亦同

第一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征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一七六

## 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遵照部定徵收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分駐各洋酒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洋酒出廠各項事宜
- 第二條 每一洋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 第三條 廠商黏貼洋酒類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
- 第四條 箱裝桶裝裝洋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廠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箱桶等各容器上親自黏貼洋酒稅憑證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驗單以資執運
-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漢口時經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留存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 第七條 裝運洋酒之瓶箱桶等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實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割除淨盡方許入廠
-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額所貼憑證等類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各種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 第十條 憑證印照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檢發
-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核
-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 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一 新出洋酒牌名價目及裝璜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 一 關於洋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准方得離廠
-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不遵定章規定辦理或其他中飽舞弊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征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財政部征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  
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木內境內設廠製造洋酒申請就廠徵稅者應依修正就廠徵收洋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任監查辦理關於洋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一洋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廠商對駐洋酒類稅課課時由駐廠員監視巡視按等實貼候貼後方准裝箱

第四條 裝箱桶裝裝洋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廠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桶桶蓋各容器上親自黏貼洋酒稅印圖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五條 已貼稅印圖之洋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驗單以資執運

第六條 已貼稅印圖之洋酒運銷外埠及大連漢

門時經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

當呈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裝運洋酒之箱桶桶蓋各容器退還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稅印圖剝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所貼憑證等類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各種憑證印圖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圖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檢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本部

稅務署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 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一 新出洋酒牌名價目及裝璜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一 關於洋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當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主管區局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查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不遵定章規定辦理或其他非同舞弄漏稅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征收啤酒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 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啤酒酒歷依修正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 第二條 每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繁雜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 第三條 箱裝桶裝或盒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填明數量相符存子箱桶盒各容等上親自黏貼啤酒稅印花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 第四條 已貼印花之啤酒運銷國內外各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核蓋章發銷統稅機關核發運單以資執運
- 第五條 裝運啤酒之箱桶盒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

駐廠員責成廠商將黏貼運證印照剔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六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于每月月終呈報主管

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印花數目及運往地點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啤酒印花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核發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運單第一聯（即通知單運聯）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 發現偽造印花及舊花重用情事

一 新出啤酒之牌名裝置及或有啤酒擊打出廠情事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我廠有重要關係者

一 關於啤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一條 駐廠員應常用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報主管區局核准方准離廠

第二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到廠查核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三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印花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事除依法懲辦外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征收啤酒酒統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征收啤酒酒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

五年七月三日起  
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

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統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都稅務署所屬主管區局派員

駐廠征收一次征足不再重征

第三條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 箱裝 分四十八大瓶(即每特瓶)七十二

小瓶(即品特瓶)兩種每種每箱征收國幣二

元六角

二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

立公)征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

計算

第四條 啤酒稅印花由本都稅務署製發分箱花暨

桶花兩類

一 箱花 凡箱裝印花分大瓶箱小瓶箱兩種大

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每一全張

計分六枚每箱均貼印花一張其有分打裝者

准其按枚分貼惟仍須合成整箱出廠以便計

算稅款

二 桶花 桶裝印花分一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二

十公升四公升五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分

貼

第五條 啤酒出廠應由廠商領領啤酒運照經過海

關時無論進口出口均須進口出口關口並須由商

加填啤酒黃色程單運回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件送

清海關代辦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色程單各手

續與各項統稅辦法同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查驗廠商於

每箱或每桶每桶之上實貼啤酒印花加蓋驗稅方

准出廠其運往國內外各埠者應由廠商將駐廠

員核明詳送稅務機關發啤運照交商執運以

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每日據實造

冊送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

報完該廠商應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

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運回廠繳稅款

於次月五日以前送本都稅務署核對查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箱每桶

或每盆之上貼有印花蓋有驗稅戳記執有運照行

銷場內各地准免稅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北

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

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啤酒稅准予按照

本章規定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箱桶或盒

上所貼印花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

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黃色程單俟該酒運

已出洋後取其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連同船公司

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於每月月終一併送請稅務

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憑稅原單

手抵據下月應繳稅款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如有假冒變壞或存貯破碎

確係遭受損失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

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

每月月終由本都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股

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總數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

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酒稅倘有重征情事應

先由廠商通知本都稅務署並將重征收據送署核

明屬實除行文原任機關究辦外並准出廠時所

繳稅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

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出口後

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

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都稅務署補繳稅款者

除啤酒稅仍實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責任分別情

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

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者應照向章以漏稅論除由

各地海關及釀地運銷將漏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

由本都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

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

或桶之上未貼印花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第十五條

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運單處罰各事

項其他統稅章程內所規定與本章不相抵觸者

均得援用辦理

第十八條 凡購買整箱或整盒箱桶未貼印花備稅

啤酒者除酌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需稅額處罰

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征收啤酒酒稅暫行章程

財政部征收啤酒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

二十一日財  
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額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徵代收一次徵足不再徵價關於徵稅手續由派員駐廠辦理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為按價值百分之二十於駐廠徵稅時按照臺灣市價為標準估訂每一容單單位應徵之稅額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臺灣市價重估修訂之
- 第四條 前項稅率如本部徵收酒稅時得同時修改之
- 第五條 啤酒稅票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於啤酒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徵收稅款之標準
- 第六條 啤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酒稅印照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 第七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預預預預預預預預預預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送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
-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並有驗訖戳記如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運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額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為無效
-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備呈查核在正本交由廠商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商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駐廠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裂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證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

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二

-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徵收據送駐廠核明屬實履行文原重徵機關查究退還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不得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大連及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運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者應由商員以偷稅論處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樽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處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日財政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樽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專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壹拾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伍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贈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省各省市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條數須於一個月內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并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保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并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并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一〇條 牌照費應由總數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一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附稅  
率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稅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為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隨時由財政部核定繼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市印花稅局會同稅務局於酒分局所稽徵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為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於酒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裝零風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裁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市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徵收一律以實稅部公布之市秤為標準凡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為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徵

第八條 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若干須裝置酒器若干係散裝零風門沽稅務局地稅稽徵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徵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一 裝置酒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於酒器封口處並於貯藏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發售

二 散裝零風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

按照本章稅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酌量分別呈發

凡散裝零風門沽土酒以售於當地用戶為限不得出運運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風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日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款不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一〇條 各類徵稅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款式另定頒發

##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

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稅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為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

准起運

第一三條 在兩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者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特徵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繳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存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運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一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徵機關鈐記發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載記立予放行不得留滯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釀或酒其稽核加釀酒賣辦法由各省酌酌情形擬訂呈請部署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繳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存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一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經改運或分運一部者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運照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特徵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期滿時應敘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再發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一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概數報明當地稽徵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繳稅並照第八條第一項辦理

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運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專章

第一七條

徵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 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 本省運照 四聯  
一 出省運照 四聯

一 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種徵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費任何手續等費

第一八條 各經徵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一九條 稽徵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〇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廠址或地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徵機關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辦

第二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徵機關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布後一個月內製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准繼續製賣

第二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停製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紅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運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徵機關呈省局核准封紅封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運者以私製論

第二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務局屬土酒特徵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匿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開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〇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



均得告竣

第八條 罰則

第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該酒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私製土酒者

一 私製土酒者

一 已裝洋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一 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一 檢改完稅證者

第三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該酒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 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一 通過本省土酒沿途加釀或酒豆者

第三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酌量情節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省	別	類	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江	蘇	高粱	色酒類	三·二〇〇	輸入高粱各種色酒皆屬之
		紹酒	池酒類	二·〇〇〇	
		土燒	仿紹酒類	一·四〇〇	
		土黃	酒類	〇·八〇〇	本產土黃酒雜酒(菓藥釀製)皆屬之
浙	江	紹酒	類	一·四〇〇	
		土黃	酒類	一·〇〇〇	
		生酒	類	〇·三〇〇	

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 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 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 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三四條 偽造土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外並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六條 稽徵機關收到土酒稅割金應填給稅務署所領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七條 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那餉人充實四成由力錢獲者一成助軍

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稅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應餉人舉報者其餘人充實部份應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毋庸提中款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規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征收卷烟統稅條例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日施行公布日期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廠製造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管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

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

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

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卷烟統稅處組織章程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九日財

政部  
公布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印花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省總分局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項

關於審查徵收成績及考核各省總分局之報告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登記事項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之監查事項

關於查驗走私及牽拔處罰事項

關於通關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員若干人辦理

編校各事務

第七條 關於本處所轄各機關尋常事項得以處令

行之其最要次要事項以部令行之但於必要時亦

得發處令

第八條 本處按照就國就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

域內如海關郵局菸廠特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

事宜其薪俸及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隨時派赴各省視察及分赴各菸廠稽核如有

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

得酌量制止

第一〇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管理

全國捲菸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財政部之

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可整所轄各機

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

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稅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章則文稿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 菸烟統稅查驗所查驗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經貼花驗契出廠之菸膏菸件於運送中經過查驗機關時應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費手續等費如果所驗菸件查有漏稅情弊應即扣留呈請罰辦

## 第二條

貼足印花菸件運至到達地之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由該運送人所持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商店轉批零售數日及其牌號有不符時均得扣留呈請罰辦但各省市所轄查驗所如因地方情形呈核菸件須整箱通過或零售須拆箱查驗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驗訖之菸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而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期運至某處驗訖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冊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當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凡已貼足印花及已驗訖之菸箱菸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分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分運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登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一

## 第五條

凡轉批零售之菸商對於批出或零售之菸件應發給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為憑逾期究罰

## 第六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辦之菸公司運銷外埠菸件如有漏稅或帶銷情事須退回原廠者應遵照菸稅退稅規則及菸件收退改運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 第八條

查驗機關每日查驗超過菸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菸稅處

## 第九條

查驗機關人員查獲私菸案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局彙轉菸稅處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轉不得遲延如有隱瞞匿報一經查獲即予撤懲

## 第一〇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撥人充實四成由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查驗所一成省局一成解部處二成其剩餘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

## 第一一條

查驗機關所收到罰金應依撥菸稅處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庫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 第一二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及款項解由該管局核明分別扣存轉送撥菸稅處核收如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領抵款通知連同抵解以便轉帳

## 第一三條

關於駐關駐埠廠查獲私菸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照前三條辦理

## 第一四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單由撥菸稅處及主管局分別規定核發

## 第一五條

各台撥菸稅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撥菸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酌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撥菸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 第一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 第一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撥菸稅處隨時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改之

##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卷烟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總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捲菸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核各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三條 各省局分設兩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關於調撥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考核並庶務及捲菸出

二 第二課掌理關於捲菸補徵稅款及保管收發

第四條 各省局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五條 各省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

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省局所設秘書課長課員調查員均查員

以及書記雇員均由局長委任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江蘇省區因菸廠俱在上海尚埠開設查

最關重要得由局長派委各區管理員駐廠駐關駐

鄂辦事員仍呈財政部備案其他各省埠凡有菸廠

各區均得照此辦理

第八條 各省局得於省內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立

捲菸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檢查偵緝事宜俱必須

先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地查驗所長分所長均由各該管省局委

任仍須呈報備案

第一〇條 各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設所長一員

於必要時得酌設查驗分所但須先呈省局核准方

得設置

第一一條 各查驗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第一第二

兩股分管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三

條辦理

第一二條 各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股員稽查員履

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

第一三條 各分所得股分所長一員其稽查員雇員

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轉呈省局備案

第一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部派者應照部定

章程辦理

第一五條 各省局及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

省局擬定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捲烟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七日)

## 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部定各省局暫行組織章程之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並層遞受其指揮監督辦理補稅檢查偵緝各項事宜
- 第三條 查驗所得股所長一員分所得股分所長一員均由該省省局委任仍須呈部備案但查驗所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條辦理
-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為一等二等三等

## 第五條

凡該地精鹽遊開或商埠大領事務放棄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

##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股主任二人分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下列

##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股主任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

##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雇員辦理不另分設股主任

##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股股員檢查員雇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其員額

## 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一〇條 凡查驗分所得股稽查員雇員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本管所長轉呈省局備案

第一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查員稽查員雇員等名額均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卷烟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九二

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

三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  
財政部稅務署呈奉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協助緝私以謀捲菸稅收之整理及捲菸廠商營業之發展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製手工製之各種捲菸或原料（菸葉菸絲及捲菸用紙手工煙機）等走私漏稅之協助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稅務署認爲各捲菸稅收機關及各緝私人員辦事不力或有營私舞弊嫌疑委託協助偵查事項

三 關於捲菸查緝上之協助設計及建議事項

四 關於稅務署文牘事項

五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四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六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七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八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九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一 專任委員五人至七人就國內中外捲菸廠商之夙學兼習者聘任之

二 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稅務署就本署職員中遴選之

三 專門委員一人稅務署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處理會內事務由專任兼任委員中公推二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通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主持之其關於重要者以會議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內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項應先分別審查擬具意見提出會議於決議後錄案送由稅務署核案執行

第七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承當務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

舉行一次臨時會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得隨時召集之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均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向數時取決於主席

會議紀錄由文牘員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稅務署隨時修改呈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卷烟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掩於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掩於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雲茄菸無論其爲舶來式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菸件裝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裝菸鑰匙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董事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送菸稅處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新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鑰匙或於夜間加工製成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否則准爲私運查驗完稅

在此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掩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送銷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惟雲茄菸於運送印花後如加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印花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 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運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號並登記並限定印花後立即送行銷地點不得延宕致涉携帶重裝據獲

一 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運之菸公司應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據菸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由駐廠員監視印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輪聯山駐廠員加章蓋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之應由菸廠或委託代運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輪聯由駐廠員隨時抽查其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黏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及運送地點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運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印花蓋戳及黏

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一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額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並應分別情形以送限漏稅論

第一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隱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運之菸公司或於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者應由原黏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一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查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一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件白菸私運假借商圖隱混漏稅者以偽造稅記並漏稅論

第一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裝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

帶私菸論

第一六條 各菸廠委託代捲之菸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田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於委託之公司運帶負

第一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遲延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項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觀同具

文送別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一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違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對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一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運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罰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二 菸花重用者  
三 若前未經剷除花稅重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零星白菸於市銷售者  
五 白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暗運出廠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裝發售於市銷售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裝設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裝舊戳紙煙混運者

一〇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稅洗淨復裝他種貨物者罰稅者

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地地稅收據者罰稅者  
第二〇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運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罰該菸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與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印花箱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稅 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紙紙包等重裝菸件運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稅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蓋有驗戳之舊紙紙包未經洗刷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掛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運後不遵限限期繳驗各種證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不送行者  
第二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運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向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為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為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裝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酌酌情形節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款贖菸領回

第二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充公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二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

無此證明申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罰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稅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定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五條

各省捲菸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酌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

規則經由捲菸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統稅署舶來品卷烟退烟辦法

## 財政部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 在統稅區域各口岸報關進口已繳納貨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品捲菸無論銷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重徵皆得持該被重徵證據連同統稅增額發之證明向本署請求退稅但所退之額得超過該菸正現行統稅制度下應繳之額

(一) 船主捲菸在統稅區域內售價均應加請本署查

記以便遇有退稅時核算應退之額(上項舶來品捲菸由統稅區域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如未被重徵或未取得重徵確證者不得退稅

二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報關進口

在當地繳納貨百抽五十金單位之舶來捲菸在未

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境內被重徵者不

得向本署請求退稅如該菸運入統稅區域內被重

徵時應向原報之港口省請求退稅

三 已繳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如運

往外國駐華軍艦兵營使館等處如海關尚有退稅或免稅規定者應運向海關請求辦理一律不由本署退稅以昭劃一

四 舶來品捲菸如有霉壞時亦得依現訂限額請求退稅

# 卷烟登記章程

捲菸登記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二十二年六月

十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

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

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規

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

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尚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何名

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  
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  
（乙公司）應將所記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有

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同菸枝扁菸菸枝  
木咀草咀調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

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  
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

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號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廠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核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  
證書）

七 印監票

八 實業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備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

應代捲者得免稅前項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

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

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類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

前項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

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

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稅務局所屬

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運與儲菸倉房必須分

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

所在地之主管稅務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

地點如稅務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

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

重行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

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

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

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

由顯維持營業者該管稅務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一〇條 菸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

分公司分設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

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

請主管稅務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分設登記表

二 代辦或經理商人之本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註冊費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

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

款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

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銅印各

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 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

代捲者得免繳前項三、四兩款文件

第一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地址及包

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銅印亦應將商標及商標

名稱等印明紙菸捲之商標不得用蠟紙包裝及紙

盒裝紙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

別印明

第一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菸菸之

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

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

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

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一四條 菸商於稅款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

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

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一五條 商人願將捲菸業務如欲設置商號並未

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

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

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件呈請

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標上加印簡明標

識以資識別

第一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

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聲請書及代捲

保證書一件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

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

繼續捲製者主管稅務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

呈報撤銷之



第一七條 菸商取消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

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撤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標等件均應

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一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各登記事項除由

商人運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

所在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一九條 菸商未經運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

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

照查處罰章辦理

第二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

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

撤銷之

第二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

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冒充私製捲菸經調查屬實

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卷及菸枝銅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連卷沒收銷燬之

第二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

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卷 煙 查 驗 處 罰 章 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葉及捲菸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菸等物無論其在本國煙廠製造人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抽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菸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詳實填表送經菸廠董事會主任主任稅務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菸表之結數數目各主管稅務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抽點或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經主管人員許可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行惟至加菸菸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菸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裝為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封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結貼印花至雪茹菸盒貼印花後如擬裝入紙箱運銷並

應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印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候到運銷地點並應報銷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印花證明單逐箱割除。

第八條 菸商貼印花銷貨本埠之菸件應依報銷出廠時所蓋之月日時數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保完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應請監視貼花蓋戳或貼印花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一〇條 菸商請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運銷運則應分別情形以違反漏稅論。

第一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完稅若有將菸件轉運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一二條 菸商或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菸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菸等件於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運單單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一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菸等件運送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一四條 舶來菸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稅憑證向主管稅務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銷監視貼印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

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其由海關免稅運到者應領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貼印花免稅查驗單。

第一五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或混取巧者以運價漏稅論。

第一六條 菸商對於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貼印花不慎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替玩忽但脫落僅紙數枚尚有餘花者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一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印花之空箱裝重運送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板載非將花殼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一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混用者以偽造印花或單照並漏稅論。

第一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稽察處章中所出菸件均須蓋銷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〇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連期完銷其因地方情形



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一條 菸商委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或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二條 菸商或經督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製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遲延及侮罵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寫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觀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用售於他人者應仍依原可製枝數之正量估價按捲菸稅繳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業菸絲捲菸等向時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充及殘餘捲菸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處分俾免洩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裝時並應報由主管稅務機關證明給單方准起運

第二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積之捲菸或菸業菸絲捲菸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稅務機關查明節節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二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處罰該菸件價值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

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此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運銷稅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 二 運銷稅稅區外菸件不遵章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稅區區域銷者
-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割除花稅重裝出廠銷者
- 五 私運零風未稅菸件在市銷售者
- 六 偽造印花稅單或單或偽造印花偽裝與露單照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 八 假冒他家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充私製捲菸在市銷售者
- 九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 一〇 翻套從前舊裝紙包膠混漏稅者
- 一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賬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一二 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 一三 串同菸業菸絲捲菸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 一四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運捲菸空箱不將花稅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 一五 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地而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地地數收據稅價圖之憑證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

秋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應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劃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稅務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照稅款日數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此比照照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 二 售價區多報少減低稅款者
- 三 批發售價用過納稅等款最高折價標準者

第二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將已貼舊花揭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 二 將舊有花稅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稅之舊紙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 三 將舊有花稅之菸箱或箱板未稅既到及從前蓋有驗稅之舊紙紙包未稅既到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三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〇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

標的定處罰

一 完稅後將貨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  
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  
照或其他惡說者

二 免稅貨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運後不遵照限  
期故重延宕繳納各種稅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 已貼足印花之稅箱貨件為分運其他地方不  
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案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  
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裝間或夜  
間加工捲菸未經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  
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關原料捲製漏稅菸件  
不問其為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為自捲或代捲  
除將漏稅部分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  
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印應照  
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  
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  
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  
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前列辦法將該項漏稅  
之菸稅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 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  
標加警告並應飭其結算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 判處罰金兼撤銷商標之商標登記

三 判處罰金外並將商標所有商標登記件予撤  
銷

罰

第三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辦的情形由該菸  
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限報  
告備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  
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按該通法定程序照章執  
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  
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  
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  
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  
情形稅務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  
為執行

第三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款  
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  
補繳

第三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商號  
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  
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補繳

第三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  
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  
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〇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稅單或使  
用偽花偽票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  
貼漏稅部份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  
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  
條合併處罰

第四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  
證據部分未經發覺他日復被發覺或查覺其隱匿  
未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三條 凡菸商及經售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  
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罰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  
抗或玩弄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  
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  
章辦理

第四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違本章程所未載  
明者得參照罰稅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  
均應依照稅務稽查會章辦理

第四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  
一半分作十成支配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線獲者一  
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綏接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  
配毋庸提牛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線獲人  
舉報者其餘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  
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七條 凡充公變價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  
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通當戳記俾  
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  
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  
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  
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  
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酌附地方情形自擬  
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  
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卷烟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民國十七年  
月財政部頒布

- 一 財政部爲嚴杜私運私銷特准菸商自行集合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黏貼印花並料私事項
- 二 公棧辦事人員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私事項
- 三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辦私事務
- 四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項得隨時提議於財政部
- 五 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款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酌量分配之
- 六 公棧辦事細則由商人自行擬定呈由該管省區捲菸稅局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

# 製造卷烟用紙管理規則

財政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告

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告

第一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除遵照

捲菸用紙管理規則捲菸查驗處印章轉關於捲菸用紙各規定辦理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應將左列各款先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一 名稱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 資本

四 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 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六 捲菸用紙商標紙卷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卷數

第三條 紙廠應照前條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機器說明書（標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

出產能力）

三 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 實業部登記執照及商標局關於商標之註冊執照

五 經理人印鑑

六 捲菸用紙之標記及說明

第四條 紙廠如係兼營製造捲菸用紙者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帳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第五條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派員駐廠監視該項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第六條 紙廠於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或駐廠員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帳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帳簿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並應詳和陳述

第七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卷形適合於機製於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額核

准之卷數裝入木箱并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卷數及每卷長寬度之標記

第八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製成紙卷數及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監視員考核轉報

第九條 捲菸用紙紙廠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於廠或紙商販賣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紙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准購單或運照並須驗明所購之紙與准購單或運照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繳存於月終時同月報表繳呈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准購單或運照號碼暨水銷商號及卷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該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

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單于黏貼驗單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准購單或運單上以憑查對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還證於運達到廠時經由駐廠員驗明該貨與退還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剝除不得重用

第一一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及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中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上項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二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主管稅務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易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三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卷形者均應一律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淨毀不得私運出廠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還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

第四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購他人

第五條 紙廠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主管稅務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置

一 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並得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情節較重或屢次違犯者主管稅務機關得勒令停止製造并吊銷稅務署發給其登記

三 所犯情節在其他法令章則中定有處罰條文者即依各該條文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卷烟用紙規則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 財政部公布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產菸之區故走私菸絲為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紙特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 第一條 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履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相關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 第二條 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應用或其菸廠自用並須填明(一)進口商號名稱紙商抑或菸廠(二)數量長寬度(三)進口日期(四)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 第三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留留轉送統稅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 第四條 凡經統稅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

購辦捲紙者應照上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領准購單

- 第五條 前列准購單為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菸商自行採購此聯即由發單機關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稅署核驗
- 第六條 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產有貼真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併與何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送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

止進口捲紙保結稅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第八條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過及用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轉

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表)

第九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明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第十條 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能報運進口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捲菸稅收分期禁止手工製捲菸起見特設徵收捲菸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得定本規則分別取締之

第二條 凡前編呈准登記之手工捲菸其登記案應照本規則規定開抽籤撤銷之

第三條 第二期所稱抽籤期間定為十六個月分期四期其日期如左

一 自公布之次日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為第一期

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

三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期

四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第四期

第四條 應行撤銷之捲菸應照前條規定逐期撤銷四分之一第一期至第三期以抽籤定之自第三期抽籤後所餘四分之一即為第四期撤銷之戶屆期即應完全撤銷

前項抽籤方法其詳細手續隨時規定公布之

第五條 抽籤後應行撤銷之捲菸應於登記證及卷印捲煙通同未用完之零碎捲菸菸葉菸絲及特許證一併報銷銷毀如其捲菸係原刀貨件得於報銷前報准照原領官備案

前項官報無論零風整刀於登記證撤銷後如不遵照撤銷即以私私證應依捲菸用紙購運規則處罰之

第六條 未經抽中撤銷登記之捲菸戶准繼續製均應先向本部稅務署領領官有捲紙並領取特許行銷證(簡稱特許證)

捲菸戶領領前項官報時應繳納無償其價格及捲菸領用特許證辦法均隨時規定公布之

第七條 捲菸戶領領前條捲紙製菸菸枝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逐期撤銷登記

一 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某人製之戳記並應一律用中國文字不得加印洋文

二 分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三種以軟紙包裝包面須印刷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不得用硬紙包完或其他式樣之包完

前項菸枝製成後應由捲菸戶將所領特許證自行逐包粘貼於封口處並加蓋與菸枝上所印同樣之標識方准行銷

第八條 捲菸戶依照前條規定製菸銷售其售價每五

萬枝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元並准就地行銷不發運照不得轉運外埠

第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各捲菸戶所有捲煙數量一律不准添置即有損壞更換亦不得超過原有數量

第一〇條 登記之捲菸戶捲製菸枝不購用官紙或不粘貼特許證者其所製菸枝應予沒收充公其登記原案應予撤銷並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又選購用官紙但以捲製冒牌菸枝者於撤銷該捲菸戶之登記外並應視同菸廠菸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罰之

第一一條 撤銷登記之捲菸戶除依第五條辦理外其早准使用之菸枝戳記或標識應由該戶統稅機關予以註銷並呈報本部稅務署備案

第一二條 未經登記或業經撤銷登記之捲菸戶私製菸枝者應視同菸廠菸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罰之

第一三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前經核准之各省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應一律廢止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私制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

左

- 一 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

捲菸機

- 二 木質或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 三 其他關於手工捲菸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管民手工捲菸戶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驗明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菸禁絕期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

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為製造或運售

及購用除將器具沒收銷燬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

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卷烟用紙購運規則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年十一月十三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爲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

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

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

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其五千元之銀行保

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錄

呈統稅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

未經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各種規

章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

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商照數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運進稅紙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裝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單該商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紙報運進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紙紙之買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稅紙報銷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稅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稅紙照本規則上層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諱卸

第十一條 各菸廠向紙商購買稅紙應於購買前兩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菸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該地

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稅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紙商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運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為發給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稅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准購單送請該地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准購單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外埠行統稅區域之菸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稅紙時應由該菸廠取具該地徵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准運稅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就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

准購單

第十七條 紙商如欲退還原領准購單時應由該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單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稅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於廠之地方不得請運稅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稅紙各紙商於出售或轉轉稅紙時及各菸廠於轉轉稅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運稅紙第一聯不得將稅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轉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日期及在紙質在數目報帳派員考察如有轉轉稅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稅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舉行之捲菸公會或股資銀行如係紙商應具其股資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稅紙因故損壞不得由

售或使用时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製  
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風捲紙應報明統  
稅機關派員監製銷燬不得私運出埠

第二三條 凡煤品小烟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  
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貯  
藏時其手續如下

一 煤品小烟捲紙如係整附送者應由收貨之  
菸廠出具驗商交由原附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  
核明銷數

二 煤品小烟捲紙如係整附取之試用者除由廠  
方依照上述整附附送手續備具證明外將來試  
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附貨人時應再由廠方  
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煤品小烟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  
行附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  
關派員監視並於每原約十生之米突左右長  
度之內加蓋附送字樣之戳記其報方准核銷

第二四條 紙商於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日  
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內  
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攜下連  
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單之第一聯一件繳送統稅  
機關核核銷數其登記簿則仍留原商廠備查此項  
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五條 菸廠應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  
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單繳  
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單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工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隨時填具申  
書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轉發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六條 各紙商菸廠以抵於抵押借款時紙商  
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  
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名稱數捲長度寬度並  
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  
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出捲紙時亦應同報明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  
為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詳實報明

第二七條 承受抵押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  
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  
當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  
或移轉時並應照前章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  
讓渡違者依前章規則處罰

第二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  
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  
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較如發現超過  
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  
派員檢查真相

第二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  
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  
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總核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  
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  
手續將存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由進口  
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  
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

第三〇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繳收或繳送  
各種證明或不依期填報表報告或隱匿事項不實時  
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舊法  
高稅章條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該廠進口捲  
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單所有舊存捲紙數目

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單私  
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  
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  
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  
合普通捲紙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  
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  
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  
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一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  
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  
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二條 售紙商說其營業情形有欠履實或取售  
紙件有不合普通捲紙用紙原則則應私製漏稅者  
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  
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三條 各紙商所有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  
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  
存貨紙商如有不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  
其購運捲紙

第三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表單照等格式另定  
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  
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為該  
地統稅局在天津為統稅管理所

第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  
令行之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熏烟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  
二年六月

八日財政  
部公布

菸統稅

徵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

徵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 熏烟葉稽征處罰規則

關於葉稽徵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

核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葉菸葉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葉菸葉其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二章 稽徵

第三條 葉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出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四條 葉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葉菸業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葉菸業報請在場起運後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開單完稅者須將重貨件數運送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徵稅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定地點

時即將貨單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及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葉菸葉應即照章徵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稅務機關擬定列表呈由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運商菸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商買入或菸商採運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葉菸葉應將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葉菸業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統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查明戳記方准起運

葉菸廠商購運葉菸業或將菸葉複窳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九條 商人完納統稅稅務將葉菸業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稅務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消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定稅照並將實存葉菸業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徵統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遺者應照章補完稅照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運於業者並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稅之菸葉於運途中途經過該稅查驗所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各主管稅查驗所遇有運菸葉貨照不符查係偽照承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備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稅查驗所於滿菸葉重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酌令補完稅照發給完稅照並將補繳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舖於菸店不得收買菸葉如查有將菸葉倒成菸絲私售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菸稅並按本規則處罰

第十八條 遷於廠商購運完稅菸葉入廠應先經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運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稅機關核發發給廠證明書隨菸葉運往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買賣之運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單

第二十條 貼有運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箱未封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運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復出口或轉口概應填具運菸葉用黃色報單運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運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接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接菸廠商收買單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報登記之菸商運商接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接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菸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每日收買之運菸葉未經運商主管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 完納統稅之運菸葉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箱之上者

三 完納統稅之運菸葉於其起運或到運時未經報關擅自運銷者

四 完稅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將原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預先運送者

五 完稅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稅機關核准者

六 抗拒主管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五條 菸商運商接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運菸菸葉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重處以比照所販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二 運銷運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者

三 以運菸葉夾入菸菸或他種貨物內隱混漏稅者

四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填運銷菸葉隱混漏稅者

五 將舊印照舊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口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木箱重行使用運銷運菸葉者

六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偽稅記運銷運菸葉隱混漏稅者

七 贖買菸葉或私自創製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有早經出售無可挽救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開商人當面稟銷繳案存查並由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務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六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運菸葉應預報代理運送非受託代貨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礙者仍應先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七條 肅菸禁種稅案件除補稅處外其情節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八條 違犯本規則在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九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送照轉口證明書及統稅機關登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〇條 肅菸禁之走私漏稅行為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一條 統稅機關所收同令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左以多報少大頭小尾

等第一類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視輸人充實四成出力提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併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該輸人舉報者其餘人充實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熏烟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

證填用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訓令

第一條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

- 如下
- 甲 八〇〇市斤
  - 乙 四九〇市斤
  - 丙 二四〇市斤

- 丁 二二〇市斤
  - 戊 四五市斤
- 第二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照	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八〇〇市斤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市斤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	二三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〇市斤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市斤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市斤	九〇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四五〇	一三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稅務署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三條 薰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額

- (甲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八〇〇市斤以上用八〇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 (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〇市斤起至七

- 九九市斤止)用四五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 (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起至四四九市斤止)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 (丁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二二九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 (戊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市斤起至一一九市斤止)用四五市斤標準完稅照

第四條 薰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類如下

- 一市斤
- 二市斤
- 三市斤
-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蕪菸葉應由經徵人員逐件秤驗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稅數分別填明完稅額其菸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完稅額內

第六條 凡同組之蕪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完稅額完稅額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完稅額完稅額例如同組蕪菸葉十二件應填用十件完稅額一張二件完稅額一張又如同組蕪菸葉四十七件應填用三十件完稅額一張十件完稅額一張五件完稅額一張二件完稅額一張

附釋例

查各省所產蕪菸葉其習用之包裝重量向有種類可分以之施行完稅額原亦無甚困難第悉各處徵收時或遇有重複事件為便利運用本辦法起見另附釋例以明之

(例一)設有蕪菸葉一批計二十二件其各該件之淨菸市斤重量秤驗如下

430
445
360
1056
243
256
45
400
375
250
240
50
276
242
406
410
320
51
280
240
400
100

上列各件按照標準重量應分三組填發完稅額  
甲 屬於甲組者計有二件應填用八〇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二件完稅額完稅額一張並將該組淨重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1056 } 淨菸重量  
900 } 淨菸重量 1956市斤 完稅額完稅額重量 1800市斤 = 556市斤……完稅額重量

第七條 凡將同組蕪菸葉填用一張完稅額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額上印明之完稅額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重量遇有超過完稅額上印明之完稅額者其該組淨重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如有內組蕪菸葉三件其淨菸總重量為九九六市斤比較該該所用二四〇市斤標準之三件完稅額上完稅額重量七二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七六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二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一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黏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額之通運與區域兩聯之背面為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將完稅證膠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得知或與他件勾算以示區別  
第一〇條 完稅額完稅額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組上蕪菸葉各件之包皮重量集合併填入不得淨菸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額印明之完稅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且該項淨菸總重量應填發於完稅額之印額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一一條 凡完稅蕪菸葉領過完稅額或分運照及轉廠證明書經運往稅務查驗機關如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粘於原照或證明書背面並將補稅原由及貨目具明事項詳細註明蓋戳放行  
第一二條 完稅額完稅額應由填單員按照蕪菸葉種類徵收單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項總額重量：56 市斤應以  $\frac{100}{5}$  市斤完稅照  $\frac{3}{1}$  收補足之

2 關於丙組者計有十六件應填用二四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五件定額完稅照各一張並將逾額重量以空斤補足之

430	}	淨菸總重量3275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2400市斤=875市斤……逾額重量
446		
300		
243		
400		
375		
250		
240		
270		
100		

上項總額重量 875 市斤應以  $\frac{60}{5}$  市斤完稅照  $\frac{8}{1}$  收補足之

242	}	淨菸總重量1058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1200市斤=488市斤……逾額重量
406		
410		
320		
280		

上項總額重量 458 市斤應以  $\frac{100}{6}$  市斤完稅照  $\frac{4}{1}$  收補足之

240……該件淨菸重量核與240標準重量一件完稅照上之定額重量240市斤相同毋庸補助空斤完稅單

50	}	淨菸總重量246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180市斤=66市斤完稅照各 1 收補足之
60		
51		
100		

上項總額重量99市斤應以  $\frac{60}{6}$  市斤完稅照各 1 收補足之



(例二)設有函菸葉一批計十二件其各該件之淨菸重量詳驗如下

330 184 45 232 150 186 50 229 200 199 540 650

上列各件應分三組填發定額完稅照

甲 屬於乙組者計有二件應填用四五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二件定額完稅照一張並將驗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540 } 淨菸總重量1190市斤 = 完稅照定額重量900市斤 = 290……逾額重量  
650 }

上項逾額重量 50市斤應以 50市斤完稅證1枚補足之

乙 屬於丁組者計有八件應填用二二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五件定額完稅照各一張並將驗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220 }  
184 } 淨菸總重量882市斤 = 完稅照定額重量600市斤 = 382市斤……逾額重量  
232 }  
150 }  
186 }

上項逾額重量 382市斤應以 50市斤完稅證1枚補足之  
50  
8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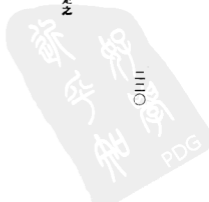
220 }  
239 } 淨菸總重量888市斤 = 完稅照定額重量300市斤 = 278市斤……逾額重量  
184 }

上項逾額重量 278市斤應以 50市斤完稅證1枚補足之  
100 50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丙 屬於戊組者計有二件應填用四五市斤標準重量之二件定額完稅照二張並將驗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45 } 淨菸總重量95市斤 = 完稅照定額重量80市斤 = 5市斤……逾額重量  
50 }

上項逾額重量 5市斤應以 5市斤完稅證1枚補足之



# 土烟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

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

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上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

徵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

上黏貼印額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為

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

陸續辦理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

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

分局一道徵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

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該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徵所按

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七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切成菸絲供人吸用者

關繳納稅

第八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切成菸絲供人吸用者

暫免徵收菸絲稅惟切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

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

補徵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第九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

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

關繳納特稅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

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

部修訂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土烟葉稽征處罰規則

土菸業稽徵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業特種稅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特種稅區內產銷之土菸業其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二章 稽徵

第三條 土菸業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內完納特種稅後由出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四條 土菸業未經完納特種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業無論係屬菸商或用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業者均應由特種稅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業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由主管局所轉報稅務署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繳稅並於完稅照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第五條 完納特種稅後之土菸業舖戶菸絲或抽出菸筋在特種稅區內暫爲徵收菸絲或菸筋稅

第六條 土菸業特種稅應由收買菸業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業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種稅機關及兼辦特種稅之稽徵員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業私自銷運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土菸業應將購進再出及結存貨數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特種稅機關及兼辦特種稅之稽徵員查核

第九條 駐場員或主管特種稅機關及兼辦特種稅之稽徵員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土菸業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種稅機關及兼辦特種稅之稽徵員驗明包件按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係淨重數量徵收特種稅發給免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分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第一〇條 商人完納特種稅擬將土菸業在木埠銷售

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種稅機關及兼辦特種稅之稽徵員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一條 商人完納特種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領完稅照銷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二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土菸業件數報明聽候主管特種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數換給分運照若干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三條 分運照應由本署直轄之土菸特種稅辦事



由稅務管理處及各省菸酒稅局或該局呈准指定之核發機關發給之此外各地經徵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一四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照原限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一五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持稅方准運銷其充係私運無照土菸業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一六條 已完稅之土菸業於運途中消途經過特稅查驗機關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遇有土菸業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業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業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機關接照規期處罰之

第一七條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關於土菸業重查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令補繳特稅發給完稅照並將補徵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一八條 主管特稅機關關於菸絲店考查查貨賬簿或憑其他事實查明所購土菸業有未完納特稅者除照章飭令該店補稅外並應呈報主管處罰機關按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一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關於菸店對於售賣之土菸業及供人直接吸用之菸絲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關於菸店不得將菸絲私售體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

第二〇條 貼有土菸業印照之包皮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一條 商人運售菸絲菸筋不得將土菸業夾裝運運關於菸絲菸筋等運及關於菸絲店營業等事項各主管特稅機關認爲必要時並得酌量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辦法呈准執行之

第二二條 土菸業完稅在特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爲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概應填具土菸業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則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三條 凡購運土菸業商人無論其爲菸業行號或代買菸業之運商或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均應依照土菸業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稅務管理處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局備案

第二四條 凡設商號以土菸業製菸絲出售者應依照商菸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稅務管理處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局備案

第二五條 前條登記之菸商及關於菸店如經主管特稅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飭具股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

第二六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及關於菸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處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七條 凡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關於菸店於購運土菸業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每日收買之土菸業未經運商主管特稅機關規定手續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 完納特稅之土菸業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之上者

三 完納特稅之土菸業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運時未經報關預先運銷者

四 完稅土菸業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預先運送者

五 完稅土菸業於運輸中途將地銷傳未經報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者

六 抗拒主管特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關於菸店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嚴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貨照不符查係保備者

二 運銷土菸業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者

三 以未稅土菸業雜入已稅土菸業混行銷者

四 以土菸業夾入菸絲菸筋混運者

五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寫運銷土菸業隱混漏稅者

配辦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登非應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四成即併於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七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 第三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三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一條 舖於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三二條 違反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三三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戳記者除照第二十八條處罰外其偽造部分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四條 土菸業之走私漏稅方法為本規則所未載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較處罰之

第三五條 特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之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法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六條 凡菸作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局處一成留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

六 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重行使用運銷土菸業者

七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特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舊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土菸業除漏稅者

八 購買未完特稅之土菸業私自備絲出售者

九 土菸業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除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特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三九條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土菸業進條報稱代運並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三〇條 土菸業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 土烟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

證填用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訓令

第一條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

如下

甲 二四〇市斤  
乙 一八〇市斤

丙 一二〇市斤  
丁 三〇市斤

第二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照	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二四〇市斤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市斤	三六〇	五四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市斤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市斤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

稅務當局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三條 土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

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混亂

(甲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以上用二四

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一八〇市斤起至二三

九市斤止)用一八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一七

九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三〇市斤起至一一九市斤止)用三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第四條 土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應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類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土菸葉應由經徵人員逐批秤驗淨菸重以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明定額完稅照其菸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

附釋例

查特稅區內各省所產土菸葉其習用之包裝重量向有種類可分以之施行定額完稅照原亦無甚困難第恐各處徵收時或遇有糞雜事件為便利運用本辦法凡見另附釋例以明之

(例一) 設有土菸葉一批計十六件其各該件之淨菸市斤重量秤驗如下

289
196
237
45
240
242
300
180
225
200
30
320
250
100
230
350

上列各件按照標準重量應分三組填發定額完稅照

甲 屬於甲組者計有七件應填用二四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五件定額完稅照各一張並將逾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內

第六條 凡同組之上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三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土菸葉十五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土菸葉六十八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土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如有四組土菸葉五件其菸葉總重量為八五八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一二〇市斤標準之五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六〇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五八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三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黏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核兩聯之首面黏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拆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屬丁組之土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三十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三十市斤者應令改裝足額否則照三十市斤完納特稅不得知繳或與他件勾算以示限制

第一〇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淨重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且該項淨菸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一一條 凡完稅土菸葉領完稅照或分運照或其他憑證運經特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黏貼於原照或憑證背面並將補稅原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明蓋戳放行

第一二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填照員按照土菸葉種徵收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230 } 淨菸總重量1382市斤—完稅額定額重量1200市斤=1.82市斤……逾額重量  
240 }  
242 }  
300 }  
330 }

上項逾額重量182市斤應以  $\frac{100}{50}$  市斤完稅證各一枚補足之

250 }  
350 } 淨菸總重量600市斤—完稅額定額重量480市斤=120市斤……逾額重量

上項逾額重量120市斤應以  $\frac{100}{20}$  市斤完稅證各一枚補足之

乙 屬於乙組者計有六件應填用一八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五件定額完稅證各一張並將逾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181 }  
237 }  
180 } 淨菸總重量1025市斤—完稅額定額重量900市斤=125市斤……逾額重量  
225 }  
200 }

上項逾額重量125市斤應以  $\frac{100}{5}$  市斤完稅證各一枚補足之

230……單件淨菸重量—完稅額定額重量180市斤=60市斤……逾額重量

上項逾額重量50市斤應以50市斤完稅證一枚補足之

丙 屬於丁組者計有三件應填用三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三件定額完稅證一張並將逾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45 }  
30 } 淨菸總重量175市斤—完稅額定額重量90市斤=85市斤……逾額重量  
100 }

上項逾額重量85市斤應以  $\frac{50}{5}$  市斤完稅證各一枚補足之

(例二) 設有土菸葉一批計二十四件其各該件之淨菸市斤重量詳載如左

240  
250  
158  
300  
150  
125  
275  
350  
255  
240  
120  
160  
120  
245  
260  
275  
250  
242  
240  
180  
125  
275  
300



上列各件按照標準重量應分二組擬定完稅照

甲 屬於甲組者計有十七件應填用二四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五件定額完稅照各一張並逾額重量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240	淨菸總重量2703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2400市斤=303市斤……逾額重量
250	
288	
300	
275	
350	
255	
240	
245	
260	

上項逾額重量303市斤應以 $100 \frac{3}{8}$ 市斤完稅證<sup>3</sup>1枚補足之

275	淨菸總重量1287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1200市斤=87市斤……逾額重量
250	
242	
240	
280	
280	

上項逾額重量87市斤應以 $50 \frac{30}{5}$ 市斤完稅證各1枚補足之

275	淨菸總重量575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480市斤=95市斤……逾額重量
800	

上項逾額重量95市斤應以 $50 \frac{30}{5}$ 市斤完稅證各1枚補足之

乙 屬於丙組者計有七件應填用二二〇市斤標準重量之五件定額完稅照各一張並將逾額重量以零斤印花補足之

138	淨菸總重量693市斤—完稅照定額重量600市斤=93市斤……逾額重量
160	
125	
120	
160	
160	
160	

上項塗銷重量93市斤應以40市斤完稅證各1枚補足之

129 } 對於檢重量245市斤一完稅照定額重量340市斤=4市斤……應銷塗銷  
126 } 上項塗銷重量5市斤應以5市斤完稅證1枚補足之

# 土烟葉退還特稅辦法

## 土菸葉退還特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財政部

### 令訓

一 凡已完特稅之土菸葉由上海出口運往國外及非特稅區者應准由商人於報運出口後取憑應備各項證據就近經由本部稅務署查核退稅其由其他各埠報請分運國外及非特稅區者應准商人將憑證運回原准分運出口之機關請求退稅其在特稅區運往特原完稅照直接報請運銷非特稅區者仍應運向原完特稅機關請求退稅

二 稅務署遇有商人繳運上海出口證據請求退稅時如查明證據屬實應予退稅者即照章核明應退稅款數目填具退稅證交由商人覓具擔保由該署照數墊款發還一面仍將原據證據送同商人領款收據及退稅證一併令發原完特稅之省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將此項墊發退稅之款如數撥還該署歸墊至各該省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於收到稅務署所發商人領款收據及退稅證後應即依照下列第三條抵繳稅款辦法再行呈請稅務署抵繳稅款(稅務署並無此項土菸特稅稅款直接收入在墊發退稅後不能造列計算書故仍飭向原完特稅機關追繳歸墊至各該原完特稅機關在檢付

退稅後即在送計算書時依照本部會計司與稅務署會商議決之統一各種圖對於罰款退稅及零粉獎金之列報辦法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遇有商人將報請直接運銷或報請分運國外及非特稅區之土菸葉檢應證據請求退稅時如查明證據屬實應予退稅者即照章核明應退稅款數目填具退稅證交由商人覓具擔保在徵存稅款項下照數發還(各該局處所對於土菸特稅稅款有直接收入過有在他處省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完納特稅報請分運出口之菸葉應併予照章退稅其墊退稅款並毋庸向原完稅機關追繳)仍俟取得商人領款收據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備文呈請稅務署抵繳稅款

四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商人將報請直接運銷非特稅區之土菸葉檢應證據請求退稅時應即於驗明原據相符後檢同原件轉呈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復核照章發還退稅證交由該分局轉發商人覓具擔保在徵存稅款項下照數發還其原繳證件即由各該省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註銷存卷仍俟取得商人領

款收據後填具抵繳書檢同原收據及退稅證呈請原發退稅證之省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抵繳稅款至各該省局或土菸特稅辦事處及兼辦土菸之統稅管理所於收到各該分局呈送商人領款收據及退稅證之後應仍依照上列第三條抵繳稅款再行呈請稅務署抵繳稅款上項退稅辦法應限於在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新章完足特稅全額之土菸葉方准適用



#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汽水統稅稽徵章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凡

國內製造及舶來汽水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汽水稅率分舶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如

左

一 舶來汽水 一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二分

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

二 國內製造汽水 一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

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五厘

第三條 汽水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徵之

第四條 汽水納稅後應由經徵機關發給憑證實貼

方准銷售出運者並須附領運單

第五條 汽水憑證由財政部製印領發在新憑證尙

未製發以前應准暫將領存之汽水印花由各省印

花菸酒稅局加蓋（汽水徵稅憑證）字樣紫色戳

記分發應用其運單暫由省局刊發

第六條 業已納稅貼證之汽水運銷各地不再重徵

第七條 對於汽水徵收報運稽查等各手續在汽水

統稅稽徵章程尙未公布施行以前應暫照各省原

訂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漏稅汽水一初查獲應照下列處罰

一 完全漏稅者 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稅不足額者 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

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財政部修正公

布

第一條 汽水稅徵收章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凡

國內製造及舶來汽水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汽水稅率分舶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如

左

一 舶來汽水一市斤瓶（即一磅瓶）每瓶徵稅

銀元貳分

半市斤瓶（即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一分

二 國內製造汽水一市斤瓶（即一磅瓶）每瓶

徵稅銀元一分

半市斤瓶（即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伍厘

第三條 汽水稅暫由各省市菸酒稅局經徵之

第四條 汽水納稅後應由經徵機關發給憑證實貼

方准銷售出運者並須請領運單

第五條 汽水廠應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在新憑證背

未製發以前應准暫將領存之汽水印花由各省市

菸酒稅局加蓋「汽水徵稅憑證」字樣紫色戳

記分發應用其運單暫由省局刊發

第六條 業已納稅貼證之汽水運銷各地不再重徵

第七條 對於汽水徵收報運稽察等手續在汽水

稅後稽徵章程尚未公佈施行以前應暫照各省原

訂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漏稅汽水一經查獲應照下列處罰

一 完全漏稅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

倍以下之罰金

二 稅不足額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

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 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

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

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火酒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

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一 普通酒每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

二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徵收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徵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火酒統稅

第二條 火酒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稅務區局及稅務管理所徵收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應分甲乙兩類規定如左  
甲 普通酒類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

乙 改性酒類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厘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徵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銷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

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過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處罰各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

(乙)兩類酒精均以公升為單位其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 一 桶裝或整裝酒精應以每桶每整裝容量計算 數在稅如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 二 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算數在稅如有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 三 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由英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3	100	454.5963	1000	4545.9631
2	9.0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63789	30	136.37889	300	1363.7889		
4	18.18785	40	181.838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815		
6	27.27578	60	272.75778	600	2727.5778		
7	31.82174	70	318.21741	700	3182.1741		
8	36.3677	80	363.67704	800	363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倫折合公升檢查表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7,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3	11,3563	30	113,563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1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6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1		
8	30,2835	80	302,8348	800	3028,3476		
9	34,0689	90	340,6891	900	3406,891		

第四編 火酒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

釀酒稅依前商標習慣或以英加倫或美加倫計  
算其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註  
徵收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火酒稅印花  
報經駐廠員或視察員於各種容器面上加蓋  
印花稅後方准出廠如須出運者並應由火酒廠負  
責經理人依式填寫申請書送請駐廠專員填發  
准照或准運貨執照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火酒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  
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即持海關印字  
之黃邊單連同海關單及統稅稅單請當區統  
稅機關派員監視印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統稅局  
印字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准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凡已照火酒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印花  
印花款有證明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埠者准其運銷  
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運後口岸之現行  
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更改  
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稅機關退  
稅無核明屬實得准重徵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  
超過原徵稅額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運銷外洋時應由廠商將  
海關出口稅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  
已付貨之提單副本呈送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  
局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一〇條 進口已完納稅之火酒如復運國外者請  
求免稅時應由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

第四章 退還之退還方法得退還統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一條 進口火酒出廠火酒出運准照應於產請  
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如有在運輸途中或到埠指運  
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時仍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  
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區統稅機關驗明存實  
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六章 查驗

第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紀錄規定備明駐  
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  
明另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間

第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  
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  
核准者方准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銷三地點應請查  
查如實照相符即於所持准照上加蓋查驗機關  
年月日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五條 火酒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酒之產存運  
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其確責任如遇有可  
疑情形應即報及駐廠專員約得調核其詳錄

第六條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印花稅  
之各種容器裝載重用不得混用各種器回廠時非  
將印花稅票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七章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  
應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八章 登記

第一八條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  
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轉  
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一九條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認定牌名在未經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應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約定書再寫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二〇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罰稅數目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刑規別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火酒不憑單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 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 假冒他家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隱匿漏稅者

四 偽造印花單照登記或使用偽花爲戳及偽照隱匿漏稅者

五 將花重用或將舊舊桶未經刮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查係漏稅者

七 廢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日課改性火酒減價稅款者

第二一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印花桶再行重用查有隱匿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

### 火酒工廠者

第二二條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日間加工未經當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酒應沒收充公

第二三條 火酒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其他法令其輕重酌定

第二四條 充公變價之款及罰金提成交納處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回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法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火酒摻充土酒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

行政院  
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摻充土酒妨害國內廠商營業起見除有酒應照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公布之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摻充各種土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衆普通火酒摻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售商店以火酒摻充土酒零星售賣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查獲貨物應予沒收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摻充土酒論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支配應照火酒統稅稽徵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奉 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

辦理全國糧食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食運銷局置左列各科

一 購銷科

二 倉儲科

三 運輸科

四 調查科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二 糧食價格之標準及調節事項

三 接受買賣糧食之委託事項

四 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五 買賣糧食款項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一 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二 屯儲糧食之審核及消防事項

三 糧食寄存代藏及堆貯品之保管事項

四 倉庫員工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 倉儲糧食之核算事項

六 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二 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三 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費用之核算事項

五 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下

一 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事項

二 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三 國內糧食供銷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事項

五 糧食運銷之研究事項

六 糧食質量之審核事項

七 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置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

監督并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局務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

事務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

出納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一〇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一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

員視事務之繁簡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二條 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

部長派充呈請行政院備案辦事員職員均由局長

委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一三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

兼充

第一四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第一五條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運銷問題之設計事項

二 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三 糧食進出口之核議事項

四 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五 章程之合訂事項

第一六條 參議會會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鐵道

各部及全國鄉鎮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并有關

係各團體代表充任之

第一七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局長為主

席

第一八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

點設置辦事處

第一九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〇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在時得由財政部呈

准行政院裁撤之

第二一條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征收麥粉特稅條例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日國府公布十八年一月

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麵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從前所徵行皮全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麵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麵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麵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國內均須徵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

用司庫秤計算

##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徵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兼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裝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麵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手續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發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一〇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裝成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一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一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具施行細則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麥粉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為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五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一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釐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各區稅務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員分別填寫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將駐廠員證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運送粉單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稅務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 麩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

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手續與麥粉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稅稅單向當地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麩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數稅額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發稅務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節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麩皮必須於完稅照填明運送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報改運或分裝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

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一〇條 分運照隨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 第六章 查驗

第一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鎖匙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時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一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請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一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一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均不持憑完稅照單運送者以私運論

第一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就地銷售在場發完稅

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輸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其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得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

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〇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應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及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修正公布

- 一 財政部徵收機製麥粉特稅後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稅俾無一物徵收兩稅之虞
- 二 財政部以小麥免稅減損各省財政廳釐金總比特擬定小麥免稅單編號印發麥粉特稅局備作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小麥釐稅之用
- 三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稅實數由麥粉特稅局按照各該省小麥原有稅率折合大洋於填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所免麥稅確數以備抵算
- 四 小麥免稅單分為同樣若干聯均依各該聯所開

附註分別繳驗存抵

- 五 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為麥粉原料時應先向就近麥粉特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 六 機製麥粉特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免稅單存根彙呈財政部存核
- 七 機製麥粉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過釐金區域第一道財政廳所設釐金局時應將免稅單分別存稅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同時由釐金局所就免稅單第一聯上加蓋某某局驗訖戳記備經過第二道以上釐金局時憑戳驗

放其以多報少以致單貨兩歧者准由查驗局所將擬出小麥免稅單章收稅

八 各釐金局所所繳收之小麥免稅單應按旬彙繳

財政廳依照免稅銀額抵解釐金

九 財政廳應將所免小麥稅數按月總結連同各釐

金局所繳小麥免稅單彙呈財政廳看件現金抵

解國庫經部核對無異即准照數核收

## 麥商代廠運麥辦法

麥商代廠運麥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  
財政部修正公布

一 各地商業業有信用之團體可代麥商到局領用  
小麥免稅單

二 小麥免稅單時每石先繳保證金一角五分

三 轉運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如有特別情形可由會  
商局展限

四 保證金俟小麥賣交粉廠時即向該廠收回該廠  
可以保證金抵解粉稅倘廠商因有窒礙不發還保  
證金時麥商可向局領回現款

五 麥商雖用小麥免稅單而實際不售於廠商時一  
經查明除保證金沒收外每石罰金另加一角五分  
此款由商會及糧糧公會負責擔償不得遲延

## 軍用麥粉稅款記帳暫行辦法

### 軍用麥粉稅款記帳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 各軍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其應納稅款暫有困難者須由軍政部或直接向財政部領餉之各軍師部先行咨商財政部查照
- 二 採辦此項軍用麥粉須執有國民政府護照或運照為憑
- 三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原委並出示證明文件
- 四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在麥粉出廠時應填具證明單交駐廠辦事員查收（單式附後）
- 五 駐廠辦事員應將採辦員職銜姓名採辦機關證照或運照字號採辦包數牌名廠名日期運往地點逐一登記再填寫稅照并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送向廠家證明單一併報明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
- 六 統稅署核明與原案相符後即早由財政部檢印廠家證明單及稅款記帳之稅照函知總司令部辦理此項稅款徵收照案辦理
- 七 本辦法以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限至探辦舶來品麥粉及經稅出廠者不適用之

# 麥粉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照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照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三 舊照重用者
-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廉混漏稅者
- 六 麥粉庫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 第一〇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將酌情形飭由該麥粉商照舊價款領回
- 第一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既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 第一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 第一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比擬處罰
- 第一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域稅局開辦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一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除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源線人舉報者其餘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 第一六條 稅務機關所收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联單按起填明以一期隨款繳驗一期發文繳款人收執一期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 第一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

及水泥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

經收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支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

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者以備稽驗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運銷者以備稽驗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官廳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二斤計數）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二斤計數）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 三 燒青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 四 下腳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四角
  - 五 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

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完稅照發給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員依照完稅照註駐廠員驗明填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運完稅照之通運單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單並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完稅照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運照聯與各稅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竟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稅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尚未施行統稅區域內人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歸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一〇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報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一一條 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製洋式貨物稅或貨物進口之稅後得於三個月內向當地統稅機關申請及出口時繳付國稅之收據經認爲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其有該廠出口後先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出者聽之

第五條 改運分運

第一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往地

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附改運或分寄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單就近繳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費改運證明單

### 第二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

及完稅通運單同

### 第六章 先驗

### 第一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

(紗量小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 第一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

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稅照單運送者以私論

### 第一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應以

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稅務機

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 第一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

運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

種及勒索規費

### 第一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

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 第一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

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則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 第七章 登記

### 第二〇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

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 第二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稅務機關彙報備案

### 第二二條 紗廠經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稅

務機關備案

### 第二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

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

令行之

###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五〇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造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綢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或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風其他棉紗直接成品出廠者

四 舊照重用者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事者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過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一〇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明補納統稅者

一一 下卸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額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罰金額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稅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條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一〇條 單結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一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一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操運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辦發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一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一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程呈明核准施行

第一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稱磅或裝與包者同
- 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磅或裝與包者同
- 丙 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

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磅或裝與包者同

丁 硫磺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 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十五分之四十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產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時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域稅務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 一 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內火柴應由廠內先向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稅額之印花報關駐廠員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商標輪驗稅額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應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

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暨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驗驗驗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暨貼票驗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驗完照稅（即蓋章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照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驗驗驗方可持運特種完稅照之運運單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繳下蓋章運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

申請書送請駐廣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稅務機關

陸軍員驗明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出

陸軍加蓋防衛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際貼免稅查

驗單及蓋防衛蓋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

發銷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充無海關出

口證明書驗並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

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稅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

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領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

稅務機關派員驗明印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防衛

蓋戳(海關代徵稅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

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

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稅稅其不經海關者應

向最先經過之稅務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點蓋戳

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

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稅務機關查明另

請印花派員監點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蓋

戳完稅照上加註印花號碼收稅數目加蓋關防

或印稅發運商人持向原徵稅稅務機關請求退還原

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

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

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稅稅務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

按重徵數減退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

稅額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稅稅其已徵收者得提

出證據請求原徵稅稅務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

原徵稅稅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稅稅之火柴如復

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退還地點並須有海關

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一〇條 凡完稅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

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稅稅洋式貨物稅該貨

到目的地後得於五個月內取具到地地點確實

證明文據及稅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

請求原徵稅稅務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稅

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

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稅務機關派員查驗予以

除另納稅稅專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添蓋加蓋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於

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一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

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轄

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發貨員在

所填地名上蓋章列造地稅稅務機關即憑原照註明

地點範圍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

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

運分運)字樣

第一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照照單

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申請分運照以

便海關查驗並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照照上

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一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

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地地查驗機關

如經證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勒罰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

行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在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

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查驗

-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總點規定報明駐廠稽查主管機關轉報稽察局備案復工時間。
-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總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稽察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由廠應以一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

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製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枚數裝爲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

第八條 火柴廠商將花銷傳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運之年月日驗數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途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記准予放行

前項已貼足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劃除

第一〇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粘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記放行

第一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粘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粘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記放行

第一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為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均未報請監製蓋戳貼有花草以及未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一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照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漏銷運則應分別情形以遠限漏稅論

第一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運照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一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銷遺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一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上所列粘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登記報請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發完稅

第一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一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數之空箱翻裝用膠濕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數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一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膠濕漏稅者以偽造花數單照並漏稅論

印花運照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一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銷遺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一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上所列粘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登記報請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發完稅

第一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一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數之空箱翻裝用膠濕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數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一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膠濕漏稅者以偽造花數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〇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屬私運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庫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月報表之填送應負其確實責任遇有可疑情形報請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詳

第二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資

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印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被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額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漏稅刑律部分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應章分別粘貼花草單照者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應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應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四 舊花重用者

五 舊箱未經剝除花數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七 私製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膠濕漏稅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標標私製火柴上市銷售膠濕漏稅者

九 私設營對所或他種機關運銷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一〇 廢存火柴廠數日與賬表不符證明確係係漏者

一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膠濕漏稅者

一二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實報單或



其他出口課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處漏稅者

一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一五 火柴長度枝數既多報少減稅款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館繳案存在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稅務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印花摺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二 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查問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

不應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查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〇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該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二條 凡偽造併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照單照及將曾經用過印花或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程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延遲者得分別情節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五條 凡火柴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辦查會議決定

第三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輸入充實四成出力操辦者一成協助軍

第一成解部署二成充補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證之案非應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費人員以示鼓勵其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種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九條 各省稅務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

第四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火柴登記章程

火柴登記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尚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應認爲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其不論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前設人於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資本總額

### 三 總分廠所在地

四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五 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聲明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 一 商號登記表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 火柴倉棧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 五 志願書

六 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造者得免送前列三、四等款規定之書

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於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並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亦應報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稅務局所者爲限

##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一〇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

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數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式樣

三 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曾經核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造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一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係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造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造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件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二一條 代造之火柴應由代造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造火柴商標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代製保證書一件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三一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條 罰則

第一四條 火柴商未經呈請登記即行製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

第一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繳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條 附則

第一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總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

價值完稅申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請由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標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一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統稅火藥水泥統稅稽徵章程一併制定之關於水泥部分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運稅改運手續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或貯水坭所定價值若各標水泥重量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裝重壹壹一百七十公斤者徵稅四角

二 裝重壹壹一百三十三公斤及三分之一者徵稅四角

三 裝重壹壹八十五公斤者徵稅四角三分

四 裝重壹壹六十三公斤及二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三分

五 裝重壹壹四十九公斤及十分之九者徵稅四角三分

六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七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八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九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一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二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三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四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五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六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七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八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十九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二十 裝重壹壹四十二公斤及五分之一者徵稅四角五分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辦理人依式分函報具申請書及收領稅額預定該廠員核明填發完稅額水泥廠領到完稅額後該廠員核明完稅額持方可運完稅額之運運單運出廠完稅額之持該廠員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辦理人簽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稽徵所

茲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稽徵所匯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額單向該廠收款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辦理人備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並應將該管區域之統稅稽徵所核發完稅額單必須由駐廠員簽印免稅運單各與實利存存應出廠此項完稅水泥單發領後三日內報關出口超過十日查禁報關出口證明查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辦統稅稽徵所給統稅單水泥運單海關統稅稽徵所向當地統稅稽徵所換領完稅單

海關代辦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來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前條規定由海關代辦統稅稽徵所其不經海關者應由運先經過之統稅稽徵所核發完稅單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得按章報復其違者

第四章 逃稅

第八條 之供運之最高度不得超過該廠統稅額及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應統稅其已裝袋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欲運銷外埠應由該水泥廠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運銷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倘未施行統稅高運銷過期時仍由海關徵收轉運洋貨物稅該貨物應目的地俾得於三個月內呈報當地統稅稽徵所文據及提單副本報關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退還

第十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得按章報復其違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得按章報復其違者

第十二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得按章報復其違者

第十三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得按章報復其違者

第十四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得按章報復其違者



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繳統稅如數退還

### 第五節 改運分運

第一〇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運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駁改運或分駁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一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數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運單同

### 第六章 查驗

第一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時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一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一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均不持憑統稅照單運者以私論

第一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

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

(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

(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一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准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一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庫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寫應負責任如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一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一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〇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

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

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

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

呈備案

第二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各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

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

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水泥處罰章程

水泥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訂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或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運出廠者

六 水泥庫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漏稅者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存市銷傳隱匿漏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一〇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一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第六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在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製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應開辦此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水泥商被罰金額超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一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水泥得酌情形酌由該水泥商酌售價款領回

第一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繳納

第一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一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一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一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解稅關充公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應報人舉報者其報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一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一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一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征收暫行規程

##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征收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接漁獲物市價值百抽二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漁獲物係指撈獲或養殖之一切水產動物而言無論鮮鹹乾製一律在內但池藻養殖不得就產地徵收
-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由賣主負擔得就消售地各魚行或零售之商店徵收之肩挑攤販繳予差徵
- 第四條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 第五條 凡徵收漁業建設費應填四聯一聯發給魚商一聯存徵收處所二聯分別呈送實業部及漁業改進委員會
- 第六條 凡漏不報徵及報徵不實者得酌量處罰其

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

##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  
財政部核定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杜絕私糖雜稅開稅調銷糖價並考查食糖產銷狀況起見設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務
- 第二條 管理運銷之糖指精糖粗糖糖漿及包含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蔗克勞斯（Graham）而言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爲便於運銷起見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委託官商合辦之中國國糖公司按照商業辦法承辦食糖購買銷售事務
- 第四條 糖公司得依委託契約於國內各大商埠選定正當糖商爲推銷總經理並於其他地方設置分銷總經理由管理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後准其經營各該地方食糖運銷業務

- 第五條 糖公司所購進之糖應存於海關棧棧或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倉庫非經照完國稅不得提取
- 第六條 糖公司購買外糖時應向世界最廉市場依競爭買賣原則購買之不得予任何一國以特殊優越之待遇
- 第七條 糖公司購辦食糖之數量價格日期及其配運地點均須預報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 第八條 糖公司及推銷處分銷處應照管理委員會核定價格標準發售不得私自擡高居奇致招壟斷之弊並不得攪雜他種糖質或物質以妨民食
- 第九條 在國內運售食糖之商家須請領執照其轉運時並須請領運銷執照及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一〇條 凡國內種植糖料及從事製糖事業者應各將其種類數量及出產狀況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登記

- 第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視察員前往各地糖棧糖廠及經售食糖之商家考查存貨及銷售情形並一切賬簿如拒絕檢查或發現弊端時得報由管理委員會及當地軍警強制執行或處罰之
- 第二條 各地經售食糖之商家應將當地銷售食糖情形數量隨時報告並應隨時查察有無走私情事於必要時得呈請管理委員會函請財政部所屬機關暨地方官廳協助巡緝私糖如有轉讓接成提兌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 第四條 本大綱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

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軍券交易免稅

乙 標金每條(三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

銀幣六分

丙 棉紗每百包徵國幣四角五分

丁 棉紗每百包徵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 麵粉每千包徵國幣三角五分

己 雜糧

小麥黃豆紅棉籽米徵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斤徵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中二條規定稅率實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委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

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頓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詳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匯交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賬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應於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

告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稅條例

交易所稅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

正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賬之贏餘總額內

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報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

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

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

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

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

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改訂契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財政部令發

## 甲

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 一 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 乙

待核方法

- 一 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 二 契紙費每張五角實與一律
- 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 一 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

## 丙

爲預飭各縣徵收人員有徵多報少改契憑弊

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驗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 丙

稽查辦法

- 一 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整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官長依法懲戒之

- 二 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自契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 丁

處罰及免罰標準

- 一 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 二 未稅自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 驗契暫行條例

二六八

驗契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十八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

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據無

效已驗契未驗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契據無論買賣均應一律註冊給

予新契紙每張契稅酌收紙價壹元五角註冊費壹

角附收教育費貳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

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立新契仍照契稅

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以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

限

第六條 凡逾期補行呈驗者每逾一個月遞增紙價

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

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

政廳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定之額撥提百分之

五作爲契稅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者有成績者另給

百分之二獎牌除令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

政府擔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五爲辦

公費各驗契費核員提百分之二五爲辦公費主

所收各縣驗契收入由廳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一〇條 財政部稽核專員往各省各區巡查督促

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

數目各縣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

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

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

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

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驗契章程

各省驗契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省財政廳實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點驗並由各縣長遴選紳董分區勸告一面實成地方保約按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並數先給印收以憑換領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契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

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證明無訛即予註冊發給新契紙黏連舊契於鈔稿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

## 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政府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監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廳無庸附呈原契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契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另驗時紙收註冊費俱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戶匯解俱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八員名列表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遺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編組驗一辦公處依據辦理

吳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遵照

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

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廳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辦理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由部派專員依

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察  
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契各費應專款接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核收並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存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單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其所派派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

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撥付四千元其

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撥付三千元將率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公布十八年六月修正

布正公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政府酌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新價一元五角折合計算不得僅依民三新價一元之數計此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核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照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 懲處

戊 在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八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八成者記過二次

庚 在三個月限期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公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

施行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有沙田官產執照均

由本部印製發給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

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紙應帶收照費三分册費  
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價三分册

價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雜項田賦徵收之事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糧官各縣廳長為糧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責督催繳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糧官之規定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繳限之期其上下忙分繳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繳限之期督糧官應於前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四條 各該督糧官應於每年十二月繳收上忙繳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督糧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該督糧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前之上一日應將全年丁糧課銀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數分別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彙報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一 徵收上年民欠并徵分數

二 徵收本年課銀田賦分數

三 徵收本年課銀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數與實作十分計算但遇有完欠尚未清繳以及因糧之年得以實繳數抵其其僅徵上年并徵平民欠實賦以原欠分數計

其帶繳賦款以繳成分數計算

第八條 考核考核分數如該督糧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其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繳日期

第九條 各該督糧官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一〇條 各該督糧官於繳數造報定期以前將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糧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一一條 案報繳收稅玩之額本年給加重懲罰額數完者獎給特獎若額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三次

各該督糧官如獲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糧官得隨時酌量獎勵其特獎之數目以百分之收成分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一二條 各該督糧官如在任職滿三年均於繳數造報定期以前將額全完者予特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額全完之額係由該督糧官回還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糧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課銀之年應將該年扣除次年補足併計

第一三條 各該督糧官全省田賦於繳數造報定期以前將額全完者核予特獎並帶繳欠賦該款計近三年全完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獎勵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該縣繳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若有成績額分之多寡分別特獎

各該督糧官於受獎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查明該督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一四條 各該督糧官於繳數造報之日上項該額額數或應繳數未完不及一分者或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三

四 四分以上者免職

五 向來徵收應繳稅玩之額各該督糧官於應報時詳報申明由該主管督糧官核核相符者得酌減成分

第一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依額全完本年課收稅者由該督糧官從嚴懲處

第一六條 各該督糧官全省田賦於繳數造報之日止額全完額繳稅款平均計其後第十屆第十五屆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一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之數應彙報之日為初限實令留在催繳限期三月為二限與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催報繳完者得酌量從寬分數分別減免

第一八條 各該督糧官如將已繳田賦扣抵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該督糧官如而洩隱者免職

失務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一九條 造報繳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〇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

抵銷

第二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

節

第二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

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節

第二三條 各督職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級職官考核

負可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

呈請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令

##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令

其 一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令

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爲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制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彙核在案現查各省送報具報表件備列田賦附稅有帶徵教育款捐農民銀行基金款捐建設款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徵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兩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關維艱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宜特克田主田農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第八條釐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固屬嚴然違背而因此釐成民衆同感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爲防患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首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款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陳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原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陳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 三 忙銀應改兩爲四種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開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 四 漕米應改石爲圓附捐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開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 五 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爲止
  - 六 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各縣法照舊例辦理
  -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 凡現繳田賦稅附稅或款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減低或更率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未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款捐者即使並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徵有違通案除分令外並通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廳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其 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通告
- 爲令飭事我國自古重農設界推爲農業國以故田賦一項對於國民民生關係甚切現雖爲地方收入而本部有監督稽核之權前曾制定各省田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填報以便考核並訂定田賦限制辦法八

條分別飭遵各在案前自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豁免舊欠田賦在一般真正貧農未沾實惠反爲貪污土劣造成中飽之機據調查所得各縣豪紳巨室每每以不完田賦爲私人隱享之權利其或包攬他人侵吞入己一任催科抗不繳納官吏備於威勢礙於情面或視無能依法嚴追絲是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竟有一縣之大積欠至數十萬而無可催追者惡習相沿尙復成何事體若不嚴予剔除既背政府與民更始之懷九非本黨注重民生之旨現在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田賦業經奉令豁免此後年終試驗自較容易茲擬定辦法五條應於令到後將田賦概況仍依前發表格每日彙報外仰即查照後開辦法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

- 一 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
- 二 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糧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庫
- 三 糧戶完納如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版串准向官廳告發

四 徵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償抵。

五 徵收官吏任意侵吞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其三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財政部令

為令題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縣田賦附加與日俱增，漫無限制，深慮人力力難擔負，因於十七年十月遵奉總理遺教，訂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八條，通行各廳局遵照。並規定在前項辦法頒布後，凡擬新增田賦或欲捐者，必先由縣政廳局呈請省政府核轉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在案。乃數載以來，人民呈控，地方政府違法加賦者，仍紛至疊來。而徵收機關或耗有地價不易調查，希圖增加收入，未能恪遵法令，甚或巧立名目，於附稅帶徵之款，因已超過正稅，並不在糧申內加蓋

紅戳另給收條，一若非在田賦附加者，然又或先未呈報核准，擅自徵收，尤屬違法。須知地方事業，固屬非款莫舉。要在先行整理田賦，正稅既收，則附稅與之俱增。若任令遺賦累累，以致省庫既感不足，縣政尤難供應。於是以增重附加為充裕縣財政之不二法門。農民負擔日重，土地價值日薄，甚或視田地為重累，捨而之他。相率逃亡。其結果附加雖已疊床架屋，縣款仍乏充裕之時。政府人民受其困苦，本部長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用是重申前令，嗣後各地方田賦正稅附捐一併計算，不得逾越地價百分之一。附加總額尤不得超過正稅。其已超過各縣區，應即通盤籌劃，切實核減，酌酌變急，據節勻支，列表報部查核。其未超過各縣區，非於不得已時，不得串請加徵。俾人民稍定喘息，並不得於

未經呈部者，核准以前徵收憑憑，以憑討論。一面將田賦認真整理，毋任遺欠。以裕稅收。除分別咨令外，合再附發原訂辦法一份，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  
統帥部總司令部公布

- 一 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焚燬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 二 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免徵減徵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 三 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酌量受者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清冊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四 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況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徵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 五 凡蠲免或減緩丁漕正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

### 稅一律辦理

- 六 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帖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 七 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蓄存欺罔其或假造糧票向鄉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有隱匿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礦產稅條例

二七六

礦產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立

法政第一七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礦業者應依礦業

法第六章之規定完納礦產稅

第二條 礦產稅由財政部派員徵收之

第三條 礦產物分下列各類

第一類 錫 鉛 銻 鋅 硫磺 石棉 明礬

硼砂 礬石 硝磺 類料石類 天然鹼

磁土 火粘土 石油類 煤氣類 煤炭類

第二類 金 銀 銅 鐵 站 鉛 汞 銻

鉍 銻 銦 錳 鎳 鉀 非石 滑石

苦土石 麻屑沙類 大理石 重晶石 石

青 雲母 砒

第三類 鎢 錳 銅 鐵

第四類 金剛石 鉛 水晶 綠松石 玉石

瑪瑙

第四條 礦產稅稅率如左

一 前條第一類之礦產物從價課百分之二

二 前條第二類之礦產物從價課百分之五

三 前條第三類之礦產物從價課百分之七·五

四 前條第四類之礦產物從價課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除繳納運往外國

之出口稅外通行全國不再重徵其他稅捐及地方

附加稅捐

第六條 前項礦產稅收入應以十分之五留歸地方政府

第七條 有銜舉權者對於應納礦產稅延不繳納時

得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咨商實業部徵銷其礦業權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

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礦業法制定之關於礦產稅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徵礦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之礦產稅以礦業法第二條所列礦產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附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礦產稅之礦產物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公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徵礦產稅之礦產物得免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各項礦產稅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同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礦產稅以採礦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售價每一礦產同一名稱之礦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類礦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十條 征收手續

第一〇條 礦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礦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礦公司每日出產之礦產物數量應報由駐礦稽徵員隨時登入表冊駐礦稽徵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 礦公司運銷礦產物出礦時應分批報明駐礦稽徵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批發給完稅照所有礦產物搬運完稅照之通運聯皆途運輸

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礦公司收執後加蓋關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 礦公司每批銷售出礦之礦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擔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一一條 礦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礦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一二條 探礦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礦徵收礦產稅時應於該礦產物運出超過第一道設有稅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該稅機關或海關補徵礦產稅

第一三條 前條補徵之礦產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一四條 已完礦產稅之礦產物如有被重徵者礦商得於被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徵證據及原完礦產稅照備具申飭書呈請原徵礦產稅之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處不得超過原徵礦產稅稅額

第一五條 特准免徵礦產稅之礦產物出礦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運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具具免稅條件相等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一六條 礦商報運礦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到運所指定地點後須分裝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清當地或附近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處不得超過原徵礦產稅稅額

第一五條 特准免徵礦產稅之礦產物出礦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運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具具免稅條件相等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辦法退稅

第一六條 礦商報運礦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到運所指定地點後須分裝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清當地或附近稅務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PDG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款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船

埠如不持單運送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

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

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稅務機關明貨照附准展

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

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

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予所持單照上加蓋該

機關年月日驗訖職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

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

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

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

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

署登記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

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徵稅員更正其登記報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經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徵

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

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礦稅罰金規則

礦稅罰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礦商對於礦產物應納之礦稅有漏稅情事依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凡漏稅五百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漏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漏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四倍之罰金漏稅五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第三條 凡應納礦稅之礦產物對於該管徵稅機關

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扣留並參照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徵收機關照本規則補徵稅款及受罰金者應照辦下列之手續

一 填給補稅稅單

二 填給罰金收據

三 受罰者之姓名姓名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

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第五條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部印製鈐印編

號發交徵稅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

繳財政部第三聯留徵稅機關

第六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部核收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七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經查出後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礦稅征收專員考成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財政部公

部公

第一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徵收礦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徵收礦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例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礦稅徵收比期分左列二種

一 季比

二 年比

第四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收數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季比收數彙算按年比考核一次

第五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分別造具礦稅稅收表報部考核

一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二 年比 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等令獎酌量酌優記過記大過對停免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七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之考核如在一比期內有前後缺任者應各就其任職日期內應辦之比例計算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在季比時稅款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

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四成以上者得令嘉獎在年比時稅款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三成以上者得令嘉獎盈收四成以上者除得令嘉獎外並得酌量獎勵

第九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在季比時稅款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對停任在年比時稅款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對停任短收四成以上者對停任或免職

第十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徵收礦稅其任內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凡三功準一大功三過準一大過

第十一條 礦稅徵收專員除有特定期限及特令節解款外其每月報繳之款限於下月五日以前將數繳解如逾期不解者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三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 遲記大過一次仍逾第三項之日期者同俾一面由部派員守提其守提人員旅費即於所罰俸薪內支給之

五 上項所記之過不得以盈收稅款所記之功抵

銷

銷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第十一各條執行對停任其應到之數由本部將情形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有失察洩訴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懲重依法懲辦如有侵吞稅款並應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礦稅徵收專員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專員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准備案俾得核時酌量減免其應成成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征收礦區稅程序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

## 銀行徵收礦區稅程序

民國二十二年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照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之徵收礦區稅辦法特委託中央銀行在交通便利之各省區域內代行徵收礦區稅如各該省區域內尚未有中央銀行設立即委託各該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以下統稱銀行）

第二條 各礦商繳納稅款應依照部定格式自備四聯繳稅書香內夾分別註明礦區所在地礦業權者各該礦區稅年分期並數目暨繳稅年月日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稅礦商備查第二聯為報告第三聯為報查統由繳稅礦商送該省主管廳再由廳將第三聯轉送實業部第四聯為通知由繳稅礦商連同現金送交銀行

第三條 銀行於收到稅款時即就該省主管廳所發之礦區稅細數清單核對如所繳數目相符即由銀行照收

第四條 銀行應備具四聯繳稅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臨時收據一聯發給繳稅礦商備查以報告一聯連同稅款送交該行駐京分行轉實業部列收以報查一聯送該省主管廳備查

第五條 實業部於收到礦區稅後除對於駐京銀行如數核收外另以印收發由各該省主管廳轉給繳稅礦商

第六條 各礦商繳稅如同時有數項區稅報解必須

每稅增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七條 實業部除委託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礦區稅外其在各省商業繁盛之地如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鄭州大同青島等處各該銀行亦得委託之至在各縣縣之礦商如不能將區稅現繳於各該銀行時可將現金連同繳稅書第四聯（即繳稅通知）交由當地銀錢匯繳於上級之銀行開收該項匯費由礦商自理銀行於收到該項區稅後即填發收稅書第二聯（即臨時收據）交由上述銀錢匯繳礦商

第八條 當期之礦區稅應由銀行徵收但各該省主管廳應仍負有催繳納之責銀行於解部區稅內得按本部例扣回經費百分之二該項經費費應由銀行及省主管廳平均分配

第九條 銀行應於每月月終將所徵收礦區稅總數送交該行駐京分行轉報實業部並備具該月內所徵收區稅清表一份送部

第一〇條 銀行應於每期末將該期總繳解部之稅款全數按照表式造具清表送交實業部及省主管廳備查

第一一條 各省主管廳於接到銀行收稅報表聯單後應在該期礦區稅清冊上繳稅礦商名下註明某年某月某日銀行收訖字樣以備於每期末各該主管廳將該清冊呈部以資核對

第一二條 關於各該商所欠區稅及呈請設定礦業權時商人所繳第一期區稅仍由各該省主管廳按照例徵收解繳於實業部並附送該省歷期礦區稅清冊以備查考

第一三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分赴各銀行指導關

於徵收礦區稅事項並同時與各該省主管廳接洽備徵礦區稅事宜  
第一四條 本程序自經實業部與委託之銀行總管理處商訂承認後施行

長收提成給獎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呈(表略)

財政部(表略)

- 一 本長收提成給獎辦法以各項稅額總產值之實際徵收總額及其附屬查驗機關爲限(詳表另附)
- 二 長收提成以因徵收查緝得力並無其他原因者爲限(如增設商廠區域增多產量及增加稅率之類均其他原因)
- 三 長收數額應合併計算(如各項稅不得以某一項稅收有盈即作爲長收應將其餘各項稅收合併計算定其數額)
- 四 長收提成應以當年度實收數(即減除退稅之淨數)超過當年度預算數爲標準但上年實收

數超過當年度實收數而於核定當年度預算案內並未增列者即以上年度實收數爲當年度考核標準(如二十二年實收數爲壹百萬元而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爲八十萬元則應以二十三年實收數一百萬元爲二十四年度考核收盈純之標準)

五 長收提成爲長收總數百分之十

支配獎金應按獎金全數先提二成作爲福利基金餘款再分作十成以三成提歸主管機關作爲特別獎金獎勵特別出力人員以七成按直接徵收機關及其附屬查驗機關人數按百分比分配之福利基金辦法另定之

七 凡長收機關人員如未滿一年度去職者其應得獎金概不計算但因犯過失撤職者不得分獎

八 提成給獎應由稅務學會同會計關於年度終了後列表呈請決定

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整理牙稅辦法

### 整理牙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政

府政

-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粘私開亦不得一粘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迷近欺騙
- 三 限制牙傭 牙行抽用傭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傭或金額為標準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時輕時重之弊牙行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傭金額為標準由各省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依買賣額徵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傭金為標準者其稅率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
- 五 遊行牙紀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紀牙夥雖亦領帖抽傭並無固定行棧浮收牙傭違法滋擾流弊百出或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 六 糾正違章徵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固多違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徵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應即迅籌改革以期稅收商情兼籌並顧其包徵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一律辦的情形逐步廢除
- 七 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 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各省牙行交易之方法不一流弊甚多為徹底改革起見應令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由省規定章程呈部核定牙行負地方交易責任取締應嚴尤宜化繁為簡方免繁雜設立之時必須備具保證既設之後果係依法辦理官廳亦應給予保障應統由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妥為規定呈部核定

##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賦稅

司長爲當然委員兼秘書主任任用專門人員若干

人爲委員分組辦事每組以若干省爲範圍兼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後列事務

甲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乙 作成各種整理計畫

丙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

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丁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徵收方法

戊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收額更徵收方法均先由本委員會審核以後依法程序辦理

己 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

第二條 各省市設捐稅整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

廢除之實施除已設參事會之各省市外應由財政

部就該省市黨字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五人至

七人呈請行政院聘任爲捐稅整理委員組織之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各省市捐稅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

二 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 向本省市政府暨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

情形暨整理辦法

四 向行政院暨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

形暨整理辦法

五 向監察院陳述境內之違法捐稅暨稅務機關

人員之違法行為

#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六 民國

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三 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

## 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PDF  
PDG

十六 民國

十六 民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辦事如左

一 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 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二人，副輔政一人，署長處理署務。

## 第八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六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海關行政事務並對於稅務司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 二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各項帳目表冊及編製統計各事務
  - 各課酌設課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各課事務
- 第三條 各關監督簡任課長應任課員由各該監督奏請關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四條 各關監督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各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關稅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 財政部關稅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

海關監督對於稅務司並應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金賦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徵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

冊及統計各事務

各課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各課事務

事務特案各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翻譯機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各關監督署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管各分關設分關長一員承關監督之命辦理該分關徵稅事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財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任

第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課員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而

案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財

政部  
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 丙 本會由關稅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 甲 關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 乙 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為稅則科稅務司一為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併擬辦法轉呈關務署認為必要時得提交本會調查核議
-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 七 本會於受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為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防衛抗議人到案申辯並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

-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券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為辦理或檢具其所擬併會考覈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 一〇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報財政部呈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財政部關稅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二九二

## 財政部關稅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關局除海關暫照現行罰款章程辦理外

凡常關及各內地稅局遇有違背稅則漏報稅額及私帶違禁各貨物均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罰則分左列三類

甲 漏報稅則

乙 偷越罰則

丙 私帶禁品罰則

第三條 漏報罰則如左

一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不及五角者但令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二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在五角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三倍處罰

三 夾帶貨物希圖影射漏稅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六倍處罰

四 以口單或三單票及其他稅單影射漏稅者應將漏稅之貨全數充公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一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十倍處罰

二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十元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十二倍處罰

三 攜帶貨物圖關不報情節輕者除令補繳稅款

外照應徵稅款加十二倍處罰情節重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其有貨物因海洋風潮過大或江河水勢陡漲難於停泊俟候開關流越過口卡經關局查明屬實者准予補稅放行

第五條 私帶禁品罰則如左

一 私運或夾帶煙土煙膏土及煙灰嗎啡高根紅丸等物品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違禁品經查獲後除將禁品沒收呈請銷燬外應將貨主解送地方官廳或法院依法懲治其在事出力人員應准免案呈請獎勵

二 私運或夾帶槍彈火藥軍械及爆發物等違禁品者除將該禁品充公專案呈候處理外並將當事人送由法院依法懲治

三 私運或夾帶偽造貨幣者除將該貨幣全數沒收外並送由法院依法懲治其私運禁止出入口之大宗貨幣應即全數充公

四 凡必須給照報運之貨物而未持有照者經查獲後應將該貨物全數充公並酌予罰辦

第六條 員司打巡如有得賄賈放照章處罰之貨物者查獲後應從嚴懲處

第七條 所有充公貨物得由各關局隨時變價除將件數及變價或罰款數目分別登記外遇有大宗私貨并應專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八條 各關局收入充公貨物變價之款應一律以五成給獎五成繳由關務署彙轉解部庫

第九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按月分別呈報支配

一 呈報關務署二成

二 留本關局一成

三 協助糾私二成

四 主力糾私二成

五 報線三成

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應將所給之成數撥歸本關局及主力糾私分配

第一〇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應悉數給獎其支配成數與第九條同

第一一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一律用部頒格式三聯單除收據一聯應於收到罰款時填給被罰人收執備查一聯應存各關局查考外其餘查一聯應按月彙繳關務署備核

第一二條 所有罰款或變價數目暨被罰人姓名事由貨物數量并給獎各數必須按月彙附領表式填列呈送關務署查核

第一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罰款章程即行廢止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八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由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

定三人總稅務司將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

第三條 海關稅務司遇有商人向該關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到此項請求書十日以內敘述理由送回原請求書呈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評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關務署交議案件如無補充必要

者應於十日內開會評議以有評議員四人出席為

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評議結果經關務署決定後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惟此項市價於折合關平計算稅額時應視為超過數目爲(甲)該貨稅率之數(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附註)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市價 × 100 ÷ (100 + 稅率 × 100)

完稅價格 = 市價 × 100 ÷ (100 + 稅率 × 100)

第二節 早運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物之憑證但非必可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實令商人早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

行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因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爲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簿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額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爲限稅務司可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爲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國務院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間關於手續等事所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經國務院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百分之

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勒令繳還報稅銀十倍之罰款關於價格上發生一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告者當報關時並未早驗合同則合同日後如何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完全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通行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設聲明「茲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由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



##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

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埠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

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查驗合同外並得任意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務物色暨於必

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徵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其議尚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國務

院交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

須陳經國務院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憑繳匯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 海關進口稅則

海關進口稅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

四年十二月二日再修正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  
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各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  
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  
影響

棉、亞麻、火麻、亞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  
品如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混雜邊績邊或雙邊

本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種裝用材料之貨品除按  
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每	金單位
	<u>本色棉布品</u>		
1	本色柔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0.028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	0.043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	0.028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	0.043
2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3
3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25%
4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羅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 燈芯織花市布	”	25%
5	本色洋羅提花縐紗洋紗	從價	25%
6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37
7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 呢絨料呢	從價	25%
8	本色棉直貢	”	25%
9	本色羅紋	”	25%
10	本色充羅紋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	”	25%
11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	25%
12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9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7
13	本色棉剪絨圓絨	從價	25%
14	未列名本色棉布	”	25%
	<u>漂白或染色棉布品</u>		
15	漂白柔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指 0.05
16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17	漂洋標布標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18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薄洋紗厚薄紗細薄紗輕軟薄紗織 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 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0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73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19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	25%
20	漂白或染色亞細亞紗	”	25%
21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22	漂白或染色提花綾空洋紗	從價	25%
23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	25%
24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25	染色紫市布粗布和細布洋紫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3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
26	染色粗和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27	染色洋標布拷化寧綢索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	0.031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42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5
28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絨呢嗶呢花 呢華達呢排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29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30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縐羽縐充西縐泰西縐縐斜羽縐絨絨絨子 羽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81
31	漂白或染色泰西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32	漂白或染色羅縐(波紋縐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33	漂白或染色充羅縐立巴次布粗絨子布席法布水雲縐寬不過 八十二公分	”	0.083

34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絨布	從價	25%
35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布法布	”	25%
36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0.035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4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37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16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38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	25%
	印花棉布品		
39	印花紫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54
40	印花粗斜紋布(係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41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磅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 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3
42	印花帶爾紗	從價	25%
43	印花亞根地紗	”	25%
44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45	印花織地絲光洋紗	從價	25%
46	印花織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47	印花棉細嗶嘰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絨呢套呢花呢單產 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48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49	印花羽綾羽絨縐布羽縐拾布羽斜羽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1
50	印花泰西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51	印花羅縐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52	印花充羅紋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紋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53	斜紋奏通布縐紋奏通布縐紋奏通布蓆法奏通布及其他奏通布	從價	25%
54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絨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	0.044 0.057
55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 從價	0.16 25%
56	未列名印花棉布 <u>雜類棉布品</u>	”	25%
57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58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59	染紗織粗洋紗軟洋紗羅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 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25%
60	染紗織洋羅提花縐空洋紗	”	25%
61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62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 達呢特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1
63	染紗織羅紋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64	染紗織充羅紋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65	染紗織羅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縐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從價	25%
66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絨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	0.044 0.057
67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25%
6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25%
69	棉質橡皮雨衣布	”	25%
70	未列名棉布	”	25%

<u>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u>			
71	棉花	百公斤	5.00
72	廢棉花廢紗頭	”	1.30
73	棉胎	”	5.50
74	破布	”	0.17
75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	11.0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12.0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15.0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17.00
	(五)過四十五支	”	18.00
	(乙)其他X按本色棉紗稅率每一百公斤加徵二·五金單位 支數係以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即每磅較數(每較須長 八百四十碼)	”	X
76	棉線		
	(甲)捲軸捲圓形羅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0.17
	(二)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	0.36
	(乙)成較成球羅結綳刺綳線		
	(一)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斤	1.30
	(二)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	0.45
	(丙)其他	”	0.28
77	棉質假金銀線	”	1.50
78	棉繩索	百公斤	17.00
79	棉芯	”	23.00
80	花邊衣飾鑲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50%
81	紋紙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尺	0.10
82	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百公斤	46.00

	(乙)未起毛者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55.00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96.00
8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	51.00
8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5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6	棉質寬鬆帶	從價	30%
87	鬆帶	百公斤	88.00
88	燈芯	”	26.00
89	圓絨毛巾	”	55.00
90	棉毯及毯布	”	41.00
91	手帕	從價	40%
92	新布袋	百公斤	25.00
9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94	未列名棉貨	”	3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藤麻及其製品類(複雜棉花者在內)		
95	亞麻	從價	7 $\frac{1}{2}$ %
96	苧麻	”	7 $\frac{1}{2}$ %
97	火麻	百公斤	1.50
98	藤麻	”	1.50
99	麻繩頭	從價	7 $\frac{1}{2}$ %
100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藤麻紗線	”	15%
101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藤麻繩索	”	15%
102	花邊衣飾織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50%



103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亞麻帆布油帆布	,,	25%
104	漂白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 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7 1/2%
105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25%
106	洋線袋布	百公斤	6.00
107	新火麻袋洋線袋	,,	6.10
108	新亞麻袋	,,	4.50
109	舊亞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	2.30
100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從價	40%
111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亞麻火麻亞麻貨品	,,	3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 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		
112	綿羊毛山羊毛駝毛 ( 已梳或已算者在內 )	百公斤	10.00
113	鹿絨羊毛山羊毛駝毛 ( 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撥雜絲者不在內 )	從價	5%
114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 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乙) 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	65.00 45.00
115	花邊衣飾織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70%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40%
117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0.11
118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31
119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絨氈呢等	從價	15%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	50%
121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	40%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	200.00 190.00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40%
123	氈呢氈套	„	40%
124	純毛或雜毛氈毯車毯	„	40%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	50%
126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帽便帽	從價	40%
	(乙)帽坯		
	(一)已成型	„	40%
	(二)其他	„	20%
127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28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	4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提煉他種纖維者在內)	每	金 單 位
129	蠶絲	從價	60%
130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120.00
131	廢蠶絲	從價	40%
132	廢人造絲	„	40%
133	粗紡蠶絲	„	60%
134	粗紡人造絲 (人造熟線在內)	„	6%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60%
136	純絲或雜絲鍍金銀線	„	60%
137	花邊衣飾織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80%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80%
139	羅底	„	15%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80%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	80%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	80%
	(乙)人造絲	„	80%

	(丙)羅絲夾人造絲	”	80%
	(丁)羅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己)羅絲夾棉	”	80%
	(庚)人造絲夾棉	”	80%
	(辛)其他	”	80%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80%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80%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8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	每	金 單 位
	<u>礦砂量</u>		
146	各種礦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鋁		
147	紫箱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43.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30.00
148	色箱或花箱		
	(甲)不夾紙者	”	50.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35.00
149	粒錠塊	”	6.60
150	片板	”	17.00
151	其他	從價	12 $\frac{1}{2}$ %
152	剛金 ( 耐磨金 )	百公斤	14.00
	黃銅		
153	條竿	百公斤	6.60
154	陽羅旋陰羅旋鋼釘 ( 兩頭釘 ) 墊圈	從價	20%
155	錠	百公斤	4.00

156	釘	”	16.00
157	舊黃銅碎黃銅（紙合複製用）	”	2.00
158	螺旋釘	”	35.00
159	片板	”	9.00
160	小釘	從價	20%
161	管子	百公斤	13.00
162	絲	”	7.20
163	其他	從價	20%
	紫銅		
164	條竿	百公斤	7.00
165	闊螺旋隱螺旋鋼釘（兩頭釘）墊圈	”	19.00
166	錠塊	”	5.60
167	釘	”	16.00
168	舊紫銅碎紫銅（紙合複製用）	”	3.00
169	片板	”	7.20
170	小釘	從價	20%
171	管子	百公斤	12.00
172	絲	”	7.00
173	絲繩	從價	15%
174	其他	”	20%
	未鍍鉍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175	硝翠粘漆及零件鋼鐵器坯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5.30
	（乙）每件重不及一一·五公斤	從價	20%
176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5%
177	闊螺旋隱螺旋墊圈	百公斤	4.50
178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20%
179	新鍊條及零件	百公斤	5.00
180	舊鍊條	從價	15%
181	鐵道岔道轉車台	”	7 $\frac{1}{2}$ %

182	煙	百公斤	1.40
183	釘條條紋條形條丁字水澆三角工字標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線體段之爲機製原形者	百公斤	1.00
184	鐵絲圓釘鐵方釘	„	3.20
185	生鐵及鐵磚	„	.70
186	管子及配件	從價	20%
187	剪口鐵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澆丁字三角等段鐵在內)	百公斤	.65
188	軌 (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開螺旋鐵線在內)	„	.71
189	鋼釘 (兩頭釘)	„	3.30
190	螺旋釘	„	12.00
191	片板厚三·二零公釐或以上	„	1.10
192	片板厚不及三·二零公釐	„	1.40
193	狗頭釘	從價	20%
194	小釘	百公斤	7.60
195	花馬口鐵	„	5.50
196	索馬口鐵	„	3.10
197	舊馬口鐵 (覆積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2 <sup>1</sup> / <sub>2</sub> %
198	鐵錫鐵小釘	百公斤	8.30
199	絲	„	1.20
200	其他		
	(甲)鐵鉛鐵板	„	3.50
	(乙)其他	從價	15%
	鐵錐鋼鐵		
201	開螺旋鐵線鋼釘 (兩頭釘) 整圈	百公斤	5.60
202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20%
203	管子及配件	„	20%
204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2.70
	(乙)平片	„	2.80
205	絲	„	1.70

206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其他 鐵鉗或夾鉗鉗鐵	從價	15%
207	圓鐵絲段環線條段鐵條頭石鐵箱頭碎鐵(不論大小雜和碎 片在內)	百公斤	0.75
208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	0.55
209	新麻繩(麻繩心有或無)	”	5.70
210	舊麻繩(麻繩心有或無)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從價	12 $\frac{1}{2}$ %
211	竹節鋼	百公斤	1.60
212	彈簧鋼	從價	12 $\frac{1}{2}$ %
213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2 $\frac{1}{2}$ %
214	鋼鐵板片三角水澆丁字工字標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 鋼鐵體段其已鑄澆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備裝打澆那 翻製者	百公斤	3.50
215	金銀條幣	免稅	
216	鐵錫屑	從價	15%
217	鉛 舊鉛(祇合復製用)	”	15%
218	塊條	百公斤	4.00
219	管子	”	5.10
220	片	”	4.70
221	絲	從價	15%
222	其他	”	15%
223	錘	”	12 $\frac{1}{2}$ %
224	鐵錘	”	12 $\frac{1}{2}$ %
225	鎚	百公斤	25.00
226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鉛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釐以下)及 廢料碎屑	免稅	
227	水銀 錫	百公斤	38.00

228	提錫	從價	15%
229	錠塊	百公斤	20.00
230	管子	從價	15%
231	其他(錫箔不在內)	„	15%
232	活字金	百公斤	4.00
	白銅		
233	條錠片	„	21.00
234	絲	„	16.00
235	其他	從價	15%
236	錒(白鉛)		
	粉塊	„	15%
237	片(有孔錒片在內)板鉛爐板	百公斤	5.60
238	其他	從價	15%
239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30%
240	未列名金屬品	„	15%
	<u>金屬器具</u>		
241	未列名鋸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器		
	(甲)鋸器	百公斤	50.00
	(乙)其他	從價	25%
242	未列名鋸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30%
243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25%
	<u>機器及工具</u>		
244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71/2%
245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速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瓩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安者	„	15%
	(乙)其他	„	10%
246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等及其配件	„	71/2%
247	機械工具如剃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		

	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7½%
248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10%
249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10%
250	縫紉機針線機及其配件	”	10%
251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歷機打字原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20%
252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10%
	車輛船艇		
253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54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55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56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	30%
	(丙)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一)腳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	30%
	(二)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齒輪軸轉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	15%
257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	5%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5%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	5%
258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	20%
	<u>各種金屬製品</u>		
259	槍械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獵用	”	40%
	(乙)其他	”	40%
260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各種傢具及其零件		
	附件	”	30%
261	繪表		
	(甲)整個	”	30%
	(乙)零件	”	20%
262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空任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及其配件	”	25%
263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百	4.00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超過三千伏壓者頂板電盤給線盒		
	插栓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	25%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20%
264	電力空任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		
	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25%
265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25%
266	各種鍍刀		
	(甲)鍍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百	.18
	(乙)鍍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	.25
	(丙)鍍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	.50
	(丁)鍍面長過三六公分	”	.85
267	煤氣燈頭煤氣空任器煤氣吸爐煤氣燈煤氣爐煤氣鍋火爐及		
	其他同類燃煤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5%
268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10%
269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千	.10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15%
	(丙)其他	”	15%
270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車門	”	25%
271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用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音響發報真空管製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15%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生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	20%
	(三)開關撥電器電線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25%
	(乙)其他	”	15%
272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84
	(乙)單空馬口鐵箱	隻	.028
273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10.00
	(乙)其他	從價	25%
列號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274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3.00
275	鮑魚		
	(甲)散裝	”	42.00
	(乙)罐裝	百公斤(毛重)	18.00
	(丙)其他	從價	30%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43.00
	(乙)黑光參	”	30.00
	(丙)白海參	”	17.00

277	蛤蜊蚶子		
	(甲)乾	”	9.10
	(乙)鮮	”	1.70
278	江球柱(干貝)	”	40.00
279	蟹肉乾	百公斤	25.00
280	魚骨	從價	30%
281	乾蟹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3.60
282	鹹魚黑魚	”	14.0
283	乾魚柳鮑魚(乾蟹魚黑魚墨魚不在內)	”	8.80
284	鮮魚	”	5.30
285	鹹青鱈魚	從價	20%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 $0.6 \times 0.6$ 公斤或以上)	公斤	2.6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 $0.6 \times 0.6$ 公斤)	百公斤	61.00
287	鹹蒜門魚	從價	20%
288	未列名鹹魚	”	20%
289	魚頭魚脰魚皮魚尾	”	30%
290	淡菜乾蠔乾鮑乾	百公斤	17.00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21.00
292	海帶絲	”	1.70
293	海帶	百公斤	1.30
294	海帶片	”	17.00
295	紅海藻	從價	20%
296	淨魚翅	百公斤	200.00
297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17.00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55.00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140.00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0%
	章食日用雜貨品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毛重)	19.00
300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百公斤	47.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1	發酵粉	„	20%
302	鹹牛肉		
	(甲)桶裝	百公斤	37.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3	燕窩	„	30%
304	餅乾	„	30%
305	奶油	百公斤(毛重)	44.00
306	魚子醬	從價	35%
307	奶酥	百公斤(毛重)	44.00
308	查古律(甜食不在內)	從價	35%
309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12.00
	(乙)其他	從價	35%
310	可可脂	„	20%
311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19.00
	(乙)其他	從價	35%
312	糖食	„	50%
313	小箱葡萄乾葡萄乾	„	20%
314	野鳥蛋家食蛋	„	25%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毛重)	11.00
316	蜂蜜	百公斤	14.00
317	菓醬菓汁凍	從價	35%
318	蕉油		

	(甲)散裝	百公斤	13.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19	通心粉粉麵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9.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製成之同類物品	百公斤(毛重)	27.00
321	乾肉鹹肉	百公斤	3.50
322	肉汁	從價	30%
323	淡牛奶淡奶皮	公百斤(毛重)	13.00
324	煉乳	百公斤	16.00
325	牛奶粉(乾乳粉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25%
326	魚肝油	„	10%
327	橄欖油		
	(甲)桶裝	公升	0.16
	(乙)瓶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328	豬肉皮	百公斤	13.00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5%
330	臘腸	百公斤	88.00
331	菓子燻菓子汁	從價	35%
332	糖汁(糖膠)	„	35%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8.00
	(乙)其他	從價	35%
334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	3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5%
	雜糧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335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10.00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6.70

336	蔬菜	百公斤	5.70
337	阿魏	從價	15%
338	大麥蕎麥玉米蜀黍小米燕麥稗麥及其他雜糧	”	15%
339	大豆豌豆	”	15%
340	乾檳榔衣	百公斤	1.80
341	乾檳榔	”	2.30
342	糖鉄	”	0.41
343	樟腦	”	60.00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	3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30%
344	冰片		
	(甲)上等	公斤	5.40
	(乙)下等	從價	30%
345	三素	百公斤	2.30
346	豆蔻砂仁殼	”	2.30
347	砂仁	”	10.00
348	豆蔻	”	56.00
349	桂皮柱子	”	9.40
350	桂枝	”	1.80
351	栗	”	2.80
352	茯苓	”	9.80
353	肉桂		
	(甲)散裝	百公斤	21.00
	(乙)其他	從價	20%
354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11.00
	(乙)其他	從價	20%
355	母丁香	百公斤	3.00
356	高根	從價	20%
357	小麥粉	百公斤	1.24

358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25%
359	飼料	百公斤	0.50
360	未列名鮮菜乾菜製菜		
	(甲)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10%
	(乙)其他	”	20%
361	良薑	百公斤	1.50
362	洋參(參黃參帶碎參在內)	從價	30%
363	野參	”	30%
364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1.60
	(乙)花生仁	”	1.80
365	薔薇花	”	21.00
366	洋菜	”	80.00
367	檸檬	千	13.00
368	荔枝乾	百公斤	9.00
369	金針菜	”	8.40
370	桂圓肉	”	8.90
371	桂圓	”	6.30
372	大蔞芽	”	3.30
373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5%
374	各種咖啡	”	20%
375	香菌	百公斤	35.00
376	散裝肉豆蔻	”	11.00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20%
378	鴉片酒	”	20%
379	橘子	百公斤	5.80
380	散裝陳皮	”	5.80
3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18.00
	(乙)白胡椒	”	21.00

382	山薯	”	1.30
383	木香	”	53.00
384	米及穀		
	(甲)米	”	1.65
	(乙)穀	”	0.83
385	杏仁	”	11.00
386	蓮子	”	12.00
387	大楓子	”	1.80
388	瓜子	”	4.60
389	松子	”	6.00
390	芝麻	”	2.40
391	未列名子仁	從價	20%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20%
	(乙)其他	”	25%
393	甘蔗	百公斤	0.64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	25%
395	小麥	百公斤	0.5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u>糖品</u>		
396	糖漿	百公斤	0.33
397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9.50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	6.35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	6.50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	6.65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	6.80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	6.95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	7.10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	7.25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	7.40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	7.60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	7.80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	8.10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	8.40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	8.80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	9.60
398	葡萄糖	”	9.60
399	方糖塊糖	”	20.00
400	冰糖	”	15.00
401	糖精	從價	50%
402	未列名糖(如麥精乳糖菓子糖等)	”	50%
	<u>酒啤酒熱酒飲水等品</u>		
403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34.00
404	他種汽酒	”	16.00
405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桶裝	從價	80%
406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9.00
	(乙)桶裝	從價	80%
407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5.00
	(乙)桶裝	從價 公升	1.10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8.00

	(乙)桶裝	公升	1.10
409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升	9.00
410	桶裝威末酒	公升	1.00
411	日本清酒		
	(甲)桶裝	從價	80%
	(乙)瓶裝	二十二公升或 十二日本升	15.00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	80%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21.00
	(乙)桶裝	從價	80%
414	畏士忌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21.00
	(乙)桶裝	從價	80%
415	杜松燒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11.00
	(乙)桶裝	從價	80%
416	糖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10.00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80%
417	甜酒	九公升或十二 充瓜脫或二十	19.00
418	汽水泉水	四充品脫 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0.70
419	未列名酒飲料	從價	80%
	酒精見第435號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 洋酒類稅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率
420	第七類 烟草類		
	紙烟		
	(甲)每千枝價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	3.90
	(己)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	2.20
	(庚)每千枝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	1.30
421	雪茄煙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75.00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50.00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	30.00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	20.00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50%
422	鼻煙膏煙	”	50%
423	煙葉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23.00
	(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	6.60
424	煙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百公斤	100.00
425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從價	15%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u>化學產品及製成品</u>		
426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1/2%
427	磷酸	百公斤	6.40
428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	3.10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	5.30
429	石炭酸(臭藥水)	”	8.10

430	鹽酸	”	1.40
431	硝酸	”	3.90
432	醋酸	”	4.00
433	磷酸	”	1.80
434	酒精		
	(甲)普通酒精	公升	0.088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油醇在內)	”	0.044
435	錳業	百公斤	1.90
436	硫酸鋁	從價	10%
437	無水阿莫尼亞	”	10%
438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6.10
439	綠化鋁(備砂)	”	4.40
440	硫酸鋁(肥料)	”	1.20
441	三硫化錳	”	0.81
442	碳酸鋁	”	1.70
443	綠化鋁	”	1.00
444	漂白粉	從價	15%
445	細砂淨砂	百公斤	3.10
446	碳化鈣(電石)	”	3.10
447	綠化鈣	”	0.60
448	液體綠氣	”	4.60
449	硫酸銅(藍粉)	”	3.80
450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10%
451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11.00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20%
452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	25%
453	過氧化錳	”	5%
454	臭樟腦	百公斤	3.40
455	藥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 <sup>1</sup> / <sub>2</sub> %

456	磷	百公斤	9.60
457	炭酸鈣	”	3.30
458	苛性鈉	”	4.20
459	綠礬(洋礬)	”	1.70
460	紅礬	”	6.50
461	奎寧(金雞納霜)	從價	5%
462	工業用糖酒	公升	0.044
463	硝	百公斤	5.50
464	血清及疫苗	從價	10%
465	純碱	百公斤	1.50
466	淨碱	”	2.50
467	重碳酸鈉	”	2.80
468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12 $\frac{1}{2}$ %
469	燒碱	百公斤	2.90
470	晶碱	”	1.60
471	濃晶碱	”	3.90
472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2 $\frac{1}{2}$ %
473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0.83
474	過氧化鈉	”	10.00
475	矽酸鈉(泡花碱)	”	2.00
476	硫化鈉	從價	20%
477	硫化鈉	百公斤	2.0
478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1.50
479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	1.50
	(乙)其他	從價	1 $\frac{1}{2}$ %
480	未列名化學品		
	(甲)碳酸鈣	百公斤	1.00
	(乙)碳酸鎂	”	4.00
	(丙)其他	從價	15%

481	未列名藥品 <u>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u>	從價	25%
482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菁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35%
483	拷皮	百公斤	1.10
484	梅樹皮	”	2.10
485	黃柏皮(染料用)	”	4.20
486	洋薑	”	30.00
487	銅金粉	”	28.00
488	炭精(墨煙)	”	5.50
489	鎳黃(泥金色)	從價	15%
490	硃砂	百公斤	24.200
491	發化鉛(青漆)	從價	15%
492	呀囉色	”	15%
493	碧莖	百公斤	1.70
494	兒茶(拷皮膠)或模荷膠	”	4.00
495	蘇黃	”	34.00
496	漆殼	”	17.00
497	石黃	”	6.10
498	人造錠內含錠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23.00
499	天然乾錠	”	45.00
500	天然水錠	”	4.10
501	各種墨類	從價	20%
502	降香	百公斤	1.80
503	紅丹鉛粉或丹	”	6.70
504	蘇木膏	”	6.00
505	五倍子	”	8.80
506	赭色	”	3.10
507	紅花	從價	15%
508	蘇木	百公斤	2.20
509	大青或靛青	”	18.00

510	硫化元	百公斤	17.00
511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青荆樹皮膏等)	„	4.00
512	藍黃	„	3.00
513	佛頭膏或雲膏	„	11.00
514	銀珠	„	52.00
515	人造銀珠	從價	15%
516	鮮白	百公斤	3.00
517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如荊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15%
518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燈光料	„	2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519	蠟燭	百公斤	13.00
520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馬蹄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箱兩罐每罐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2.10
	(乙)散檢	十公升	0.53
521	蘇打或半蘇打石鹼等膠及松香	百公斤	3.10
	蘇打見第六二七號		
	阿地見第三三七號		
522	亞麻油膠	„	6.00
523	血錫	„	26.00
524	沒藥	„	3.50
525	乳香	百公斤	4.80
526	松香	„	2.30
527	洋乾漆經樹膠	„	28.00
528	其他	從價	10%
529	柴油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 $0.90$ 以上擊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所含煤油量不過六成者	公噸	2.90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又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又稅率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	85.60X
530	草蓆油(滑物用)	百公斤	7.50
531	椰子油	”	4.50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 $0.78$ 至 $0.90$ 者)		
	(甲)箱裝	箱兩磅每箱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十公升	1.80
533	(乙)散裝	公升	0.45
533	胡麻子油	公升	0.066
534	滑物油		
	(甲)礦質或中礦質	公升	0.022
	(乙)他種未列名	”	0.037
	桶裝微滑油見第三二七合		
535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重點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8.80
	(乙)其他	從價	50%
536	斯帶林白蠟	百公斤	6.10
537	松節油		
	(甲)礦質	公升	0.022
	(丙)植物質	”	0.088
538	黃蠟	百公斤	13.00
539	石蠟(油蠟)	”	2.60
540	樹蠟(油漆)	”	6.40
541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綠號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542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賬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43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544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紙合包皮或復裝用)	百公斤	0.31
	(乙)其他		免稅
545	上纈或未上纈粗線或未纈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25%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買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百公斤	3.50
	(丙)平面黃紙版	„	1.50
546	紙煙紙		
	(甲)捲筒者	百公斤(毛重)	25.00
	(乙)其他	從價	15%
547	單面上纈雙面上纈白或染色印圖紙(上纈美術印圖紙在內)	百公斤	9.60
548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從價	7 $\frac{1}{2}$ %
	(乙)其他	百公斤	2.60
549	畫圖紙文件紙紗票紙債券紙	從價	30%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纈光紙薄面花紋紙	百公斤	13.00
551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	5.00
552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5.00

553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壓紋或無壓紋之包皮紙 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百公斤	5.00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路芬”及其 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30%
555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壓紋或無壓紋之膠印紙聖細 紙複印紙的架紙在內)	”	30%
556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壓紋或無壓紋之寫 字紙印書紙(仿古稿紙未上鋸兩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模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百公斤 百公斤	6.50 6.00
557	糊膠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價	30%
558	未列名紙 (甲)不用模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 ”	25% 25%
559	化學木造紙質	百公斤	0.45
560	模製木造紙質	”	0.40
561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3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 品		
562	生皮 (甲)水牛黃牛 (乙)其他	從價 ”	7 $\frac{1}{2}$ % 7 $\frac{1}{2}$ %
563	皮帶用皮	”	12 $\frac{1}{2}$ %
564	鞋底皮	”	20%
565	未列名熟皮	”	20%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30%
567	皮貨 (甲)未硝	”	10%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20%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	40%
569	黃藥		
	(甲)印度牛黃	從價	15%
	(乙)其他	„	15%
570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	10%
	(乙)未列名骨製品	„	25%
571	鱈魚鱗穿山甲片	百公斤	20.00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25%
	(乙)其他毛羽	„	10%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30%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百公斤	14.00
	(乙)馬尾	„	21.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25%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百公斤	3.80
	(乙)鹿角	„	11.00
	(丙)老嫩鹿茸	從價	30%
	(丁)犀角羚羊角	„	15%
	(戊)其他角	„	10%
	(己)未列名角製品	„	25%
575	動物肥料		免稅
576	麝香	公斤	84.00
577	介殼	從價	10%
578	獸筋		

579	(甲)牛筋繩筋	百公斤	23.00
	(乙)其他	從價	25%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獸牙	公斤	1.20
	(乙)其他牙	從價	10%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30%
第十二類 木材水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莖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u>木材品</u>		
580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千條	1.50
	平常新方木材(楠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581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從價	10%
	(乙)其他	立方公尺	2.90
582	輕木	„	2.00
	平常舊方木材		
583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	6.30
584	輕木	„	4.00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拖桿不在內)		
585	重木		
	(甲)無痕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12.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	9.60

586	輕木		
	(甲)無疵淨量	立方公尺	6.8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4.80
587	平常枕樺	從價	20%
588	鐵路枕木	”	10%
589	柚木(標板段)	立方公尺	19.00
590	未列名木材	從價	20%
	<u>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u>		
591	蒲包草包	千	13.00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	1.08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從價	12 $\frac{1}{2}$ %
	(丙)未列名竹製品	”	25%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	12 $\frac{1}{2}$ %
	(乙)棕繩索	”	20%
	(丙)棕氈(門口用)	打	3.00
	(丁)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十二公尺	18.00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25%
594	木棉	百公斤	5.80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12 $\frac{1}{2}$ %
595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25%
	(乙)台灣蓆(床用)	條	4.00
	(丙)籐蓆	從價	25%
	(丁)蒲草蓆	百	31.00
	(戊)草蓆	”	2.50
	(己)日本蓆	條	0.20
	(庚)其他	從價	25%
597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蓋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長三十七公尺	2.60
	(乙)其他	從價	25%
598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甲)藤心藤條	百公斤	3.00
	(乙)藤皮藤絲	„	6.00
	(丙)藤片	„	3.00
	(丁)未列名藤製品	從價	25%
599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麥桿巴拿馬草等	„	12 $\frac{1}{2}$ %
	(乙)繩索	„	20%
	(丙)冠帽	„	35%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	25%
600	木		
	(甲)毛柿木	百公斤	1.70
	(乙)沉香	公斤	1.80
	(丙)降香木	百公斤	0.94
	(丁)紅木花梨木	„	2.00
	(戊)檀香	從價	25%
	(己)香木膠木(香榮)	„	25%
	(庚)欖木	„	7 $\frac{1}{2}$ %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欖木等在內)	„	20%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蓋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	20%
	(乙)欖木塞	„	15%
	(丙)鑿具	„	20%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10%
	(戊)檀香末	„	25%
	(己)秤桿木	根	0.12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1.70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20%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1.50
	(癸)日本木絲	從價	20%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	20%
	(丑)其他	„	25%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602	炭	百公斤	1.00
603	煤		
	(甲)白煤其熱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2.80
	(乙)其他	„	1.80
604	煤磚	從價	15%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605	瀝青	百公斤	0.83
606	煤膏(拍油)	„	0.60
607	焦炭	從價	1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50%
609	搪磁磁器		
	(甲)面盆碗盥有耳盥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25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45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5
	(四)其他	從價	20%
	(乙)其他	„	20%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磨邊)	„	2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磨邊	平方公尺	2.30
	(二) 未磨邊	”	1.80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磨邊	”	2.50
	(二) 未磨邊	”	2.00
611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磨邊)	從價	20%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磨邊	平方公尺	1.80
	(二) 未磨邊	”	1.50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磨邊	”	2.50
	(二) 未磨邊	”	2.00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20%
613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十平方公尺	1.10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鍍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20%
615	玻璃器 (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25%
616	鏡子	”	25%
617	雙筒鏡及眼鏡整備及其零件	”	20%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每	金單位
618	水泥	百公斤	0.53
619	寶砂	”	1.10
620	金剛砂粉玻璃粉	”	1.83
	金剛砂布 (砂皮) 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621	火磚及磚	從價	10%
622	火泥	百公斤	0.53
623	火石 (圓石子在內)	”	0.65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624	瓦及瓷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其他	百公斤 從價	4.00 20%
625	鎔金泥碗	”	20%
626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	” ”	20% 15%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第十六類 雜貨類	每	金單位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	從價 ”	30% 10%
628	動物之生活者	”	10%
629	石棉及其製品 (甲)塊粉及絡 (乙)紙板 (丙)布或包襯之保潔造者 (丁)布或包襯之保潔造者 (戊)線 (己)其他	” 百公斤 從價 ” 百公斤 從價	15% 2.80 15% 15% 17.00 15%
630	氣壓表空器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 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63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10%
632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鐵不在內)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丙)螺絲製 (丁)其他	從價 羅 十二羅 羅 從價	20% 0.06 0.20 0.20 25%
633	古玩	”	30%

634	鍍金屬器窩漆器磁器漆器	從價	40%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鍍銅箔鍍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25%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2.00
636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37	實業用炸藥	„	10%
638	扇		
	(甲)葵扇	„	20%
	(乙)紙扇布扇	千	10.00
	(丙)其他	從價	25%
639	未列名肥料	„	10%
640	膠	百公斤	5.00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30%
642	石膏	百公斤	0.17
643	帽襪及製帽襪之織造	從價	10%
644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地模鞋(鞋底鞋頭在內)	„	30%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斤	38.00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25%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30%
646	未列名燈及燈器	„	25%
647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25%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30%
648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	30%
649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	15%
650	修指甲用全部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651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厘寬不過三五公厘高不過一六公厘(區册火柴在內)	從價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厘寬不過三八公厘高不過一九公厘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52	樂器		
	(甲)整個	”	25%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	10%
	(二)象牙絃板	”	10%
	(三)其他	”	20%
653	真假珍珠	”	30%
654	銅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	30%
655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35%
656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5%
657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0%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	10%
	(二)其他	”	15%
	(乙)其他	”	30%
659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5%
660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0.80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61	海綿	”	15%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	20%
663	藥粉	從價	15%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		

	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35%
	(乙)其他(現帶條半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20%
665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666	週用雜貨	”	30%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30%
668	玩具及遊戲品	”	35%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30%
670	傘業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骨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	25%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鋼傘(非絲織)	柄	0.20
	(丙)他類柄鋼傘絲夾雜質鋼傘	”	0.50
	(丁)他類柄紙傘	”	0.13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25%
	(己)零件附件	”	20%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像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72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20%

# 海關出口稅則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國務院公布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修正

##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圖平加
1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動物之生皮者	每 裝價 裝價 裝價	5% 7 1/2% 5%
2	（甲）茶膏 （乙）其他 糖類 （甲）漂白 （乙）其他	每 裝價 裝價	5% 7 1/2%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2 $\frac{1}{2}$ %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蛋品在內)	”	2 $\frac{1}{2}$ %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2 $\frac{1}{2}$ %
	(丁)皮蛋鹹蛋	千	0.50
4	禽毛	從價	7 $\frac{1}{2}$ %
5	馬鬃	”	7 $\frac{1}{2}$ %
6	頭髮	”	7 $\frac{1}{2}$ %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8	腸	從價	5%
9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從價	5%
	(乙)其他	”	7 $\frac{1}{2}$ %
10	製過肉		
	(甲)軟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3.80
	(乙)罐裝肉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5%
11	骨碎骨廢骨	”	7 $\frac{1}{2}$ %
12	牛皮膠		免稅
13	牛角及未列品名	從價	7 $\frac{1}{2}$ %
14	鹿角	擔	2.30
15	老虎茸	從價	7 $\frac{1}{2}$ %
16	鐵鹿茸	”	7 $\frac{1}{2}$ %
17	麝香	”	7 $\frac{1}{2}$ %
18	介殼觸發	擔	0.14
19	水牛筋牛筋鹿筋	”	1.90
20	牛油	百公斤	1.40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擔	3.60
	(乙)黃蠟(蜂蠟)	”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		免稅
23	乾濕脫未燒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擔	2.10
24	粗硝熟牛皮(結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0.63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7 $\frac{1}{2}$ %
	(乙)山羊皮(褶皮在內)	,,	7 $\frac{1}{2}$ %
	(丙)旱獺皮	,,	7 $\frac{1}{2}$ %
	(丁)羅皮	,,	7 $\frac{1}{2}$ %
	(戊)獐羊皮(蓋皮在內)	,,	7 $\frac{1}{2}$ %
	(己)灰鼠皮	,,	7 $\frac{1}{2}$ %
	(庚)黃狼皮	,,	7 $\frac{1}{2}$ %
	(辛)其他	,,	7 $\frac{1}{2}$ %
26	已製成皮貨	,,	7 $\frac{1}{2}$ %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	5%
	(乙)其他	,,	7 $\frac{1}{2}$ %
	魚介海產品		
28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
29	魷魚墨魚		,,
30	乾魚		,,
31	魚膠		,,
32	魚肚		,,
33	鹹魚		,,
34	魚皮(蠶魚皮在內)		,,
35	淡菜		,,
36	蝦乾蝦米		,,
37	魚翅		,,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淨魚翅) (丙)白魚翅		免稅
38	碎蝦米		免稅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免稅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批料雜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豆		
40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蠟豆不在內)	擔	0.09
41	蠶豆	百公斤	0.23
42	綠豆	免稅	0.38
43	赤豆	免稅	0.3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雜糧及其製品	免稅	0.23
45	綠豆	從價	7 $\frac{1}{2}$ %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免稅
48	高粱	擔	0.15
49	玉蜀黍	免稅	0.15
50	小米	免稅	0.26
51	米穀	免稅	0.34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乙)椰子餅	免稅	0.035 0.053



	(丙)花生餅	擔	0.045
	(丁)菜子餅	”	0.045
	(戊)未列名子餅(各種子餅子仁雜狀等混合而成之餅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0.063
53	小麥	擔	0.25
54	未列名雜糧	”	0.25
	植物性染料		
55	靛		
	(甲)乾靛		免稅
	(乙)水靛		”
56	五倍子	”	1.00
57	薑黃		免稅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
	鮮菜乾菜製菜		
59	栗子		”
60	黑棗		”
61	紅棗		”
62	荔枝乾		”
63	桂圓乾		”
64	桂圓肉		”
65	橄欖		
	(甲)鮮		”
	(乙)鹹及製過		”
66	橘子		”
67	核桃仁核桃	從價	5%
68	未列名果品		
	(甲)蜜製及罐頭果品		免稅
	(乙)蔬菜		”
	(丙)梨		”
	(丁)柿		”

	(戊)柿餅		免稅
	(己)其他		”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擔	0.36
72	檳榔衣	”	0.28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豆蔻	”	12.00
76	桂子	”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擔	0.22
79	茯苓(整片塊)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 $\frac{1}{2}$ %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1.10
84	肉豆蔻	”	1.90
85	陳皮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擔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油類		
89	八角油	從價	2 $\frac{1}{2}$ %
90	豆油	百公斤	0.28
91	杜皮油	”	14.00
92	蓖麻油	”	0.90
93	棉子油	”	0.24
94	花生油(生油)	”	0.24

95	蘇子油	百公斤	0.24
96	胡麻子油	”	0.24
97	蘇子油	”	0.24
98	菜油	”	0.24
99	芝麻油	”	0.24
100	茶油	”	0.24
101	桐油	擔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2 $\frac{1}{2}$ %
103	桐油	百公斤	1.00
104	樹蠟(漆油)	”	1.00
	子仁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16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0
106	杏仁	”	1.65
107	蓖麻子	從價	7 $\frac{1}{2}$ %
108	棉子	”	7 $\frac{1}{2}$ %
109	麻子	”	7 $\frac{1}{2}$ %
110	蓮子	擔	1.95
111	胡麻子	從價	7 $\frac{1}{2}$ %
112	瓜子	擔	0.60
113	蘇子	從價	7 $\frac{1}{2}$ %
114	菜子	”	7 $\frac{1}{2}$ %
115	芝麻(去殼芝麻不在內)	百公斤	0.55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 $\frac{1}{2}$ %
	酒		
117	酒及藥酒		免稅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糖		
119	赤糖青糖		”

120	白糖 白糖		免稅
121	冰糖		”
	茶		
122	紅茶		”
123	磚茶		”
124	綠茶		”
125	茶末		”
126	毛茶 (未經烘燥者)		”
127	花煙茶		”
128	茶片		”
129	茶梗		”
130	未列名茶		”
	菸草		
131	雪茄菸紙菸		免稅
132	菸葉	百公斤	3.00
133	菸絲		免稅
134	未列名菸		”
	菜蔬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3.00
	(乙)其他	從價	2 <sup>1</sup> / <sub>2</sub> %
136	蒜頭	百公斤	0.13
137	金針菜	”	0.90
138	香菇	”	5.50
139	大頭菜 鹹蘿蔔	”	0.28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類	從價	2 <sup>1</sup> / <sub>2</sub> %
	其他植物產品		
141	乳腐		免稅
142	飼料 (青草乾草)		”
143	醬油		”

144	粉絲通心粉		免稅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免稅
	(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	免稅
	(乙) 其他		免稅
第三類 竹燃料 籐木材木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146	竹		
	莖根竹		
	甲 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0.91
	乙 直徑不及一英寸	擔	0.17
147	竹葉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燃料		
149	炭	擔	0.082
150	煤 (煤層及煤層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焦煤	,,	0.75
152	柴	百公斤 或從價	0.10 5%
	籐		
153	籐皮	從價	7½%
154	籐片	擔	0.43
155	籐條 (籐心在內)	,,	0.23
156	未列名籐製品		免稅
	木材木及木製品		
157	檫		
	(甲) 重木圓		
	(一) 方形者		
	(子) 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½%
	(丑) 其他	,,	7½%
	(二) 非方形者	,,	7½%

158	(乙)輕木樑 槍	從價	7 $\frac{1}{2}$ %
	(甲)重木槍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 $\frac{1}{2}$ %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 $\frac{1}{2}$ %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 $\frac{1}{2}$ %
	(乙)輕木槍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 $\frac{1}{2}$ %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 $\frac{1}{2}$ %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 $\frac{1}{2}$ %
159	樁柱於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0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楠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 $\frac{1}{2}$ %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 $\frac{1}{2}$ %
	(三)其他	從價	7 $\frac{1}{2}$ %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7 $\frac{1}{2}$ %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 $\frac{1}{2}$ %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7 $\frac{1}{2}$ %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 $\frac{1}{2}$ %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 $\frac{1}{2}$ %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 $\frac{1}{2}$ %
	(七)厚過六英寸	„	7 $\frac{1}{2}$ %
161	楠木	„	7 $\frac{1}{2}$ %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3	未列名木製品		免稅
	紙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免稅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以下		”
167	紙箱（紙箱製幣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8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免稅
169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紡織纖維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繭蠶繭	從價	7 $\frac{1}{2}$ %
172	野蠶繭	”	7 $\frac{1}{2}$ %
173	棕		
	甲 棕絲	擔	0.67
	乙 生棕	從價	7 $\frac{1}{2}$ %
174	棉花	擔	1.20
175	廢棉花（飛花不在內）	”	0.29
176	山羊毛	從價	5%
177	火絨	百公斤	2.30
178	蕨麻	”	1.30
179	苧麻	”	1.12
180	阿宮絲	”	7.50
181	白絲（絲經麻絲在內）	”	15.00
182	灰絲（麻絲在內）	擔	7.50
183	黃絲（絲經麻絲在內）	”	10.50
184	廢絲（舊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	5%
186	絲棉	”	5%
187	鹿駝毛	從價	5%
188	山羊絨毛	”	5%

190	蘇羊毛	從價	5%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紗線粗織品針織品	”	5%
191	繩索綯		免稅
192	棉線縷		”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
194	未列名棉線		”
195	棉紗		”
196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
197	花邊衣飾		”
198	苧麻紗線		”
199	絲紗絲線	擔	10.00
200	毛紗絨線 疋頭		免稅
201	棉布		”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
203	細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
204	紗線（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文織綢緞蠶絲並入 造絲與其他纖維文織品均在內）		”
205	綳綳		”
206	未列名疋頭 其他紡織品		”
207	棉區棉紗		”
208	毛毯棉毛毯		”
209	靛藍袋 (甲)新 (乙)舊	擔	0.41 0.25
210	毛巾	”	免稅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212	衣服及衣著零件（靴鞋在內）		”



213	(甲)純蠶絲製	擔	10.00
	(乙)雜蠶絲製	”	5.50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
	未列名紡織品		
	(甲)帆布	從價	7 <sup>1</sup> / <sub>2</sub> %
(乙)其他		免稅	

第五類 金屬鑽石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鑄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214	鑄砂	從價	7 <sup>1</sup> / <sub>2</sub> %
215	錫		
	(甲)生錫	擔	0.58
	(乙)純錫	”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免稅
	(乙)箔		”
	(丙)釘		”
	(丁)絲		”
	(戊)黃銅器		”
	(己)錠塊舊廢黃銅(鎔化舊黃銅在內)		”
	(庚)其他		”
217	他國錢幣		”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舊廢紫銅(鎔化舊紫銅在內)	從價	7 <sup>1</sup> / <sub>2</sub> %
	(乙)片絲釘		免稅
	(丙)其他		”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1/2%
220	鋼鐵及其製品		
	(甲)條線片等		免稅
	(乙)釘		”
	(丙)生鐵鐵導器鋼鐵	從價	71/2%
	(丁)絲		免稅
	(戊)其他		”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免稅
	(乙)片		”
	(丙)其他		”
222	水銀	擔	5.10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免稅
	(乙)錠塊	百公斤	3.90
	(丙)器具		免稅
	(丁)其他		”
224	錳及其製品		
	(甲)白鉛		”
	(乙)其他		”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71/2%
226	料手鐲		免稅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
228	玻璃片		免稅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品		免稅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230	磚瓦		免稅
231	水泥		”

232	大理石		免稅
233	磁器瓦器陶器		”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化學品化學產品		
236	青礬		免稅
237	明礬		”
238	信石		”
239	各種墨類		”
240	紅丹鉛粉黃丹		”
241	礬(碳酸鉀)		”
242	雄黃		”
243	松香		”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245	香皂		”
246	礬(碳酸鈉)		”
247	火酒		”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免稅
	印刷品		
250	書籍(廣告品畫曆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成未裝綉邊之月份牌在內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章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雜貨		
254	草帽線及草蓆		免稅

255	蠟燭		免稅
256	蜜餞糖菓糖食		免稅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免稅
	(戊)酒罐蔬菜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己)茶箱標蓋		免稅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免稅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1/2%
259	扇		免稅
260	爆竹烟火		免稅
261	石膏		免稅
262	奕柳奕錯		免稅
26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免稅
264	神香	擔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		免稅
267	火柴		免稅
268	席		免稅
269	地席		免稅
270	本稅則未列各貨品		免稅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眾威脅糾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糾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罰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遺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走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第十條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整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納稅證並備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納稅證並備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定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向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姓名住址等項詳列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向會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稽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

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運時得由指定承辦查驗無運銷或分銷執照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應領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運銷購用或轉售存儲轉運各情形應具簿冊詳列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爲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轉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 官營者撤銷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商號違者應按圖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發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發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 一 止路運走私辦法
- 二 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 三 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
- 四 關員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
- 五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 六 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證運輸如有無照洋貨到站託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關員直接處理
- 七 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運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
- 八 關員執行緝私應日夜當川駐站辦公

#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令准照辦

## 一 洋貨由鐵路運輸必須領有海關完稅憑證

甲 凡向鐵路託運之洋貨路局須憑海關完稅憑證方可准予託運

乙 發給海關完稅憑證章程應由海關規定在各路車站備有存俾便通知

丙 海關完稅憑證樣式應由海關送交各路局轉發各車站查照

丁 凡須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始准運輸之洋貨櫃應由海關開列清單送各路局查照此項清單得隨時修改之

二 起運車站辦理手續

甲 領有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向鐵路報運時應由商人先將憑證交由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即於憑證上簽字蓋戳交還商人持向路局託運鐵路人員應將完稅憑證黏貼於鐵路貨票或包裹票上以備到達站關員查驗如該站並無關員駐在凡領有完稅憑證之洋貨即可由鐵路檢證准予託運

乙 如遇有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鐵路應拒絕運送並通知駐站關員直接處理

丙 路局如因特殊原因承運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時該局應即通知駐在該站之關員如無關員駐站應即通知該貨到達站轉知駐在該

站之關員或就近駐有關員之站轉知關員直接處理同時並在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明該貨並無海關完稅憑證

三 到站車站辦理手續

甲 貨票或包裹票到站時應由駐站關員向站長取閱貨票或包裹票凡附有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關員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將完稅憑證取去其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關員亦應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如到站站並無駐站關員者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 貨票或包裹票所附之海關完稅憑證應由該站代為收存轉送就近駐有關員之車站轉交關員

二 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附近海關於接到起運站通知後派員前往該到達站查驗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

乙 凡海關充公貨物之運費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應由海關按章照付

四 檢查旅客行李

遇有必要時關員得在各站或路車檢查旅客隨身攜帶行李

五 沿鐵路各站設立海關稽查處

甲 海關得於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乙 關於稽查處設立稽查處事宜應由海關審度情形決定並與路方會商後實行之

丙 凡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應由海關列表送交路方轉知各站

丁 在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其關員辦公處所應由海關與關係路局商定之

戊 鐵路所設之電話(除行車電話外)及電報應准關員使用但以不妨鐵路事務為準並應照章核收電報費

六 鐵路兩方合作辦法

甲 凡路運貨物或旅客行李如經海關查明按海關條例應予扣押者鐵路方面應即請求海關將該貨物移交海關處理

乙 鐵路警察對於在各處車站及列車上執行職務之關員應予妥為保護

丙 鐵路人員如自願扣留私貨移送海關或向關員報告消息因而將私貨糾送或與海關合作緝獲私貨者均由海關照章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發獎金數目悉以當時適用之章程為準

丁 扣留車運貨物因而發生商人抗議情事均由海關負責辦理之

戊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己 海關得在各處車站不分晝夜派員駐守

七 本細則得由任一方面徵得對方同意隨時修正之



## 設匪告密辦法

設匪告密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三日財政部通令

- 一 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區准一般商
- 二 告密文件除申敘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犯
- 三 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 四 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并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
- 五 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區得用電報或郵件向
- 六 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
- 七 自拆開必要時并得隨時秘密告密人詢問或同往
- 八 所指定地點查緝私貨
- 九 因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規
- 十 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

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問具姓名住址

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警口頭告密  
圓卡告密

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

## 緝獲私貨從優給獎辦法

緝獲私貨從優給獎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

部通令

六月三十日財稅

一 海關據報發現私貨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發以處分所寄之款行賞給總獎款五成

二 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

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發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

獎款五成

三 商警緝獲私貨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商貨

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發以處分所寄

之款給該商號或人獎款五成

四 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遞回軍警（包括路警在內）

緝獲者由軍警給予該商號或人獎款一成

#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 第二章 考核時期

###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年滿考核
-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 第三章 比較額

###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為左列二種

-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 根據最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為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派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 第四章 獎勵

###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併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勵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計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其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 第五章 懲罰

### 第一〇條 懲罰方法如左

-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 第一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 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一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一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對禁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一四條 各關每月收數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

-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者撤任
-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 第一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數仍予追繳

第一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七條 各關考核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 第一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三六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民國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

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

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該稅率徵收百

起按照該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債價

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

布之海關進出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

款者均徵收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

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

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

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

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

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傾銷貨物稅法

傾銷貨物稅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零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零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零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零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請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國務卿署長實業部農藥司工業司商藥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為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實業財政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零售價格

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得之製造成本得以

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零售貨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品名及單位
-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

四 商標

五 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六 價格差別

七 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八 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雖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款之總額為準訂之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擬持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第一〇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並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

- 一 品名
- 二 公司或廠名
- 三 商標
- 四 進口數量
- 五 稅款總額

第一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一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機裝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日商北京財政部  
稅務處會訂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裝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

盤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暨金局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現另加徵內地稅即二五附稅一道)給予運單除京師崇文門落地其他稅外稅盤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機裝洋式貨物以教育用品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暫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彼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遵照商人擇一辦理

甲 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須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

所規定)應照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暫用舊樣)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將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運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期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交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

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發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 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暫用舊樣)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該商單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照

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交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即請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將其在此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可照舊則(即前清成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現另加徵內地稅即二五

附稅一道）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重徵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各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當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往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價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核治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銷領運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

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一〇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認為有效

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 裝貨甲板征收船紗辦法

裝貨甲板徵收船紗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行政院

准核

一 丈量甲板上所載貨物以定其所佔噸位時均以英尺及其十分之數目先量出貨物之長寬高三項尺寸次將量得各數互乘然後將乘得之積數以一百除之其除得之數即為該貨所佔之噸位例如某貨所佔地方長四十英尺又十分之一寬十五英尺又十分之三高三英尺又十分之七其算式為

$$\frac{40 \frac{1}{10} \text{英尺} \times 15 \frac{3}{10} \text{英尺} \times 10 \frac{7}{10} \text{英尺}}{100} = 65.05 \text{噸}$$

100

(按檢口及船桅等所佔地位應於該船甲板噸位

中扣除)

二 牲畜所佔噸位應按照下列定率計算

牛每頭七十立方尺 馬每匹五十五立方尺 羊每隻十立方尺 豚每隻十立方尺

計算時依照上項定率先核計牲畜隻數然後將其總立方尺數以一百除之其除得之數即為其所佔之噸位舉例如次

牛十五頭每頭七十立方尺共一千零五十立方尺  
馬五匹每匹五十五立方尺共二百七十五立方尺  
羊十隻每隻十立方尺共一百立方尺

以上三項共一千四百二十五立方尺合十四·二五噸

三 甲板船紗徵收定率茲擬定為每次裝貨每噸收

四平銀一錢照此核算第一例應徵甲板船紗銀平銀六兩五錢七分第二例應徵甲板船紗銀平銀一兩四錢三分

按甲板上裝載貨物過多於輪船航行頗易發生危險故此次所擬甲板船紗定率特予加重徵收藉使輪船不至於甲板上多載貨物以免危險

# 轉口出洋茶葉立具保結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日財政部通飭

一 凡屬出洋茶葉應於復進口時由該載運船隻之代理人將所裝茶葉貨色重量船名復進口日期及應完出口及復進口內地稅數目一併呈報並向該口內地稅局立具保結

二 前項保結應自復進口之日起算扣足十二個月為限

三 如屆十二個月屆滿之後未運出洋應由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按照保結內列稅數酌令該有關保之商人如數繳納

四 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應參照海關保結式樣擬具保結格式知照茶商遵照填寫

五 茶商在內地海關報運出口時應由該內地稅局填具報單送達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以憑稽核

六 所有補徵稅項應由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列入稅收項下另立款目彙解部庫以濟界限

## 征收内地稅辦法

徵收内地稅辦法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國務院通飭

- 一 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徵收内地稅）  
洋貨進口 徵收内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 土貨進口 徵收内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 土貨出口 徵收内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徵收内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 二 凡載在附屬奢侈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國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 三 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内地稅或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關不再收

- 四 一之稅項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内地稅者經過他海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内地稅者經過他海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 四 凡在内地稅局納有進口内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 五 凡未在内地稅局納有進口内地稅之貨物於原

- 六 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百抽二五之内地稅
- 六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内地稅如再出無須照洋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絲品仍照另案管理
- 七 各輪船自用供應子免稅
-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單證以代現款

放 行 憑 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  
 船進口貨物已於  
 年 月 日  
 給發放行憑單事茲據商人  
 聲稱  
 口傳銷自應准予重徵合給放行憑單  
 局請完復進口內地稅執有收稅憑單為證業經查核屬實現該貨款轉裝至  
 收執存據  
 計 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放 行 憑 單 繳 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  
 船進口貨物已於  
 年 月 日  
 給發放行憑單事茲據商人  
 聲稱  
 口傳銷自應准予重徵除給放行憑單  
 局請完復進口內地稅執有收稅憑單為證業經查核屬實現該貨款轉裝至  
 收執存據外此聯繳查  
 計 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放 行 憑 單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  
 船進口貨物已於  
 年 月 日  
 給發放行憑單事茲據商人  
 聲稱  
 口傳銷自應准予重徵合給放行憑單  
 局請完復進口內地稅執有收稅憑單為證業經查核屬實現該貨款轉裝至  
 收執存據  
 計 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

府公布即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減輕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釐金稅捐稅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稅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稅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

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稅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

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

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

屬實按除贖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并處以一

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

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為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作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三、各省市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運之物

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為土貨應予免稅如為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

附稅之內地稅各一次俟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徵收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徵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為限准照原案辦

理由項下以備查之時一律按原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予免稅時應將免用途費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及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奉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免稅

專照並分飭各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應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免稅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時照章檢驗由

各關卡局所查驗照實相符照案分別徵免放行並按照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財政部公布同年三月施行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廳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第三條之例免稅護照

### 附購置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貨	土貨	名稱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運之約計日期

注意 本列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用土字作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隨寫黏於表後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爲限

- 甲 儀器
- 乙 理化用品
- 丙 標本模型

丁 供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具及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置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張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申請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納印花其持有即予加蓋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申請書所列品名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經查出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申請護照均應依限繳出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辦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附列表二紙章填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品免稅事項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 甲 兵器及其配件
  - 乙 服裝及其配件
  -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 丁 航空器材
  -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 以上各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

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未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

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

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米糧糧及麵粉

二 衣裳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

准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理機關按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份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放行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主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稅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准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內應有限額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發給土布免稅單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

## 發給土布免稅單簡章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財政部

修訂  
公布

第一條 商人報運免稅範圍以內之土布應將種類

正數及起運指銷地點報由就近商會請發報單以憑赴分關領取免稅單此項報單免單均由關盛督署刊印發交各商會各分關備用

第二條 商會據商人開報應將土布種類定數及起運指銷地點開明報單加蓋商會鈐記以一聯給商人持赴分關報領免稅單後運以一聯按月彙送關盛督署備考

第三條 分關接到商會所出報單證明單貨相符單就免稅單以一聯給商起運一聯存分關備查一聯按月彙解關盛督署核與商會彙送報單數目相符

並其列抵比較

第四條 此項免稅單凡屬土布應器類部令黏貼印花稅票一百元以下者貼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貼四分三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一角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二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貼五角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一元五千元以上者貼一元五角

第五條 免稅之土布內如有夾帶機製布疋及其他棉織物稅之貨食出後經關對補重則充公

第六條 本簡章呈請財政部關務署核准施行

## 中法陳列貨樣互免稅暫行章程

中法陳列貨樣互免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外  
交通部公布

限其有按照貨品性質須以打或以二以上之數為單位者則以各該單位作為一件計算

四 此項免稅貨樣在發運之前應將名稱數量以及送達地點詳細開列就近報請送達地國之領事審核認其貨量均無不合然後發給證明文件俾貨樣

到達時稅關得以查驗免稅放行

五 此項陳列貨樣以帶有久存不壞性者為限在何一地點不得搬運同樣之貨樣俱有特殊情形得另行商酌辦理

六 此項陳列貨樣送達後應即陳列如有影射希圖

漏稅各情弊一律按照關章辦理

七 此項辦法施行後如有一國認為不適用時得通告修改或取消之

八 本章程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月實行

一 中法兩國之產品非以販賣為目的祇作為貨樣陳列者應互免稅

二 此項免稅貨樣之送達地點應以公立商務事務所或各該國領事館所屬陳列所為限此外仍應照章納稅

三 此項免稅貨樣數量每種貨品至多祇以五件為限

四 此項陳列貨樣以帶有久存不壞性者為限在何一地點不得搬運同樣之貨樣俱有特殊情形得另行商酌辦理

五 此項陳列貨樣送達後應即陳列如有影射希圖漏稅各情弊一律按照關章辦理

六 此項辦法施行後如有一國認為不適用時得通告修改或取消之

七 本章程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月實行

一 中法兩國之產品非以販賣為目的祇作為貨樣陳列者應互免稅

二 此項免稅貨樣之送達地點應以公立商務事務所或各該國領事館所屬陳列所為限此外仍應照章納稅

三 此項免稅貨樣數量每種貨品至多祇以五件為限

四 此項陳列貨樣以帶有久存不壞性者為限在何一地點不得搬運同樣之貨樣俱有特殊情形得另行商酌辦理

五 此項陳列貨樣送達後應即陳列如有影射希圖漏稅各情弊一律按照關章辦理

六 此項辦法施行後如有一國認為不適用時得通告修改或取消之

七 本章程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月實行

一 中法兩國之產品非以販賣為目的祇作為貨樣陳列者應互免稅

二 此項免稅貨樣之送達地點應以公立商務事務所或各該國領事館所屬陳列所為限此外仍應照章納稅

三 此項免稅貨樣數量每種貨品至多祇以五件為限

# 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 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稅務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國稅署
- 第三條 本校暫設稅務專門班於北平總校海事班
- 第四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專門班為四年海事班三年
-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國稅署署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設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教育事宜由校長提請國稅署署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國稅署署長聘任之兼承校長之命處理教務事宜
- 第八條 本校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國稅署署長聘任之兼承校長之命處理事務事宜
- 第九條 本校第一第二分校暫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呈准國稅署署長聘任之兼承校長之命處理分校教務事務事宜
- 第十條 本校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得設教務事務分立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助理書記若干人凡不屬各組者由教務長或事務長或主任直接管理

第一條 本校校督設註冊費務組訓習組文書組會計組庶務組第一第二分校暫設教務組事務組文書組

### 第二章 入學資格

- 第一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專門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 三 凡有志投考本校海事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五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並無目疾者
- 第四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外輪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四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者
- 四 視力能辨別各種顏色不戴眼鏡者一眼之視力為6-9 另一眼之視力為6-15 戴眼鏡者除去眼鏡每眼之視力為6-30 戴上眼鏡

一眼之視力為6-9 另一眼之視力為6-15者  
第一五條 凡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為合格始准入校肄業由本校編製名冊呈報國稅署備案

### 第三章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學生入校肄業須填寫志願書並取具保證繳納保證金倘中途休學退學保證金不能發還

### 第四章 經費

- 第一八條 本校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學費四十元須於開學前一次繳足
- 第一九條 學生入校時須繳納保證金計總校一百元第一分校七十五元第二分校五十元以備作填補遺失公家器物書籍等項時補償之款不得借用或作其他應繳費用俟畢業時在其有無損壞遺失情事照數扣還或全數發還
- 第二〇條 本校學生每年應繳膳費訂定總校專門班為八十元第一分校海事班一百二十元第二分校外勤班一百二十元但遇物價昂貴酌量增加另假住空膳費另定之(第一分校除外)所有膳費均於開學前一次繳齊不得逾限
- 第二一條 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膳費五元體育費五元海事班及外勤班膳費五元體育費二十元又外勤班每年另收書講費四十元海事班另收書講費第一一百二十元第二六十元第三三十元制服費一百元此項書講制服費有餘退還不數由學生補足
- 第二二條 凡新舊學生在開學以前不繳清各費者概不發給入學證不許上課

### 第五章 考試升學留級

第三條 學生考試分爲

一 甄別考試

二 期中考試

三 學期考試但教師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考試之

第四條 新生入校後第一次期中考試爲甄別考試如總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者即行隨名回籍川資自備

第五條 期中考試每年定爲二次於每學期中華行之其日期總校由教務長分校由主任臨時指定之學期考試定爲二次第一次於一月行之第二次於六月行之

第六條 期中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學期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學生每一學科在一學年之終不足六十分者必須自行補習准於下學年開學前三日將不及格之學科舉行補習及格後方准升級或發給畢業證書否則雖屆畢業亦須留級一年

第八條 學年成績以總平均分數七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九條 成績等級以下列方法規定之

一 學年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二 在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三 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在七十分以下者爲下等不及格

第三〇條 (甲) 第一分校因特殊情形凡學期考試成績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得令退學畢業考試亦同(乙) 凡主要科目於學期及畢業考試時分數不及六十分者應行

補考如仍不能及格則與總平均不及格同得令退學

第三一條 學生於考試期內遇重病或親喪經校長或教務長或分校主任批准給假者得暫免考試俟假期滿後再行補考但補考分數以十分之九計算

第六章 退學休學

第三二條 學生入校註冊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二 沾染嗜好者

三 違犯校規大過三次者(三次小過作一次過)

四 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

第三三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得陳述理由向校長或教務長或分校主任請求休學其因病請求休學者須有醫生切實證明書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爲限逾期不到校者作爲退學但因特別理由並具確實證明者經校長或教務長或主任准許得延長休學期間至多一年只得延長一次

第七章 獎懲

第三五條 每級平均分數列最優等第一名品行端正體質強健者得於下學年免繳學費一年

第三六條 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獎品或獎章

甲 品行端正學年成績列最優等者

乙 體育有價值之著述者

丙 體育最優良品行純正者

丁 一年內不缺課者

第三七條 學生違犯校規者分別輕重予以訓戒或記過或開除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畢業及服務

第三八條 學生考試及格在修業期滿時發給畢業證書由校長呈請國務署署長派赴各海關服務

第三九條 學生畢業後其成績最優者得由國務署派往外洋留學以資深造但須有海關辦事二年以上之經驗方予派遣其留學章程另定之

第九章 學期及休業日

第四〇條 本校一學年分爲兩學期由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由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四一條 本校休業日定爲年假二星期暑假七十日此外如重要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業一日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校長或分校主任酌量變更休業日期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隨時呈准國務署修正之

第四三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四條 本章程自國務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徵收及其他一切鹽務管理行政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稅務科

三 會計科

四 稽核科

五 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精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鹽務章程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鹽務令規之編訂事項

六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局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稅務章程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鹽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五 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撰擬事項

七 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四 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藥工業鹽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倉坵之設置管理往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六 關於鹽湖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鹽湖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八 關於硝磺之精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九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撰擬事項

一〇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一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一二 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務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產鹽區區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各產鹽區區稅務之編製訓練指導訓導事項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湖產物之稽查事項

四 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五 關於鹽戶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經理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三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稅務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 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

製事項

七 關於總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撥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總局設會計一人聘任補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一〇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文牘事務

第一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一三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一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一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徵收及其他事務

第一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務課長一人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一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

各該局事務指撥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補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一八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一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二〇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撥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選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經鹽務總局核准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費派由所出各該場長直接指撥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辦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率準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第二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督辦清理存鹽及徵稅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二

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秘書二人
  - 三 科長三人
  - 四 技正一人
  - 五 巡視員若干人
  - 六 技士若干人
  - 七 股長科員若干人
  - 八 書記官若干人
-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分設四股
  - 二 第二科 分設四股
-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兼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 第九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 第一〇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 第一一條 股長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 第一二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一三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 一 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 三 處分稅款事項
  -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 第一四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 一 關於變更鹽稅率事項
  -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 第一五條 除前兩項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 第一六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可備案
- 第一七條 鹽務署因印繳稅票單照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之
- 第一八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 第一九條 本總則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隸屬於財政部掌管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秘書掌關於本署機要事項

第三條 本署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務如左

一 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撰擬及繕校文件保管案卷並審核直轄各機關交代等事項

二 運銷股 關於督導運務規畫銷售核定銷鹽考成支配信運補運以及變更運道改劃新區審定售價等事項

三 主計股 關於直轄各機關經費預算計算之審核編訂費請款撥款之核准登記事項

四 會計庶務股 關於本署會計及庶務並公物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四股其職務如左

一 場產股 關於製鹽特許鹽質檢查倉坵建築測丈鹽地整理場務及考核產數場價等事項

二 緝務股 關於考察及審核緝私行政事項

三 編輯股 關於擬訂法規編纂史乘圖書及刊物事項

四 獎權股 關於考訂鹽稅率規劃鹽稅章制暨審核各區稅收比較並擬定外債數目等事項

第六條 巡視員 關於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殊事項

第七條 技術員 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各科辦事細則

財政部鹽務署各科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財政部  
鹽務署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除依照鹽務署總則鹽務署辦事規則外於本細則應遵守之

第二條 職員應遵守官指揮服從命令

第三條 辦公應遵守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離席

第五條 辦公時間內應專心辦理承辦事件如事已辦竣除鹽務稽核准予閱覽外不得閱覽報紙及其他書籍

第六條 辦公時間內非因商洽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職員對於應守秘密之文件及消息不得洩漏

第八條 各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並應保持清潔

## 第二章 考勤

第九條 職員每日到科辦公分上下午簽到各應於考勤簿內親自書名不得代簽

第一〇條 考勤簿於規定辦公時間到達十分鐘後即行收起由各股股長簽章送總科長核閱彙送

第一一條 考勤簿內未簽名而又無請假者由各該管股長開單報明科長

第一二條 職員除婚喪疾病外每月請假不得超過

三日

第三條 凡請假者如因婚喪須檢同證明文件如因病病須檢同醫生診斷書送驗其非因婚喪疾病者如連續至三日以上由各主管股長開單報明科長

## 第三章 收發

第一四條 本署收發文件設總收發員各科收發文件各設科收發員均置收發文各簿於收發文時登記之

第一五條 本署收到文件由總收發員抽由編號登錄送由經書送分科登記學署長核閱後由總收發員分送各科

第一六條 科收發員收到文件抽由登簿送由科長核閱分發各股

第一七條 到文附有銀款期票等類者總收發員應詳報款期票等類送交會計庶務股點收清楚於文內查明收訖字樣加蓋名章後再行送閱

第一八條 凡收到機密文件及密電均不抽由僅備檢閱其附送附件者亦同

第一九條 各股擬辦文稿由科收發員登錄送核擬核定後呈署長分別判發如稿內經修改必須另行請稿者由科收發員於科長核閱後文由原辦人請稿再送

第二〇條 署稿總署長判行後由科收發員交給

第二一條 部稿總署長簽章後由總收發員送部核判部判發回由總收發員送科收發員交結

第二二條 署文由總收發員封裝部文由總收發員封固登簿送部收發處遞發均將原稿送回原辦之科保存

第二三條 兩科會簽之稿由科收發員登簿送署本署與部屬各署司會簽之稿由總收發員登簿送發

第二四條 凡到文交股後由股長擬具辦法送總核定後辦稿

第二五條 承辦人員對於交辦文件應從速擬擬除有要難問題經陳明重擬者外限二日內送稿

第二六條 擬擬文稿由股長初核科長秘書覆核

第二七條 凡科內兩股或兩股以上會擬文稿由各關係股長會核再送科長秘書覆核

第二八條 文件由承辦員繕寫字跡應端楷不得草率及挖補塗改

第二九條 交辦文件應從速繕寫不得延遲

第三〇條 承辦員將文件繕妥後送校對員校對

第三一條 校對員承校文件應留心校對文字及程

式不得紙起

第三二條 校對員如發見錯誤應將文字改正蓋章

或交由水繕員另行繕寫

第三三條 文件經校核後登簿送印

第六章 用印

第三四條 蓋稿署文由監印員畫用署印

第三五條 部稿部文由校發員送部蓋用部印

第三六條 文件用印送印監印員總收發員均各遵照

謹遵章以明責任

第七章 保管

第三七條 各股檔案由各股自行保管派員專司其

事

第三八條 凡已判發各科文件由科收發員送主管

股立時編訂歸卷

第三九條 每一卷裝成應將卷內目錄繕正送由

總務股於時誌處鈐蓋署印收回保存

第四〇條 凡檔案圖書均應立簿編號登記

第四一條 凡遇調閱案卷圖書須取具檢閱人憑條

俟取件交還後將憑條退回無憑條及非本署職員

不得檢閱

第八章 會議

第四二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

一次由總管各科長各股股長列席以科長輪流主

席科長因事不能到會時派員代理之

第四三條 凡屬各科股與革事項均得提出意見對

論

第四四條 凡各股一週內辦理經過事項應擇要報

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細則自署長核定日實行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組織通則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所屬機關

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各署局(如鹽運使運

副公署運使督銷運鹽運等局)所屬各機關除

場務機關另有規定外其他各局等之組織及經費

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名稱定為左之各種

一 權運分局

二 督銷分局

三 運銷分局

四 鹽運分局

五 鹽銷分局

六 配運局

七 掣驗局

其餘屬前項各局管轄者概稱為卡

第三條 權運督銷運鹽運各分局設於權運督銷

運銷鹽運各局轄區內辦理鹽斤之稅銷配運暨查

驗單照戶查私鹽管理銷地會儲各事項

第四條 鹽銷局監督有銷鹽斤防杜泛濫來私晒買

及收換票證各事事項

第五條 配運局辦理鹽斤之配放督運統銷查私各

事項

第六條 掣驗局辦理鹽斤之掛號斤驗復查及教誨

單照防堵夾私侵銷各事項

第七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依本通則規定職責外得

兼管特交辦理事項

第八條 各局分爲一等等至七等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一二等局之局長均應任三等至七等之局

長均委任並依局長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一〇條 各局設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因該局特寫

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一條 各局所屬之卡設卡長一人委任因核算

轉寫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其亦務核算

之卡得酌設辦事員一二人委任)

第一二條 各局處理公務之文書對於該管長官用

呈對於所屬之卡用令對於場務及不相統屬之長

照用公函對於商民用批令或布告

第一三條 各局因此理公務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

軍警協助之

第一四條 關於管理儲鹽倉棧事務之主管人員除

配各直轄機關管轄者除揚子總棧棧長均在外餘

均委任所有組織均適用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

各局管轄者委任其組織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

之規定

第一五條 各直轄機關因轄區遼闊爲便利行政職

權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辦事處或行署設主任

一人與該機關之課長地位同辦理員若干人與該

機關之課員地位同因核算轉寫及其他事務得酌

用雇員

第一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硝磺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財政部鹽務署硝磺整理委員會組織

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鹽務署呈准公布

- 一 本委員會關於財政部鹽務署承辦之命研究整理硝磺事項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

人其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一 本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行之
- 一 本委員會議決案應編具報告書呈候署長核定施行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之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則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硝磺局監理員暫行

## 辦法大綱

(十九年五月三日)

###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硝磺局監理

員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就硝磺產數豐富省份派委監理員駐於該省硝磺局以該局管轄區域為監理範圍各該管區內硝磺分局有必須分設監理員辦理硝磺事務時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增派
- 二 監理員由鹽務署選請財政部委派暫行規定月支薪俸二百元辦公費六十元因事務上必需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每月支薪金四十元工役一人月支工資十四元此項經費在硝磺餘利項下撥
- 三 監理員職掌應遵照部定取締硝磺辦法辦理其辦事規則俟各監理員到局後參酌地方情形擬議呈報核定頒行俾資遵守
- 四 收入硝磺餘鹽以改製為原則在未定改製辦法以前暫照向章全數傾棄其改製辦法由監理員體察區內硝磺產運狀況於到差三個月內妥擬具體計開呈報核定
- 五 收買硝磺底餘鹽及改製之費用由監理員造具預算書呈請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先就硝磺餘利項下撥付如有不敷再就各駐在區內鹽稅項下酌量撥給
- 六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

(十九年四月八日)

##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

民國十九年四月  
八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署因鹽務緝私與鹽稅收入之盈絀有關  
鹽務緝私視察員由署委任分駐各緝私局所轄  
之緝私隊及巡邏視察緝務
- 第二條 每一緝私大隊或一巡邏各該視察員一員  
常川駐在隊部或巡邏上實行視察其未成立大隊  
各區即就中隊派駐如兩中隊或三中隊駐地相連  
距離甚近可同派一視察員視察在沿用舊制尚未  
改編隊部地方視察員即駐舊部視察
- 第三條 凡派駐緝私隊總或營部之視察員應輪流  
移駐不論任期久暫由本署隨時酌情形調遣之
- 第四條 視察員於派駐私隊總或營部所管區域內  
應行視察之事務詳列於左

- 一 官佐辦事之勤惰及有無走私不法情事
- 二 緝私分駐地點點數巡緝區域及移調事項
- 三 緝私隊兵訓練方法
- 四 巡緝情形
- 五 緝獲私鹽及處置情形
- 六 關於緝務整理及興革之事宜
- 第五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事項範圍調閱駐在  
緝私隊總或營部之一切文件以資參考但閱畢後  
應即送還歸檔以免散失
- 第六條 視察員之報告時期分三種如左
  - 甲 關於緊急特別事項得隨時專報不拘時間
  - 乙 關於第四條規定之視察事項每旬報告一次  
前項旬報應於每旬經過二日內寄出不得敷衍  
毋寄
  - 丙 關於各官佐士兵之緝私成績銷額比較之盈

- 第七條 視察員專負考察報告之責如有關於緝務  
整頓及興革之意見應向本署陳述或具文呈報由  
本署核辦不得擅行干涉緝務行政以涉權限
- 第八條 視察員奉本署交辦或飭查案件應從速研  
理專呈具報
- 第九條 視察員服務成績即以各項報告之詳略與  
否及有無遲延以為考核
- 第一〇條 視察員月給薪金八十元不得另向駐在  
緝私營隊暨巡邏領取任何酬勞
- 第一一條 視察員支給薪金暨查規則另定之
- 第一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應行  
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十九年四月八日)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

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財政部鹽務

署公

第一條 本署派駐各區緝私隊總或督部之視察員

其薪金發給暨因公開支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薪金即由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

推用局長按月酌額發給

第三條 視察員薪金自到差之日起支如前赴往各

區緝私隊總或督部服務後因故免職或自請辭職

者其薪金應自該員卸差之前一日停止

第四條 在甲區服務奉令移調乙區者自奉調之日

止其應支薪金仍由甲區之運使運副或推運局長

請領自抵乙區緝私隊總或督部到差之日起即歸

乙區之運使運副或推運局長請領

第五條 各運使運副或推運局長每月請領經常費

應按支付預算書時應將該局各視察員應領薪金

數目另造支付預算書同時彙送本署以便備案核

辦發款

第六條 視察員在隊服務時奉令臨時出差者適用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照委任職支給出差旅費視察

員奉令移調在途期間停給薪金得按前項臨時出

差之何支給旅費視察員在服務區內照章視察不

得開支旅費

第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臨時出差或奉令移調應需

之旅費即由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推運局長發

給

第八條 視察員請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推運局

長彙給旅費時應先擬具旅費報單表送交審查如

認爲不適當時得核減之彙給旅費之機關審查前

項報單表認爲適當應照會計規則依式編造視察

員出差旅費預算書呈送財政部備辦核轉發登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預領旅費應於差竣或返日之

後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表式

填造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各項

單據一併送由總款機關核轉其奉令調差者亦以

出差名義照此辦理各款機關接受前項日記簿

及單據應依式編造視察員出差旅費計算書連同

日記簿及單據填即於月終彙送財政部備辦核轉

應奉核

如至月終原領款人尙未差竣不克送還日記簿及

單據者即可歸入下月彙報

第一〇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報單表式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署新舊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之

第二條 本署檔卷區分總務場產運課緝私課五類歸總務科場產科運銷科緝私處編譯處分別主管

第三條 各科處各設科員一人保員二人至三人由科長監督專司本科處檔卷之保管及依本規則各規定整理之

第四條 凡歸檔案卷務須力求整齊裝訂牢固不得零亂散置有礙檢閱且防散失

第五條 檔卷封面及底頁均用耐久厚紙製成其卷徑尺寸十二寸寬九寸半封面須將主管科處本案字樣以及編定號數立卷年月日分別註明自其封

面格式另行定製備用

第六條 卷首附目錄格式紙二頁隨時將歸檔文件依次摘由登錄以便檢閱目錄格式紙另行定製備用

第七條 每一到文經發科場產運發發後特將本案已結未結均應立時歸封裝檔由管檔人員詳列文列前稿件附接其有附件者亦各附於本文之後裝訂成卷

第八條 歸檔文件紙幅大小不一裝訂時務須注意整齊如遇紙幅過小者則另用紙黏聯使與規式檔案格式相合以期整齊

第九條 裝訂卷宗須用厚皮紙裱成紙線打眼裝訂以期牢固且隨時加入文件於裝訂時亦便結束

第一〇條 每一卷宗至厚不得過米連尺一寸五分如文件較多即分訂數卷除於卷面註明案由外並

以甲乙分別之

第一一條 每一卷宗裝成即由管檔員呈送本署科長轉送總務科鈐蓋戳印後收回保存如文件較多之卷係分次甲乙裝訂者亦每裝成一卷即蓋蓋戳印

第一二條 各科處應各置檔案簿將所有卷宗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第一三條 各科處檔卷如遇有詢問時由詢問人員註明案由日期向主管科處之管檔員詢問管檔員即照單交付詢問人將卷閱畢退還管檔員時亦即將單卷還交還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署長增訂之

#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

報逾限處分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之長官（如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等）按期造送各項月報除預算計算決算等別有專期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造送各項月報之種類另表規定前項報表內所列之編造日期以每月月終之翌日起算逾期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其所屬機關造送各項月報之期限由各該直轄機關長官於規定期限範圍內自行擬訂列表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三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每月報逾限在十日以下者免議十日以上依左列之規定予以處分

逾限十日以上不及一月者申飭

逾限一月以上不及二月者記過一次

逾限二月以上不及三月者記過二次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記過積至九次（記過三次為一大過）或記大過積至三次者減俸或停積至三次者降等或免職

但有特殊情形或因臨時障礙不能依限造送者得聲敘理由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酌量減免

處分其分屬機關造送每月報之逾限處分由各該直轄機關長官考核彙報之

第四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報有與其他機關

聯帶關係者（如稽核分支所稽核處緝私局等）

得就近向該聯帶機關在本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另

表所定範圍內以內商明定限辦理並呈報財政

部備案

前項機關對於應行造送之月報逾限尚未造

送時各直轄機關長官應切實函催並呈報財政部

核辦

第五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受本章程之處分時由鹽

務署呈請財政部行之

第六條 凡受本章程之處分者得與他家之獎勵取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運使公署章程

## 鹽運使公署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二十年六月

十日修  
正公布

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總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總隊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秘書課長均聘任課員辦事

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薪資及其他事項得酌

用僱員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

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  
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 第三條 鹽運使兼承財政部鹽務監督指揮所屬  
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課各項事務  
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助緝私與成績並管轄

# 鹽運副公署章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遴任

第三條 運副兼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

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並征收鹽稅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地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

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課長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

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僱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

財政部核定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運副公署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二十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補助鹽運使掌管

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

由財政部指定

#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鹽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油鹽鹼並其他鹽化介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 一 食鹽

### 二 漁鹽

工業用鹽及農藥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醫藥鹽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也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鹼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鹽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染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一〇 製造玻璃工廠

一一 窯業工廠

一二 造紙工廠

一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藥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擇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經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條 鹽產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制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

第十三條 鹽場政府對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鹽場政府應分別訂收或收買改裝

第十五條 倉坵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設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六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七條 凡特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

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第十七條 鹽場設製鹽質檢査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質檢査員之檢定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用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施行檢査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出售

第二十四條 徵稅 食鹽稅每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直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

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査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之數額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澇油塊油餅硝磺品雜巴羅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査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釋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鹽油醬油糖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會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繳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廳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督綱製食坭  
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第三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  
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掌理鹽稅徵收稽查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第三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  
財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  
定之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四條 產鹽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  
池場警備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坭

第三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  
於行政院掌理其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與本計畫至  
鹽政署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場警備總基公署督辦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  
其編制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

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  
之

第三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其於引商包商  
官送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  
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 銷鹽考成章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  
八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總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核考之
-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以歲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並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區域納稅之鹽爲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爲斷
- 第五條 本區信託他區之鹽產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爲他區信託者不得列比
-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並銷者得

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理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二爲一分百分之十爲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經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 第一〇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銷四成者撤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 第一一條 凡依本章核鑒否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 第一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 第一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務徵收鹽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設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呈請財政部備案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

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

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

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

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副委任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選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副查核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

酌用僱員

第一〇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務之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場長必要時得委承辦運使副酌定之

管區域內糾私縱隊

第一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部

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鹽場管理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級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閉送私之工具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第八條 已竣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行墾植前得派人看守之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調查登記之

### 第二章 製鹽

第一〇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後始准採製

第一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一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宜或不完善得取締之

第一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定編號登記之

第一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調查之

第一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一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一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一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定鹽質事務由前項項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九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製鹽單檢回如係暗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〇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調查登記之

第二四條 場署因查察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 第三章 督收

第二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管令盡數歸堆不准私行存儲

凡組織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明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滅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〇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一條 存儲之鹽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一〇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後始准採製

第一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

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一〇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後始准採製

第一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



擬交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

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就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改組，并仍兼辦監理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債換發手續，限於債票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廢。

本公債在國外換發手續，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不得挂失。

####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押保證金時，得作為代贖品，并得為金融業之保證進項金。

####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壞情事之一行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六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十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金圓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新

四〇二

新

PDG